

证券简称：科马材料

证券代码：920086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北路 155 号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2,092.00 万股,公司及主承销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及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1.66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6 年 1 月 6 日
发行后总股本	8,368.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6 年 1 月 5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限售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主要产品应用风险

乘用车领域，公司干式摩擦片主要应用于手动挡乘用车、传统及新能源混合动力乘用车；商用车领域，公司干式摩擦片主要应用于手动挡商用车、AMT 自动挡商用车、新能源混合动力商用车。目前，手动挡及 AMT 自动挡商用车合计占据国内商用车市场主要比例。国内手动挡乘用车已降至较低比例，但由于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快速发展，2022 年起，国内乘用车领域需装配干式摩擦片的车辆比例呈上升趋势，2024 年已回升至 27.94%。如果未来商用车变速器发生重大技术变更，手动挡及 AMT 自动挡商用车占比明显下降，或传统及新能源混合动力乘用车发展不及预期，或其他发展中国家及欧洲地区手动挡乘用车占比持续大

幅下降,干式摩擦片市场需求减少,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50%。2022 年,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盈利水平。公司主要原材料纤维原料、石化原料、电工圆铜线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报告期内,若电工圆铜线价格上升 1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范围为 0.87~0.99 个百分点;若纤维原料价格上升 1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范围为 0.79~1.10 个百分点;若石化原料价格上升 1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范围为 0.74~1.34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出于稳定客户预期,促进长期合作关系的考虑,产品销售价格相对稳定,主要依靠自身的原材料采购管理能力降低其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如果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或出现剧烈波动,同时整体经济形势或行业状况发生明显不利变动,公司与客户之间未能及时调整交易价格,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压力,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商用车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特别是商用车领域。商用车产业是经济发展的“晴雨表”,与国民经济“三驾马车”消费、投资、出口的增长情况直接相关,反映经济运行质量和经济活跃度。2017 年至 2021 年,国内商用车年销量始终保持在 400 万辆以上。2022 年,受油气价格高位运行、前期环保及超载治理政策下需求透支的影响,国内商用车产销量明显下滑,其中产量为 318.5 万辆,同比下降 31.9%,销量为 330 万辆,同比下降 31.2%,产销量处于历史低位;2023 年,国内商用车产销量实现恢复性增长,其中产量为 403.7 万辆,同比上升 26.8%,销量为 403.1 万辆,同比上升 22.1%;2024 年,由于国内投资放缓以及运价偏低,终端市场换车需求动力不足,国内商用车产量为 380.47 万辆,同比下降 5.76%,销量为 387.32 万辆,同比下降 3.91%;2025 年 1-6 月,国内商用车产量为 209.9 万辆,同比上升 4.7%,销量为 212.2 万辆,同比上升 2.6%,商用车产销量稳中有升。若未来国内商用车行业低迷,需求不振,公司客户存在收缩生产规模并减少订单量的可能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

不利影响。

（四）湿式浸胶工艺产品正式停产的风险

公司干式摩擦片的生产工艺包括湿式浸胶工艺和干式挤浸工艺。与湿式浸胶工艺相比，干式挤浸工艺在生产过程中明显减少有机溶剂，直接将通过树脂液浸渍的骨架材料用胶粒包覆，免去搅浆、浸胶烘干等工序，由于明显减少有机溶剂，生产工艺更加绿色、环保；无需加热烘干，能够明显降低天然气耗用量；减少间歇式生产工序，提升生产连续性和自动化程度；同时由于添加高性能摩擦调节剂，产品基础摩擦系数更高，耐高温性和机械强度明显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加。干式挤浸工艺产品系湿式浸胶工艺产品的升级产品。2023 年 7 月，公司湿式浸胶工艺产品正式停产，专注于干式挤浸工艺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若未来客户对干式挤浸工艺产品的需求意愿下降，同时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安置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的规定，公司从 2016 年 5 月开始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公司所在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如果未来残疾人相关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存在无法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未来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安排以及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5〕11326 号）。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股东权益有所上升，负债总额有所下降，财务状况良好；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0.5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30.49%。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 25,000.00 万元至 28,0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预计为 0.39%至 12.4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8,200 万元至 9,6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预计为 14.63%至 34.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7,800.00 万元至 9,3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预计为 13.51%至 35.34%。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采购规模、生产规模及销售规模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未发生周期性重大变化，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分析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2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69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6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1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42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5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6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科马材料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马有限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松阳县科马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科马实业/科马投资	指	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松阳县科马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杭州有为	指	杭州有为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诺材料	指	浙江华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马传动	指	科马传动科技(松阳)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宏天弹簧	指	浙江宏天弹簧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有为参股公司
协力投资	指	松阳县协力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科远实业	指	松阳县科远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科马小贷	指	松阳县科马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松阳县合时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松阳合时”),系控股股东科马实业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科艺管业	指	浙江科艺特种管业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科马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冠亚合伙	指	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冠亚控股	指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股东
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股东
杭州坤时	指	杭州坤时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北京羽人	指	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苏州涌智	指	苏州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鑫昕合伙	指	深圳鑫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科合伙	指	深圳中科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诚道合伙	指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橙色基金	指	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系公司股东
橙色2号基金	指	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2号基金,系公司股东
松阳农商银行	指	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金麒麟	指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系可比公司
博云新材	指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可比公司
天宜新材	指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可比公司
北摩高科	指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可比公司
林泰新材	指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可比公司
福达股份	指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法士特伊顿	指	法士特伊顿(西安)动力传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客户
法士特传动	指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法士特齿轮	指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客户法士特伊顿的股东
法士特集团	指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法士特齿轮的股东

浙江奇碟	指	浙江奇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长春一东	指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一东四环	指	沈阳一东四环离合器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客户
铁流股份	指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湖北三环	指	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宏协股份	指	宁波宏协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华域动力	指	华域动力总成部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奥德华	指	浙江奥德华汽配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潍柴动力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潍柴动力 （潍坊）	指	潍柴动力（潍坊）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潍柴雷沃传动	指	山东潍柴雷沃传动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蒙沃变速器	指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重庆昊丰	指	重庆昊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茂茂驱动	指	茂茂（重庆）汽车驱动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河北凯豪	指	河北凯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慈溪顺康	指	慈溪市顺康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格瑞特	指	江苏格瑞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盐城格瑞特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平阳博翔	指	平阳博翔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芜湖大捷	指	芜湖大捷离合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芜湖禾丰	指	芜湖禾丰离合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浙江华信	指	浙江华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浙江华信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巨擘汽配	指	沧州巨擘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中联重科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唐山齿轮	指	唐山通力齿轮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PAYA	指	PAYA CLUTCH CO，系公司客户
VAFRI	指	VAFRI COMPONENTES DE FRICCION, S.A. DE. C.V，系公司客户
EGYPTIAN	指	EGYPTIAN ENGINEERING FOUNDATION FOR IMPORT & EXPORT，系公司客户
ESA	指	ESA. CO，系公司客户
NPK	指	LLC “ NPK “ AVTOPRIBOR ” - Togliatti”，系公司客户，原名称为 Valeo Servic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采埃孚（嘉兴）	指	采埃孚传动技术（嘉兴）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中邦建设	指	浙江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国投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交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专业名词释义		
摩擦材料	指	应用于动力机械，依靠摩擦作用执行制动和传动功能的部件材料。
变速器	指	变更传动比和运动方向的齿轮箱，系用于协调发动机转速和车轮实际行驶速度的变速装置，有利于发挥发动机的最佳性能。
干式离合器	指	直接与发动机和变速器相联系的独立部件，具有平稳起步、换挡平顺、防止传动系统过载的作用。
湿式离合器	指	在变速器或两挡减速器润滑油液中工作的装置，系变速器或两挡减速器的内嵌离合器模块，通过润滑油膜散热并减少机械磨损，能够传递更大的转矩，达到更加平顺的结合效果。
扭矩减振器	指	安装在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发动机飞轮上，利用摩擦片、减振弹簧和花键毂等部件传递发动机扭矩的装置。
干式摩擦片	指	在空气中工作的依靠摩擦作用来执行传动功能的部件材料，主要应用于离合器总成，适用装配手动变速器（MT）、电控机械式自动变速器（AMT）、扭矩减振器的车辆。
湿式浸胶工艺	指	一种干式摩擦片生产工艺，简称“T1 工艺”，以该工艺生产的产品简称“T1 产品”。
干式挤浸工艺	指	一种干式摩擦片生产工艺，简称“T2 工艺”，以该工艺生产的产品简称“T2 产品”。
湿式纸基摩擦片	指	浸泡在各类油体内工作的依靠摩擦作用来执行传动功能的部件材料，主要应用于液力自动变速器（AT）、湿式双离合自动变速器（DCT）、无级自动变速器（CVT）、混合动力专用变速器（DHT）、两挡减速器中的离合器模块。
对偶片	指	由钢材冲压，与湿式纸基摩擦片配套使用，执行动力传输的部件。
主机厂	指	生产汽车整车的企业
主机配套市场	指	零部件生产企业为主机厂配套供应车辆零部件的市场
售后服务市场	指	修理或更换车辆零部件的市场

注：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7047913226
证券简称	科马材料	证券代码	920086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62,760,000.00	法定代表人	王宗和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北路 155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北路 155 号		
控股股东	科马实业	实际控制人	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挂牌日期	2024 年 3 月 21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科马实业持有公司 65.87%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563302782J
法定代表人	王宗和
设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创宇桃花源小区江滨东路 129A 号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的投资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

科马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4,133.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7%，王宗和、廖爱霞分别持有科马实业 84.62%、15.38%的股权，二人系夫妻关系；科远实业

持有公司股份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王宗和、廖爱霞分别持有科远实业 20%、80%的股权；协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7%，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各持有协力投资 21.02%、71.95%、7.02%的股权，徐长城系王宗和、廖爱霞之婿；徐长城、王婷婷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3 万股、22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9%、3.59%，王婷婷系王宗和、廖爱霞之女，徐长城、王婷婷系夫妻关系。前述四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5,296.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40%。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干式摩擦片及湿式纸基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致力于新型摩擦材料的开发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669,074,824.06	628,065,089.32	557,380,547.45	545,753,325.73
股东权益合计(元)	604,378,790.69	559,184,281.12	488,150,151.75	462,324,53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04,104,312.62	558,601,250.19	487,069,161.14	460,702,953.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00	10.27	12.07	15.20
营业收入(元)	139,396,680.83	249,027,996.69	198,964,305.74	202,158,533.92
毛利率（%）	49.86	47.39	41.48	34.91
净利润(元)	45,194,509.57	71,034,129.37	49,046,813.63	41,650,40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5,503,062.43	71,532,089.05	49,587,407.16	42,006,34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461,200.07	68,715,678.77	44,268,585.19	36,952,387.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3	13.68	10.46	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48	13.14	9.34	8.40

后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1.14	0.79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1.14	0.79	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14,224.28	84,390,397.28	72,200,090.20	61,175,410.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7	5.51	6.56	6.77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 股东会决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综上，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18 号）。

（四）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2,092.00 万股，公司及主承销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定价方式	公司及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8,368.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11.66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0.65
发行后市盈率（倍）	14.20
发行前市净率（倍）	1.31
发行后市净率（倍）	1.28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1.09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82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8.90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9.14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3.14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8.99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股份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09.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4,392.72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0,616.8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775.92 万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50.00 万元；（2）承销费用：2,380.00 万元；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820.00 万元；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3、律师费用：473.84 万元；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4、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52.08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5：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6：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注 9：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注 10：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注册日期	2006 年 8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3957K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21-55518592
传真	021-35082550
项目负责人	王琰
签字保荐代表人	王琰、杨肖璇
项目组成员	郑文杰、连子逸、沈中元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注册日期	1988 年 8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0867998
经办律师	楼建锋、曹子圆、张新明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高峰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会计师	黄婵娟、马银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7441010187000001190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

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为中国摩擦密封材料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离合器委员会理事单位、国内干式摩擦片行业标准的主导者之一，参与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的起草。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积极推进技术创新，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为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企业标准“领跑者”。公司已建立稳定的研发团队和完备的研发体系，持续推进创新创造活动，具体创新特征如下：

（一）技术创新

公司干式摩擦片生产工艺包括 T1 工艺和 T2 工艺。T2 生产工艺是 T1 生产工艺的升级，行业内仅舍弗勒（Schaeffler）和发行人两家头部企业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应用并得到主机配套客户广泛认可。与 T1 工艺相比，T2 工艺直接将通过树脂液浸渍的骨架材料用胶粒包覆，免去搅浆、浸胶烘干等工序，由于明显减少有机溶剂使用量，生产工艺更加绿色、环保；无需加热烘干，能够明显降低天然气耗用量；减少间歇式生产工序，提升生产连续性和自动化程度；同时由于添加优质摩擦性能调节剂，产品基础摩擦系数更高，耐高温性和机械强度明显提升。

舍弗勒（Schaeffler）系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国内干式摩擦片市场份额排名第一位。根据舍弗勒摩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编制的《汽车离合器面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拟对汽车离合器面片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以顺应经济发展和社会需求的趋势。具体为目前汽车离合器面片 4,000 万片/年，包括挤浸工艺 2,400 万片/年、浸渍工艺 1,600 万片/年，调整后全部为挤浸工艺 4,000 万片/年”。舍弗勒（Schaeffler）的挤浸工艺即公司 T2 生产工艺，免去搅浆、浸胶烘干等工序，直接将通过树脂液浸渍的骨架材料用胶粒包覆以达到上胶效果。国内干式摩擦片行业头部企业舍弗勒（Schaeffler）和发行人均已将 T1 产品全面切换至 T2 产品，获得客户普遍认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产业化前景明确。

（二）产品创新

1、干式摩擦片

针对商用车大马力需求，公司积极研发形成 KM1790A/ KM1790 系列产品，产品性能媲美知名外资品牌，已广泛应用于国内各类重型商用车车型。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大马力商用车干式摩擦片销售收入分别为 2,996.79 万元、4,024.74 万元、4,425.01 万元、3,056.43 万元。

针对商用车 AMT 自动挡需求，公司积极研发形成 KM1979/KM1980 等系列产品。作为采埃孚（ZF）在中国境内唯一的干式摩擦片供应商，公司干式摩擦片已装配于采埃孚（ZF）主力 AMT 产品传胜自动变速器。传胜自动变速器广泛应用于福田汽车、一汽解放、中国重汽、东风汽车等商用车主机厂的高端车型。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对采埃孚（嘉兴）销售收入分别为 0.04 万元、4.57 万元、118.61 万元、297.03 万元，逐步放量。

针对商用车 AMT 自动挡需求，公司亦与法士特伊顿开展持续合作，成为法士特集团部分 AMT 变速器产品独家配套供应商。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对法士特伊顿销售收入分别为 412.45 万元、1,077.66 万元、1,068.79 万元、589.58 万元。公司与法士特伊顿合作的 Eaton 全球自调式商用车离合器摩擦材料、矿车用离合器摩擦材料已进入小批量供货（SOP）阶段。

针对乘用车扭矩减振器需求，公司积极研发形成扭矩减振器用干式摩擦片系列产品。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扭矩减振器用干式摩擦片销售收入分别为 0.12 万元、70.28 万元、723.58 万元、184.39 万元。2025 年 7-8 月，公司扭矩减振器用干式摩擦片订单金额为 299.47 万元（含税）。公司产品已装配于华为鸿蒙智行车型赛力斯问界系列、长安深蓝/启元系列、奇瑞风云系列、上汽通用 GL8 系列、吉利领克系列等热门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已进入比亚迪新能源混合动力车型工装样件（OTS）阶段。

2、湿式纸基摩擦片

自动变速器是车辆动力总成的关键部件，是车辆零部件中技术含量最高的产品之一，亦是我国自主品牌汽车发展的主要技术短板。湿式纸基摩擦片作为大部分自动变速器的核心材料之一，其供应长期受制于国外知名品牌，国产化比例较

低。《中国制造业重点领域技术创新绿皮书——技术路线图（2023）》指出：“至 2025 年，离合器总成打破国外垄断，实现部分部件国产化；至 2030 年，实现摩擦材料国产化，总成 80%实现国产”。

2021 年 6 月，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科马传动，布局自动变速器用湿式纸基摩擦片业务；2022 年 5 月，公司湿式纸基摩擦片产品正式投产。公司湿式纸基摩擦片客户主要包括潍柴动力（潍坊）、法士特传动、蒙沃变速器、铁流股份、中联重科、唐山齿轮等，已小批量供货，客户产品验证情况良好。公司向潍柴动力（潍坊）供应的湿式纸基摩擦片主要应用于潍柴动力 M33/M55 型号柴油机。M33/M55 型号为潍柴动力大缸径高端柴油机的代表性产品，可以应用于远洋及内河航运、大数据中心等领域。公司向法士特传动供应的湿式纸基摩擦片装配于其新款主力产品大马力拖拉机无级变速器 FV3A110，已应用于农业装备主机厂。

3、自主化生产

根据中国摩擦密封材料协会于 2024 年 11 月出具的说明：“我国境内生产制造高端干式离合器摩擦片的前三位企业是舍弗勒摩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雷奥摩擦材料（南京）有限公司，该三家企业生产的干式离合器摩擦片占据了国内主机配套市场份额的 85%以上，处于领先地位。”相对于售后服务市场，主机配套市场的供应商准入要求较高，供应商需要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通过技术研发、采购管理、生产流程、质量控制、安全环保、物流管理等全方位评审后，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认证时间较长。公司深耕传动摩擦材料行业二十余年，生产工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产品性能可以媲美国际知名品牌，在干式摩擦片自主化生产进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公司已与采埃孚（嘉兴）、法士特伊顿、福达股份、长春一东等国内主要离合器主机配套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干式摩擦片国内市场份额排名第二位，仅次于主要竞争对手舍弗勒（Schaeffler）。

4、独家配套地位

（1）采埃孚（ZF）

采埃孚（ZF）系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创立于 1915 年，全球领先的汽车动

力传动系统供应商。2017 年，公司与采埃孚（ZF）接洽；2022 年 1 月，公司进入采埃孚（ZF）合格供应商体系；2022 年 11 月，公司开始向其旗下采埃孚（嘉兴）小批量供货。公司系采埃孚（ZF）在中国境内唯一的干式摩擦片供应商。公司干式摩擦片已装配于采埃孚（ZF）主力 AMT 产品传胜自动变速器。传胜自动变速器广泛应用于福田汽车、一汽解放、中国重汽、东风汽车等商用车主机厂的高端车型。

（2）法士特伊顿

法士特伊顿系法士特齿轮与伊顿（Eaton）建立的合资公司，国内知名传动系统零部件供应商。法士特齿轮的股东为潍柴动力和法士特集团，潍柴动力系国内综合实力位居前列的汽车及装备制造集团，法士特集团系全球最大的商用车变速器生产基地。伊顿（Eaton）创立于 1911 年，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球知名电气、液压和机械动力产品供应商。公司系法士特集团部分 AMT 变速器产品独家配套供应商。

（3）NPK

NPK 隶属于 NPK 集团。NPK 集团系俄罗斯领先的自动化和电气设备零部件制造商，拥有超过 90 年历史，2023 年收购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法雷奥（Valeo）在俄罗斯动力总成系统业务。公司为 NPK 的干式摩擦片唯一供应商。NPK 为俄罗斯最大车企伏尔加（AvtoVAZ）的离合器独家供应商，伏尔加（AvtoVAZ）旗下汽车品牌拉达（LADA）占据俄罗斯乘用车市场份额首位。

（三）转型升级创新

1、智能化

公司引进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将现有的工艺技术积累与现代化智能制造有机结合，提升生产流程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公司已引进 CN 多轴钻床、自动配料平台、自动钻孔机等智能设备，结合自身产品加工工艺，实现传统加工与智能制造的全面融合。公司将持续建设以数据互联、自动生产、智能管理为特征的现代化智能工厂，不断完善品质、交付、成本、服务四个核心要素。

2、绿色化

公司倡导绿色制造、循环经济理念，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已导入并实施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公司在 T1 生产工艺的基础上，成功开发 T2 生产工艺，不再使用有机溶剂，生产工艺更加绿色、环保，同时无需加热烘干，能够明显降低天然气耗用量。2021 年，公司荣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授予的“浙江省绿色工厂”称号。2023 年，公司在新厂区厂房屋顶铺设 4,100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预计年发电量超过 400 万度，用于公司生产活动。公司未来将持续购置或升级环保设备，增加环保投入，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实现工业生产与绿色制造的深度融合。

（四）其他创新特征

公司干式摩擦片影响产品产能的关键工序为压制环节，液压机为决定公司产品产能的关键设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计拥有 59 台液压机。公司积极开展全自动高效离合器摩擦片热压机、平面磨自动加工生产线相关研发活动，提升压制、磨面工序生产效率，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根据舍弗勒摩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编制的《汽车离合器面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拟对汽车离合器面片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以顺应经济发展和社会需求的趋势。具体为目前汽车离合器面片 4,000 万片/年，包括挤浸工艺 2,400 万片/年、浸渍工艺 1,600 万片/年，调整后全部为挤浸工艺 4,000 万片/年”。舍弗勒摩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已将浸渍工艺（T1 工艺）实施技改，全部调整为挤浸工艺（T2 工艺）。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法雷奥摩擦材料（南京）有限公司干式摩擦片产能为 1,700 万片/年，生产工艺为 T1 工艺。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公司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可比上市公司、行业整体估值以及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6,871.57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的标准；公司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13.14%，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的情形。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9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含超额配售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代码	项目环评文号
1	干式挤浸环保型离合器摩擦材料技改项目	15,116.80	15,116.80	2403-331124-07-02-145162	丽环建松（2024）13 号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00.00	5,500.00	2403-331124-07-02-486309	丽环建松（2024）12 号
合计		20,616.80	20,616.80	--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金

额，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相关资金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使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主要产品应用风险

乘用车领域，公司干式摩擦片主要应用于手动挡乘用车、传统及新能源混合动力乘用车；商用车领域，公司干式摩擦片主要应用于手动挡商用车、AMT 自动挡商用车、新能源混合动力商用车。目前，手动挡及 AMT 自动挡商用车合计占据国内商用车市场主要比例。国内手动挡乘用车已降至较低比例，但由于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快速发展，2022 年起，国内乘用车领域需装配干式摩擦片的车辆比例呈上升趋势，2024 年已回升至 27.94%。如果未来商用车变速器发生重大技术变更，手动挡及 AMT 自动挡商用车占比明显下降，或传统及新能源混合动力乘用车发展不及预期，或其他发展中国家及欧洲地区手动挡乘用车占比持续大幅下降，干式摩擦片市场需求减少，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50%。2022 年，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盈利水平。公司主要原材料纤维原料、石化原料、电工圆铜线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报告期内，若电工圆铜线价格上升 1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范围为 0.87~0.99 个百分点；若纤维原料价格上升 1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范围为 0.79~1.10 个百分点；若石化原料价格上升 1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范围为 0.74~1.34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出于稳定客户预期，促进长期合作关系的考虑，产品销售价格相对稳定，主要依靠自身的原材料采购管理能力降低其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如果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或出现剧烈波动，同时整体经济形势或行业状况发生明显不利变动，公司与客户之间未能及时调整交易价格，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压力，

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商用车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特别是商用车领域。商用车产业是经济发展的“晴雨表”，与国民经济“三驾马车”消费、投资、出口的增长情况直接相关，反映经济运行质量和经济活跃度。2017年至2021年，国内商用车年销量始终保持在400万辆以上。2022年，受油气价格高位运行、前期环保及超载治理政策下需求透支的影响，国内商用车产销量明显下滑，其中产量为318.5万辆，同比下降31.9%，销量为330万辆，同比下降31.2%，产销量处于历史低位；2023年，国内商用车产销量实现恢复性增长，其中产量为403.7万辆，同比上升26.8%，销量为403.1万辆，同比上升22.1%；2024年，由于国内投资放缓以及运价偏低，终端市场换车需求动力不足，国内商用车产量为380.47万辆，同比下降5.76%，销量为387.32万辆，同比下降3.91%；2025年1-6月，国内商用车产量为209.9万辆，同比上升4.7%，销量为212.2万辆，同比上升2.6%，商用车产销量稳中有升。若未来国内商用车行业低迷，需求不振，公司客户存在收缩生产规模并减少订单量的可能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湿式浸胶工艺产品正式停产的风险

公司干式摩擦片的生产工艺包括湿式浸胶工艺和干式挤浸工艺。与湿式浸胶工艺相比，干式挤浸工艺在生产过程中明显减少有机溶剂，直接将通过树脂液浸渍的骨架材料用胶粒包覆，免去搅浆、浸胶烘干等工序，由于明显减少有机溶剂，生产工艺更加绿色、环保；无需加热烘干，能够明显降低天然气耗用量；减少间歇式生产工序，提升生产连续性和自动化程度；同时由于添加高性能摩擦调节剂，产品基础摩擦系数更高，耐高温性和机械强度明显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加。干式挤浸工艺产品系湿式浸胶工艺产品的升级产品。2023年7月，公司湿式浸胶工艺产品正式停产，专注于干式挤浸工艺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若未来客户对干式挤浸工艺产品的需求意愿下降，同时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产品市场份额无法进一步提升的风险

国内干式摩擦片市场的主要竞争者为公司、舍弗勒（Schaeffler）、平和法雷奥（PHC Valeo）。公司干式摩擦片国内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的难度在于需要直面舍弗勒（Schaeffler）与平和法雷奥（PHC Valeo）的竞争，利用公司技术、产品、成本等方面的优势或特点争取客户增加公司干式摩擦片采购份额，减少外资品牌采购份额，推动干式摩擦片自主化生产的进程。同时，公司正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全球竞争，拓展干式摩擦片境外客户。但若公司在与外资品牌的竞争中未能持续取得有利进展，干式摩擦片自主化生产进程受阻，或公司国际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则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存在无法进一步提升的风险。

（六）新产品业务开拓风险

2022 年 5 月，公司湿式纸基摩擦片产品投入生产并对外销售。湿式纸基摩擦片作为自动变速器等传动装置的核心零部件，主机配套客户对新供应商产品认证程序严格，认证周期较长。由于公司产品进入行业时间较短，正处于经验积累和客户开拓阶段，收入规模较小。如果未来公司新产品业务开拓不利，在湿式纸基摩擦片主机配套市场未能批量持续供货，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干式摩擦片生产企业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在产品质量、生产技术、成本控制及品牌建设等方面的优势，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2021 年，公司开始进入湿式纸基摩擦材料领域，拓展自动变速器用湿式纸基摩擦片市场。湿式纸基摩擦片应用场景复杂，高端产品市场长期被国际巨头垄断。公司湿式纸基摩擦片产品在发展初期便直面国际知名品牌的竞争，业务开拓压力较大，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八）出口业务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229.23 万元、2,753.81 万元、4,501.33 万元、2,773.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2%、13.84%、18.08%、19.90%；境外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813.53 万元、

1,280.05 万元、2,611.41 万元、1,559.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5.96%、16.23%、22.64%、23.15%。公司的产品主要出口至伊朗、墨西哥、埃及、俄罗斯等国。如果未来中国与上述国家产生贸易摩擦，或者上述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形势发生变动，或者汇率发生剧烈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外销客户流失或份额明显下降，对公司出口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廖爱霞、王婷婷、徐长城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5,296.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40%。如果未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力，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自己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干式摩擦片及湿式纸基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致力于新型摩擦材料的开发应用。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87%、40.72%、47.24%、50.19%。2022 年，受原材料价格和能源成本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产品成本上升或客户要求降低产品价格，而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或增加产品附加值，则公司产品存在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二）存货跌价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476.47 万元、4,012.52 万元、5,134.18 万元、4,637.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86%、17.27%、22.67%、15.22%。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优化存货管理能力，或因其他因素导致存货滞销，将产生存货跌价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937.48 万元、8,671.50 万元、8,556.57 万元、10,735.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13%、37.32%、37.78%、35.22%。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出现重大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则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产生坏账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

（四）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49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20 至 2022 年，公司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3330081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23 至 2025 年，公司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

（五）安置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的规定，公司从 2016 年 5 月开始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公司所在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如果未来残疾人相关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存在无法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干式摩擦片的生产工艺为干式挤浸工艺。干式挤浸工艺（T2 工艺）是湿式浸胶工艺（T1 工艺）的升级，属于创新技术路线，干式摩擦片行

业内仅舍弗勒（Schaeffler）和发行人两家头部企业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应用并得到主机配套客户广泛认可。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汽车产业的发展，客户会对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提出更高要求。未来如果更多竞争对手掌握干式挤浸工艺，同时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及时响应市场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需求，将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具备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人才已成为行业内企业的竞争焦点。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由技术研发及生产团队掌握，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技术人员的情形。虽然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技术人员的制度措施，但不能排除未来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性。如果技术人员流失，公司无法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合适的替代者，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研发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和持续创新能力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申请了相关专利，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但仍不能杜绝公司核心技术被侵犯和泄密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保持竞争优势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健全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并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公司下设财务部、销售部、生产部、技术部等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保障公司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对公司资源整合、研发投入、资本运作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管理制度、人员配置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但发行结果亦会受到证券

市场整体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发行时出现认购不足等不利情形，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预计新增 1,000 万片干式摩擦片产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业务开拓不利，产品市场需求不足，可能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全部消化，造成产能闲置等问题，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成果转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积极围绕干式摩擦片及湿式纸基摩擦片开展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工作。由于研发活动固有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未能在前述领域达到预期目标，或未能成功将研发成果转化为产业化应用，可能对公司本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EJIANG KEMA FRICTION MATERIALS CO., LTD.
证券代码	920086
证券简称	科马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7047913226
注册资本	62,76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宗和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7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北路 155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北路 155 号
邮政编码	323400
电话号码	0578-8907035
传真号码	0578-8069568
电子信箱	info@kema.com.cn
公司网址	www.kema.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雷雷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8-890703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干式摩擦片及湿式纸基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致力于新型摩擦材料的开发应用。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干式摩擦片及湿式纸基摩擦片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3 月 21 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股转系统。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含前次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股票曾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科马材料”，证券代码为“831178”。由于公司主动申请，2021 年 3 月 3 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4 年 2 月 6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4〕219 号）。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科马材料”，证券代码为“874308”，主办券商为“国投证券”。

公司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股票曾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主办券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再次挂牌至今，公司主办券商为国投证券。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不存在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形。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股票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2015 年 2 月 12 日起，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由于公司主动申请，2021 年 3 月 3 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再次挂牌至今，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的情形。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科马实业，实际控制人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不存在控制权变动的情形。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股利分配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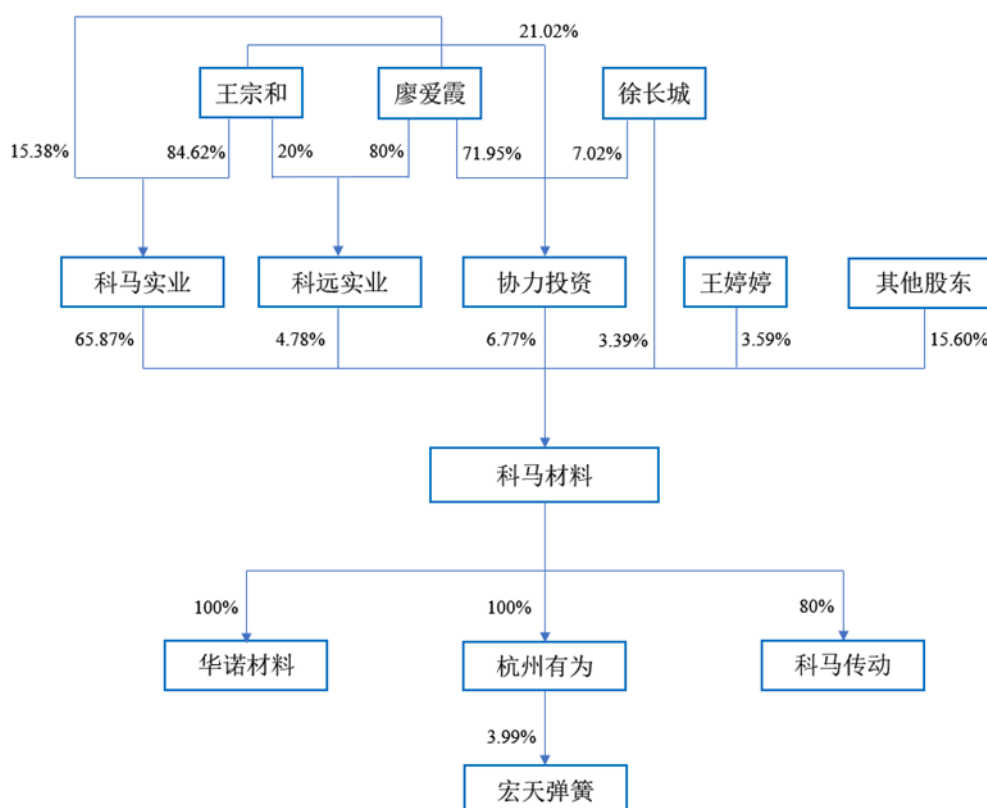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及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

权益分派的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62,7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7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2,322.12 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分配股利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科马实业持有公司 65.87%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563302782J
法定代表人	王宗和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创宇桃花源小区江滨东路 129A 号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的投资平台，无生产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科马实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0,243.18	30,048.15
净资产（万元）	28,778.47	28,734.56
净利润（万元）	66.86	61.78

注：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松阳神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科马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4,133.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7%，王宗和、廖爱霞分别持有科马实业 84.62%、15.38%的股权，二人系夫妻关系；科远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王宗和、廖爱霞分别持有科远实业 20%、80%的股权；协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7%，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各持有协力投资 21.02%、71.95%、7.02%的股权，徐长城系王宗和、廖爱霞之婿；徐长城、王婷婷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3 万股、22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9%、3.59%，王婷婷系王宗和、廖爱霞之女，徐长城、王婷婷系夫妻关系。前述四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5,296.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40%。

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一致；在有关股东会或董事会上，应保持一致意见；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应先行沟通协商，协商不成时以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科马实业表决权的半数以上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各方须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果仍未能形成一致

意见的则无条件服从时任科马材料董事长的意见。为有效执行上述约定，通过行使股东选举权和董事选举权，确保公司时任董事长为实际控制人中的一人。如在选举公司董事长时出现意见不一致且无法统一时，将无条件选举王宗和担任公司董事长。

综上，科马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宗和先生，汉族，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12月至1978年12月，任松阳县运输公司职工；1979年1月至1995年4月，历任松阳县制动材料厂（已注销）供销员、厂长；1995年5月至1999年1月，任松阳县摩擦材料厂（已注销）厂长；1999年2月至2002年3月，任松阳县民正摩擦材料厂（已注销）厂长；2002年4月至2011年3月，任科马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廖爱霞女士，汉族，195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8年9月至1981年1月，任松阳县古市中学教师；1981年2月至1983年1月，于杭州外国语学校进修；1983年2月至1990年8月，任浙江省遂昌中学教师；1990年9月至2004年1月，任松阳县图书馆馆员；2004年2月至2011年3月，任科马有限监事、总经理助理；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徐长城先生，汉族，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09年2月，任杭州和睦中学教师，2009年3月至2010年4月，任杭州有为销售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3月，任科马有限销售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婷婷女士，汉族，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杭州有为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17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杭州有为监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品牌总监；2024 年 8 月至今，任杭州有为经理。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协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7%。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分别持有协力投资 21.02%、71.95%、7.02%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协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松阳县协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564449049N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创宇桃花源小区江滨东路 129A 号
注册资本	2,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廖爱霞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廖爱霞持有 71.95%股权；王宗和持有 21.02%股权；徐长城持有 7.02%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的投资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科马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科马小贷、科艺管业，其具体情况如下：

（1）科马小贷

公司名称	松阳县科马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松阳县合时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695290496Q
法定代表人	潘素萍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松阳县西屏镇新华路 32-8 号
主营业务	曾在松阳县境内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已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退出小额贷款业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办公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科马实业曾持有其 30%的股份，系原第一大股东
处置情况	2025 年 10 月 14 日，科马实业将其持有的松阳合时 30%股份对外转让至自然人陈云凯，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科艺管业

公司名称	浙江科艺特种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MACUQ8E924
法定代表人	蔡泽坤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312 号 5 号厂房
主营业务	不锈钢管表面处理业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科马实业持有其 51%的股权，系第一大股东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科马实业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协力投资、科远实业，其具体情况如下：

（1）协力投资

公司名称	松阳县协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564449049N
法定代表人	廖爱霞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2,150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创宇桃花源小区江滨东路129A号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的投资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分别持有其21.02%、71.95%、7.02%的股权

（2）科远实业

公司名称	松阳县科远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09451348XW
法定代表人	廖爱霞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900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创宇桃花源小区江滨东路129A号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的投资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廖爱霞、王宗和分别持有其80%和20%的股权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276.00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2,09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科马实业	4,133.90	65.87	4,133.90	49.40
协力投资	425.00	6.77	425.00	5.08
科远实业	300.00	4.78	300.00	3.59
冠亚合伙	260.00	4.14	260.00	3.11
王婷婷	225.00	3.59	225.00	2.69
徐长城	213.00	3.39	213.00	2.55
程慧玲	150.00	2.39	150.00	1.79
张文英	94.62	1.51	94.62	1.13
楼杰	83.90	1.34	83.90	1.00
中山证券	34.03	0.54	34.03	0.41
其他股东	356.55	5.68	356.55	4.26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2,092.00	25.00
合计	6,276.00	100.00	8,368.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科马实业	--	4,133.90	4,133.90	65.87
2	协力投资	--	425.00	425.00	6.77
3	科远实业	--	300.00	300.00	4.78
4	冠亚合伙	--	260.00	260.00	4.14
5	王婷婷	品牌总监、 杭州有为经理	225.00	225.00	3.59
6	徐长城	董事、总经理	213.00	213.00	3.39
7	程慧玲	技术顾问	150.00	150.00	2.39
8	张文英	--	94.62	94.62	1.51
9	楼杰	杭州有为业务员	83.90	83.90	1.34
10	中山证券	--	34.03	34.03	0.54
合计		--	5,919.45	5,919.45	94.32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科马实业、王婷婷、徐长城	公司控股股东为科马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4,133.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7%，王宗和、廖爱霞分别持有科马实业 84.62%、15.38%的股权，二人系夫妻关系；科远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王宗和、廖爱霞分别持有科远实业 20%、80%的股权；协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7%，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各持有协力投资 21.02%、71.95%、7.02%的股权，徐长城系王宗和、廖爱霞之婿；徐长城、王婷婷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3 万股、22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9%、3.59%，王婷婷系王宗和、廖爱霞之女，徐长城、王婷婷系夫妻关系。前述四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5,296.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40%。
2	程慧玲、廖翔宇	程慧玲持有公司股份 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程慧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廖爱霞弟弟的配偶；廖翔宇持有公司股份 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廖翔宇与程慧玲系母子关系。
3	冠亚合伙、冠亚控股	冠亚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冠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
4	李向明、中科合伙	公司股东李向明持有公司股份 1.7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同时持有公司股东中科合伙 68.60% 出资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后者持有公司股份 3.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
5	橙色基金、橙色 2 号基金	橙色基金、橙色 2 号基金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8,000 股、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7%、0.0016%，橙色基金、橙色 2 号基金的管理人均为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未取得联系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2 名股东吴宋贵、王思维（合计持股数量为 26,000 股）仍未取得联系。

2、申报前 12 个月产生新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不存在通过增资产生的新股东，存在通过股份转让产生的新股东杨剑峰。杨剑峰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与朱益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朱益民持有的发行人 29.70 万股股份，成为发行人的新股东，本次转让相关

情况如下：

（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杨剑峰，男，汉族，198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1841989*****，住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

（2）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杨剑峰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因此受让朱益民持有的发行人 29.70 万股股份，入股价格为 8.80 元/股，股份转让价格系在朱益民入股成本价（约 8.65 元/股）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杨剑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剑峰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3、估值调整协议

（1）2011 年 7 月，发行人增资涉及的估值调整协议

2011 年 7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从 4,550 万元增加至 5,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50 万元分别由嘉庆投资、浙侨投资和中唐集团出资认购。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发行人股东科马实业、协力投资、王婷婷、程慧玲、林新梅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分别与嘉庆投资、浙侨投资、中唐集团签订了关于该次增资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目标及价值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①关于业绩补偿的主要条款

公司及公司股东承诺，公司净利润目标为 2011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科马实业承诺和保证，若公司未实现协议所述之 2011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目标的 90%（目标净利润 3,000 万元的 90%，即 2,700 万元），则科马实业应向投资者支付相应的现金补偿。

科马实业承诺和保证，前述之现金补偿基于以下估值调整原则和计算方式：如果公司 2011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低于 2,700 万元，则认定公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公司控股股东科马实业应给予投资者以相应的现金补偿，该补偿义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宗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承诺业绩-实际业绩）/承诺业绩。该等补偿应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之前结清。

②关于股份回购的主要条款

无论任何原因，公司未能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发行审核，则投资者有权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之前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公司及公司原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该书面通知一经发出即告生效，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该等权利。

当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者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一定比例（与嘉庆投资约定的比例为 20%，与浙侨投资、中唐集团约定的比例为 30%），投资者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公司及公司原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该书面通知一经发出即告生效。

当公司放弃上市计划时，投资者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公司及公司原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该书面通知一经发出即告生效。

前述股权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最大者确定：①回购价款=投资者要求受让价款=投资者实际投资金额*（1+10%*n）-投资者入股期间从公司获得的所有现金股利-投资者届时因已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n 代表投资者持有股权的时间，自投资者投资款汇到公司验资账户之日起计算，至投资者收到所有受让价款之日止。n 的计算将细化到月）。②投资人发出“股权回购”书面通知当日投资人所持有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

公司原计划于 2013 年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创业板 IPO 申请材料，由于业绩未达预期，同时综合考虑创业板 IPO 的审核情况，公司决定终止创业板 IPO 申报工作。因公司终止创业板 IPO 申报工作，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由科马实业回购嘉庆投资、浙侨投资、中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

2013年4月13日，嘉庆投资、浙侨投资和中唐集团分别与科马实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由科马实业受让嘉庆投资、浙侨投资和中唐集团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

2014年8月，嘉庆投资、浙侨投资、中唐集团分别出具《声明函》，确认将所持有的科马材料全部股份转让给科马实业，股份转让款已经全部结清，股份交割已经完毕，上述公司增资入股科马材料及后续股份出让退出均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履行完毕，科马材料及其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上述公司业绩补偿的情形。

(2) 2020年11月，发行人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涉及的估值调整协议

2020年11月，发行人实施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冠亚合伙、冠亚控股。

2020年9月17日，冠亚合伙、冠亚控股分别与科马实业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①无论任何原因，科马材料自足额收到冠亚合伙、冠亚控股定增款项之日起三年内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则冠亚合伙、冠亚控股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科马实业回购冠亚合伙、冠亚控股持有的科马材料全部或部分股份；

②前述股份回购的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回购价格=冠亚合伙、冠亚控股按照《股份认购协议》认购科马材料股份的实际投资金额 $\times(1+5\%\times n\div 365)$ —冠亚合伙、冠亚控股入股期间从科马材料获得的所有现金股利。（n代表冠亚合伙、冠亚控股持有公司股权的时间，自冠亚合伙、冠亚控股投资款足额汇到验资账户之日起计算，至冠亚合伙、冠亚控股收到所有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n的计算将细化到日）；

③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冠亚合伙、冠亚控股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6个月内全额支付给冠亚合伙、冠亚控股。迟延支付的，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向冠亚合伙、冠亚控股支付违约金。

2020年10月21日，冠亚合伙、冠亚控股分别与科马实业签订了《股份认

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约定如下：

①回购义务。科马实业应当在冠亚合伙、冠亚控股主张股份回购权利之日起 3 个月内与其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并按照《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原则回购冠亚合伙、冠亚控股所持股份并支付回购价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回购义务。

②回购价格。若因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的限制，科马实业无法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的，股份转让应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执行。最终回购时，若科马实业实际的回购价格低于约定的回购价格，折算后的差价部分由科马实业及时向冠亚合伙、冠亚控股补足；若科马实业实际的回购价格高于约定的回购价格，折算后的差价部分由冠亚合伙、冠亚控股及时向科马实业退还。

前述股份回购差价部分应当在科马实业支付完毕股份回购款后 10 日内进行补足或退还。逾期的股份回购差价金额按日计算，以全部股份回购差价为基数，按年息 8%（单利）计算；如果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支付股份回购差价，应就应付而未付的股份回购差价以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另行向对方计算并支付股份回购差价违约金。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长支付期限的情况除外。

③回购要求。双方均需严格按照届时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股份回购事项。在科马实业足额支付完毕股份回购价款后，冠亚合伙、冠亚控股应当按照科马实业的要求，配合科马实业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办理股份转让确认及过户登记等事项。

2021 年 12 月 24 日，冠亚合伙、冠亚控股分别与科马实业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主要约定如下：

①双方同意解除《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所有条款全部解除、不可撤销终止且自始无效。

②双方确认《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所有条款，不存在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审核意见相悖的条款。

③双方同意《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所有条款不可

撤销终止且自始无效，双方自始未依据上述条款享有或承担任何权利义务。冠亚合伙/冠亚控股未曾依据该等条款向科马实业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未来亦无权依据该等自始无效的条款向科马实业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

④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的利益安排。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科马材料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科马材料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严重影响科马材料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情形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即使存在，该等对赌协议或安排均自始无效。

综上，投资机构与发行人约定的估值调整协议均已终止，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等方面不存在影响。

4、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橙色基金和橙色 2 号基金为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橙色基金和橙色 2 号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9,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0143%，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为科马实业，其股东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均为自然人，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均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橙色基金和橙色 2 号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橙色基金	S29575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6041
2	橙色 2 号基金	S29725		

橙色基金和橙色 2 号基金均依法设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橙色基金和橙色 2 号基金均处于清算状态但尚未注销，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橙色基金和橙色 2 号基金的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杭州有为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杭州有为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 11 号楼 508 室-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
主要产品或服务	产品出口贸易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公司产品的出口贸易，负责开拓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15,402,610.08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21,426,305.92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8,631,123.31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9,635,570.46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548,483.93 元 2025 年 1-6 月：1,004,447.15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浙江华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浙江华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元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北路 155 号 1 号楼东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丽水市
主要产品或服务	纤维骨架材料生产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纤维骨架材料的生产，为公司产品提供原材料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37,885,591.05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41,106,671.56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29,096,199.06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31,008,287.25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2,563,520.09 元 2025 年 1-6 月：1,912,088.19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科马传动科技（松阳）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科马传动科技（松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 元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北路 155 号 1 号楼西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丽水市
主要产品或服务	湿式纸基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湿式纸基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公司产品干式摩擦片在传动摩擦材料领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 80%股权，马治波持有 2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10,385,783.99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10,690,065.79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2,885,190.17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1,342,425.89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2,489,798.41 元 2025 年 1-6 月：-1,542,764.28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浙江宏天弹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宏天弹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2,220,000 元
实收资本	12,000,000 元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枫桥镇东一工业区文创路 48 号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
主要产品或服务	制造、加工、销售：弹簧、五金机械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为汽车离合器、双质量飞轮、液力变矩器、变速箱相关弹性元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公司同属于汽车传动

	系统零部件企业，具有业务协同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包括杨月灯、诸暨市宏盛贸易有限公司、杨朝炜、姚剑平、杭州有为进出口有限公司、赵立；杨月灯持股 72.0131%，系控股股东
入股时间	2019 年 6 月 3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24,204,551.67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19,562,456.68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8,406,768.85 元 2025 年 1-6 月：4,058,546.20 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1	王宗和	董事长	男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2	徐长城	董事	男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3	廖爱霞	董事	女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4	毛坚	职工代表董事	男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5	邱志文	独立董事	男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6	冯杰	独立董事	男	2024 年 4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7	武继俊	独立董事	男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1）王宗和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2）廖爱霞女士，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3）徐长城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4）毛坚先生，汉族，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任职于武汉钢企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任科马有限供销部副部长；2011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部副部长、部长；2011年4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5）邱志文先生，汉族，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唐山市朝阳化工总厂清欠办主任；2008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唐山盾石混凝土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长；2012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天津德利信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6月至2023年7月，任北京一法（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天津国三奥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12月至今，任北京国宾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3月至今，任科马材料独立董事。

（6）冯杰先生，汉族，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6月至2001年3月，任杭州娃哈哈集团设备工程部技术员；2001年4月至2004年7月，于浙江大学攻读博士研究生；2004年8月至2005年2月，任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05年2月至2007年2月，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研究助理（博士后）；2007年2月至今，历任浙江工业大学化工与材料学院、材料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11月至今，任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武继俊先生，汉族，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任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0年2月至2013年9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7年9月至2021年9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在浙江迅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21年12月至今，任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

司财务总监；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 年 8 月 6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1	毛坚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2	徐英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女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3	毛威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男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毛坚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部分。

（2）徐英女士，汉族，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图纸管理员、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8 月 6 日，任公司监事。

（3）毛威先生，汉族，199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20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员、质量部副部长；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8 月 6 日，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1	武继俊	召集人	男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2	王宗和	成员	男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3	冯杰	成员	男	2024 年 4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上述成员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部分。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7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1	徐长城	总经理	男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2	廖清云	副总经理	男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3	马崇江	副总经理	男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4	刘增林	副总经理	男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5	彭勇成	副总经理	男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6	何家胜	财务总监	男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7	陈雷雷	董事会秘书	女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1）徐长城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2）廖清云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职于珠海经济特区兴华器件厂；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职于重庆市云阳县文龙中学；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职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职于珠海华粤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质量部部长；201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马崇江先生，198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职于杭州国兴电脑商店；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职于杭州颐高数码科技市场世浩电脑商行；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科马有限供销部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刘增林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 6 月至 2004 年 1 月，个体工商户；2004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科马有限副工段长、工段长、生产部副部长、安环部部长、生产部部长、副

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彭勇成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2月至2000年1月，任职于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2000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职于珠海华粤离合器有限公司；2013年2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生产部部长；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何家胜先生，汉族，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7年9月，任浙江雷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7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安徽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2月至2019年3月，任浙江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财务部员工；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5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松阳协同财税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7）陈雷雷女士，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11年4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浙江新通留学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海外游学；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杭州随笔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5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杭州咕噜咕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王宗和	董事长	董事	--	36,474,552	--	--
廖爱霞	董事	董事	--	11,815,961	--	--
徐长城	董事、 总经理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2,130,000	298,490	--	--
何家胜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	--	--
廖清云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	--	--
马崇江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7,000	--	--	--
刘增林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	--	--

彭勇成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7,500	--	--	--
陈雷雷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	--	--
毛坚	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	30,000	--	--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王宗和	董事长	科马实业	5,077.20	84.62%
		协力投资	452.00	21.02%
		科远实业	180.00	20.00%
廖爱霞	董事	科马实业	922.80	15.38%
		协力投资	1,547.00	71.95%
		科远实业	720.00	80.00%
徐长城	董事、总经理	上海万何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35	6.81%
		杭州君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杭州咕噜咕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4682	1.50%
		协力投资	151.00	7.02%
何家胜	财务总监	松阳协同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8.00	80.00%
马崇江	副总经理	杭州有澜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冯杰	独立董事	浙江科冠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冯杰	独立董事	广西碧欧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
冯杰	独立董事	山东百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34.00%
冯杰	独立董事	施塔希（绍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30.00%
冯杰	独立董事	临沂海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	7.00%

注：投资金额的单位为“万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王宗和为董事廖爱霞之夫，董事、总经理徐长城为董事长王宗和、董事廖爱霞之婿。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474.16 万元、486.62 万元、547.91 万元、

287.7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85%、8.91%、6.92%、5.57%。

2025 年 1-6 月，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领取的税前薪酬（万元）
1	王宗和	董事长	39.31
2	廖爱霞	董事	28.19
3	徐长城	董事、总经理	43.48
4	何家胜	财务总监、前董事	22.76
5	冯杰	独立董事	3.00
6	邱志文	独立董事	3.00
7	武继俊	独立董事	3.00
8	毛坚	职工代表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3.84
9	徐英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4.81
10	毛威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4.01
11	廖清云	副总经理	13.08
12	马崇江	副总经理	73.98
13	刘增林	副总经理	12.99
14	彭勇成	副总经理	9.29
15	陈雷雷	董事会秘书	13.05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其他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宗和	董事长	科马实业	董事、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科远实业	监事	公司股东
廖爱霞	董事	科马实业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协力投资	董事、经理	公司股东
		科远实业	董事、经理	公司股东
徐长城	董事、总经理	协力投资	监事	公司股东
		上海万何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咕噜咕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杭州君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邱志文	独立董事	北京国滨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冯杰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无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科冠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临沂海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百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无
武继俊	独立董事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无
马崇江	副总经理	杭州有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何家胜	财务总监	松阳协同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注：上表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包含在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任职情况；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不存在兼职的情形。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人员构成	变动情况	离任的原因
2023.1.1-2023.3.17	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何家胜、钱娟萍、江雪明、黄加宁	--	--
2023.3.17-2023.10.10	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何家胜、钱娟萍、江雪明、邱志文	独立董事黄加宁离任，换届选举邱志文为独立董事	本次董事换届选举时，黄加宁主动提出因个人原因辞去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2023.10.10-2024.4.4	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何家胜、王光昌、江雪明、邱志文	独立董事钱娟萍离任，补选王光昌为独立董事	钱娟萍因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即将届满六年，故选择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24.4.4-2024.11.13	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何家胜、王光昌、冯杰、邱志文	独立董事江雪明离任，补选冯杰为独立董事	江雪明主动提出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24.11.13 至 2025.8.6	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何家胜、武继俊、冯杰、邱志文	独立董事王光昌离任，补选武继俊为独立董事	王光昌已担任三家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25.8.6 至今	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毛坚、武继俊、冯杰、邱志文	董事何家胜离任，补选毛坚为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公司法》要求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陆续有 4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辞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4 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未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其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5 年 8 月 6 日，因治理结构调整，公司董事会收到原董事何家胜递交的辞任报告，并于当天生效。公司于同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毛坚为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4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4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3)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1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4)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

				完整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4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4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7）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1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详见“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8）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1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因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9）关于因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024 年 11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在退市企业任职、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事项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

高级管理人员			的承诺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0）关于未在退市企业任职、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1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1）关于未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1）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2）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3）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理人员				
全体股东	2023 年 11 月 9 日等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4）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承诺：

A.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B.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②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科马实业承诺：

A.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B.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协力投资、科远实业承诺：

A.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B.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④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王宗和、徐长城、廖爱霞、毛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徐长城、廖青云、马崇江、刘增林、彭勇成、何家胜、陈雷雷承诺：

A.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B.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⑤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股东程慧玲系实际控制人廖爱霞弟弟的配偶，程慧玲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科马实业承诺：

A.本公司长期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票；

B.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及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要求，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C.本公司如果在限售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D.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本人长期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票；

B.本人将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及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要求，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C.本人如果在限售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露义务；

D.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E.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F.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减持相关的承诺。

③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毛坚、徐英、毛威承诺：

A.本人长期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票；

B.本人将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及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要求，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C.本人如果在限售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D.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E.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减持相关的承诺。

（3）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①公司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科马材料承诺：

A.公司将严格按照《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B.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A.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B.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③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本人将严格按照《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B.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

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4)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①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科马材料承诺:

A.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B.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C.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主体认定后,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科马实业承诺:

A.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B.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C.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主体认定后，本公司将利用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促使发行人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承诺：

A.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B.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C.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主体认定后，本人将利用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促使发行人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

行的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④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B.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C.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主体认定后，本人将履行法定职责，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D.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①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科马材料承诺：

A.积极发展现有业务，巩固市场地位，努力提升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良好的市场环境，保持积极的发展态势，继续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努力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争取在公司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之前，努力降低由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B.积极实施募投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运营状态并实现预期效益。

C.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坚持以效率为中心，科学合理调配资源，加强项目建设、生产运营等方面的管理，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D.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科马实业，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承诺：

A.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B.勤勉尽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C.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D.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E.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F.在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的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B.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C.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D.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科马材料承诺：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7）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①公司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科马材料的约束措施为：

A.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C.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增发股份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D.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

E.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控股股东科马实业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科马实业的约束措施为：

A.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C.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D.如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③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的约束措施为：

A.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C.暂不领取发行人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D.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E.如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④其他股东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其他股东协力投资、科远实业的约束措施为：

A.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C.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D.如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⑤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为：

A.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C.暂不领取发行人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D.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E.如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8)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科马实业承诺：

A.如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限售期限 24 个月；

B.如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限售期限 12 个月；

C.如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限售期限 12 个月。

“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届时所持股份限售期限”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剩余的限售期。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②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承诺：

A.如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限售期限 24 个月；

B.如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限售期限 12 个月；

C.如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限售期限 12 个月。

“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届时所持股份限售期限”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剩余的限售期。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 关于因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关于因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科马实业承诺：

A.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发行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公司承诺自愿限售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B.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本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承诺自愿限售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C.本公司将遵守上述股份限售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②实际控制人关于因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承诺：

A.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发行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承诺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B.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承诺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C.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限售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10) 关于未在退市企业任职、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事项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关于未在退市企业任职、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最近 36 个月内，本公司未担任退市企业控股股东，未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②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在退市企业任职、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事项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承诺：

A.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未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事项；

B.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未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在退市企业任职、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事项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未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事项；

B.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未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11）关于未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关于未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科马实业承诺：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提供便利

的情形。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承诺：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科马材料承诺：

①本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②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③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本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科马材料及科马材料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情形。

在作为科马材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科马材料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亦将促使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科马材料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或活动。

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科马材料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②如本人/本公司获得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且该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本公司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科马材料，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优先让予科马材料；

③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科马材料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尽最大努力将相竞争的业务机会优先让予科马材料。

（2）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科马材料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马材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保证交易的条件和价格合理、公允；本公司/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科马材料进行交易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并保证交易的条件和价格合理、公允。

本人/本公司有违上述承诺给科马材料、科马材料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②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③本公司/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④如本公司/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4）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自科马材料本次新三板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止，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进行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本人/本企业因此而获得的股份同样受到本限售承诺的约束。如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交所上市计划终止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干式摩擦片及湿式纸基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致力于新型摩擦材料的开发应用。

（二）主要产品情况

1、产品分类

按应用领域，摩擦材料可以分为制动系摩擦材料（刹车片）和传动系摩擦材料（干式摩擦片及湿式纸基摩擦片）。刹车片用于制动，吸收动能；干式摩擦片及湿式纸基摩擦片用于传动，传递动力。

按工作环境，摩擦材料可以分为干式摩擦材料（刹车片、干式摩擦片）和湿式摩擦材料（湿式纸基摩擦片）。干式摩擦材料指在空气中工作的摩擦材料，湿式摩擦材料指浸泡在各类油体内工作的摩擦材料。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干式摩擦片和湿式纸基摩擦片。

（1）干式摩擦片

根据生产工艺的不同，公司干式摩擦片可以分为 T1 产品和 T2 产品。2023 年 7 月，公司 T1 产品正式停产，专注于 T2 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T1 工艺以纤维、铜丝为骨架材料，浸渍通过有机溶剂溶解的粘结剂和调节剂，经过浸胶烘干、缠绕、压制、热处理、磨面、钻孔等多道工序制造而成。与 T1 工艺相比，T2 工艺在生产过程中明显减少有机溶剂，直接将通过树脂液浸渍的骨架材料用胶粒包覆，免去搅浆、浸胶烘干等工序，由于明显减少有机溶剂，生产工艺更加绿色、环保；无需加热烘干，能够明显降低天然气耗用量；减少间歇式生产工序，提升生产连续性和自动化程度；同时由于添加高性能摩擦调节剂，产品基础摩擦系数更高，耐高温性和机械强度明显提升。

上述两种生产工艺下，公司典型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型号	典型产品示意图	产品特点
干式摩擦片-T1 产品	KM179B		适用于乘用车、轻型和中型卡车，经济适用，性价比较高
干式摩擦片-T2 产品	KM1790A		适用于大马力重型卡车
	KM1979		适用于 AMT 重型卡车
	KM1949		适用于高端乘用车、AMT 轻型和中型卡车

	KM1780		适用于混合动力汽车的扭矩减振器

(2) 湿式纸基摩擦片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型号	典型产品示意图	产品特点
湿式纸基摩擦片	KM7710		适用于自动变速器
对偶片	KM7052.C0A		适用于自动变速器； 与湿式纸基摩擦片配套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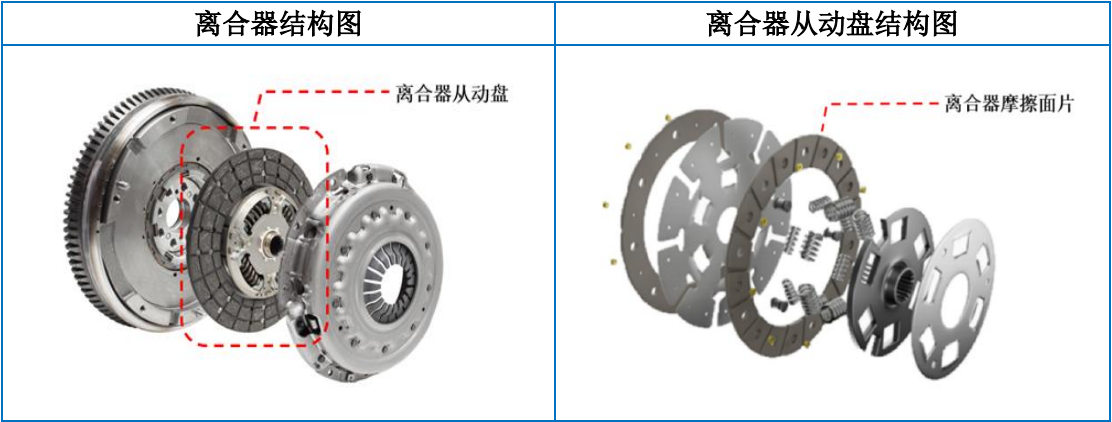
2、公司产品与离合器、变速器、减速器的关系

(1) 干式摩擦片与离合器、扭矩减振器

干式摩擦片主要应用于离合器和扭矩减振器，适用装配手动变速器（MT）、电控机械式自动变速器（AMT）、扭矩减振器的车辆。

干式离合器由盖总成与从动盘总成组成，盖总成由压盘、盖和膜片弹簧等零部件组成，是离合器的主动部分，起压紧和分离作用；从动盘总成由从动盘、摩擦片、减震盘、弹簧片和盘毂等零部件组成，是离合器的从动部分，起摩擦和传

动作用。公司生产制造的干式摩擦片属于上述从动盘中的零部件。离合器总成、离合器从动盘结构图如下：



扭矩减振器可以应用于传统及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系利用干式摩擦片、减振弹簧及花键毂等部件传递扭矩、减振吸噪、实施过载保护的装置，发展前景广阔。相较于普通乘用车干式摩擦片，扭矩限制器用干式摩擦片表面摩擦系数均匀度更高，动静摩擦系数比低；由于扭矩较大、尺寸较窄、厚度较薄，需要更高的机械强度；振颤因子更低，进一步提升驾驶舒适度。相较于普通乘用车干式摩擦片，扭矩减振器用干式摩擦片圆环面更窄、厚度更薄，在缠绕、压制、磨面、钻孔环节更容易产生破损或断裂，生产工艺难度较高。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新能源混合动力车型占国内新能源乘用车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23.59%、31.36%、41.42%，混合动力车型占国内乘用车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10.20%、13.98%、21.75%，占比持续上升，扭矩限制器用干式摩擦片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2）湿式纸基摩擦片与变速器

湿式纸基摩擦片主要应用于液力自动变速器（AT）、湿式双离合自动变速器（DCT）、无级自动变速器（CVT）、混合动力专用变速器（DHT）。湿式纸基摩擦片在变速器或减速器油内，利用油压推动活塞进行工作。变速器或减速器油进入离合器模块的壳体，对离合器模块内的活塞施加压力，活塞迫使湿式纸基摩擦片和对偶片挤压在一起，实现动力传输，完成换挡。湿式纸基摩擦片和对偶片直径相近，内外齿和花键不同，依次交错装配在自动变速器离合器模块中。对偶片由钢材冲压而成，通常包覆在湿式纸基摩擦片两侧，与湿式纸基摩擦片相互

配合，提供动力传输。

各类汽车变速器与离合器、摩擦片的适用匹配关系如下：

变速器	离合器	摩擦片
手动变速器（MT）	干式离合器，独立的离合器总成	干式摩擦片
电控机械式自动变速器（AMT）	干式离合器，独立的离合器总成	干式摩擦片
液力自动变速器（AT）	湿式离合器，内嵌的离合器模块	湿式纸基摩擦片
湿式双离合自动变速器（DCT）	湿式离合器，内嵌的离合器模块	湿式纸基摩擦片
无级自动变速器（CVT）	湿式离合器，内嵌的离合器模块	湿式纸基摩擦片
混合动力专用变速器（DHT）	湿式离合器，内嵌的离合器模块	湿式纸基摩擦片
单档减速器	不适用	不适用
两挡减速器	湿式离合器，内嵌的离合器模块	湿式纸基摩擦片
扭矩减振器	独立部件	干式摩擦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干式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1 年 6 月，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科马传动，致力于自动变速器用湿式纸基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变速器、减速器与离合器概述

变速器是变更传动比和运动方向的齿轮箱，是一套用于协调发动机转速和车轮实际行驶速度的变速装置，有利于发挥发动机最佳性能。变速器主要功用包括：在发动机转速和扭矩不变的情况下，改变车辆驱动力和行驶速度；在发动机转向不变的情况下，实现车辆倒退行驶；在空挡状态下，可以中断发动机动力传递。

变速器分为手动变速器（MT）和自动变速器，自动变速器主要包括：液力自动变速器（AT）、电控机械式自动变速器（AMT）、湿式双离合自动变速器（DCT）、无级自动变速器（CVT）。

变速器应用于传统燃油车及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纯电新能源汽车只需装配减速器，无需变速器。减速器是一种由封闭在刚性壳体内部的齿轮传动、蜗杆传动等装置所组成的部件，在原动机和工作机之间实现匹配转速和传递转矩的作用。汽车减速器主要分为单挡减速器和两挡减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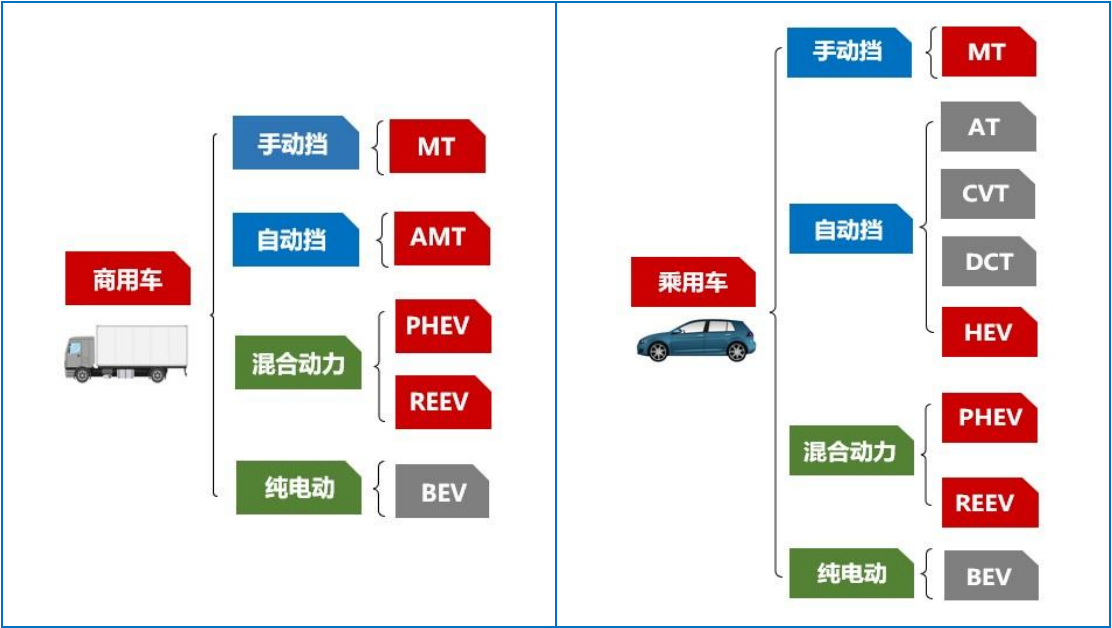
离合器分为干式离合器和湿式离合器。干式离合器是直接于发动机和变速器相联系的独立部件，可以使发动机与变速器暂时分离和逐渐接合，切断或传递发动机向变速器输入的动力，以实现车辆的启动、变速和停止，具有平稳起步、换

挡平顺、防止传动系统过载的作用。湿式离合器是在变速器或两挡减速器润滑油液中工作的装置，是变速器或两挡减速器的内嵌离合器模块，通过润滑油膜散热并减少机械磨损，能够传递更大的转矩，达到更加平顺的结合效果。

在装配手动变速器（MT）、电控机械式自动变速器（AMT）的车辆中，离合器均为干式离合器，离合器与变速器均为独立的总成；在装配液力自动变速器（AT）、湿式双离合自动变速器（DCT）、无级自动变速器（CVT）、混合动力专用变速器（DHT）、两挡减速器的车辆中，离合器均为湿式离合器，湿式离合器是变速器或两挡减速器内嵌离合器模块，为变速器或两挡减速器核心模块。

4、干式摩擦片应用领域

乘用车市场，公司干式摩擦片产品主要应用于手动挡乘用车、传统及新能源混合动力乘用车；商用车市场，公司干式摩擦片产品主要应用于手动挡商用车、AMT 自动挡商用车、新能源混合动力商用车，具体情况如下：



注 1：红色背景指需装配干式摩擦片的汽车，灰色背景指无需装配干式摩擦片的汽车；

注 2：蓝色背景指传统燃油汽车，绿色背景指新能源电动汽车。

公司干式摩擦片可以应用于手动挡乘用车、传统及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国内乘用车手动挡已降至较低比例且趋于稳定，但由于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快速发展，2022 年起，国内乘用车领域需装配干式摩擦片的车辆比例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手动挡乘用车产量/ 乘用车总产量	混合动力乘用车产量/ 乘用车总产量	合计占比
2024 年度	6.19%	21.75%	27.94%
2023 年度	7.67%	13.98%	21.66%
2022 年度	9.44%	10.20%	19.64%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报告期内，国内乘用车领域需装配干式摩擦片的车辆比例持续上升，2024 年已升至 27.94%。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新能源混合动力车型占新能源乘用车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23.59%、31.36%、41.42%，新能源混合动力车型占比快速上升。

国内及全球商用车市场，手动挡及 AMT 自动挡商用车占据主导地位，干式摩擦片需求较大。由于手动变速器内部结构相对简单，购置成本较低，便于维修，同时传动效率较高，动力提速快，油耗低于自动挡，因此手动挡在作为生产资料的商用车领域长期占据主要比例。AMT 自动挡是商用车自动变速的主流解决方案，兼顾经济性和舒适性，在保证传动效率的同时提升驾驶舒适度，已在欧洲及北美市场得到广泛应用。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干式摩擦片-T1 产品	61.86	0.46%	236.08	0.97%	3,560.35	18.38%	10,810.68	53.95%
干式摩擦片-T2 产品	13,019.93	97.00%	23,477.60	96.14%	15,197.00	78.46%	8,624.35	43.04%
湿式纸基摩擦片	99.07	0.74%	284.02	1.16%	147.30	0.76%	59.62	0.30%
铜基摩擦片	241.90	1.80%	423.08	1.73%	465.08	2.40%	544.48	2.7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3,422.76	100.00%	24,420.78	100.00%	19,369.74	100.00%	20,039.13	100.00%

注：“铜基摩擦片”系贸易业务，公司未生产铜基摩擦片，为满足部分客户的需求，向浙江台基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宏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星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铜基摩擦片并对外销售。

按产品类型划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干式摩擦片。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公司干式摩擦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99%、96.84%、97.11%、97.46%。

(四) 公司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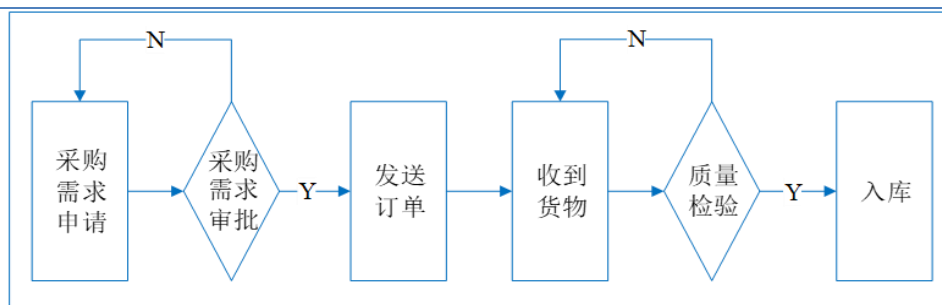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干式摩擦片及湿式纸基摩擦片。此外,公司亦开展铜基摩擦片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向下游汽车离合器制造企业销售干式摩擦片实现收入和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及供应商开发、管理工作。公司已根据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供方选择评价与监视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采购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体系。对于首次合作的供应商,公司会从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价格等多个维度综合考察,进行资格审核。供应商通过公司资格审核后,经样品测试、小批量供货环节后,实现批量供货。对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亦会结合前述维度持续跟踪,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纤维原料、石化原料、电工圆铜线等。采购部收集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信息并进行分析,同时根据生产部制定的生产计划和原材料需求,结合库存量和正常消耗量,确定采购计划。对于部分采购金额较大且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当判断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低位时,公司会适当增加原材料的采购;当判断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高位时,公司会适当减少原材料的采购,依靠库存管理能力尽力降低因材料价格过高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控制成本。

公司的基本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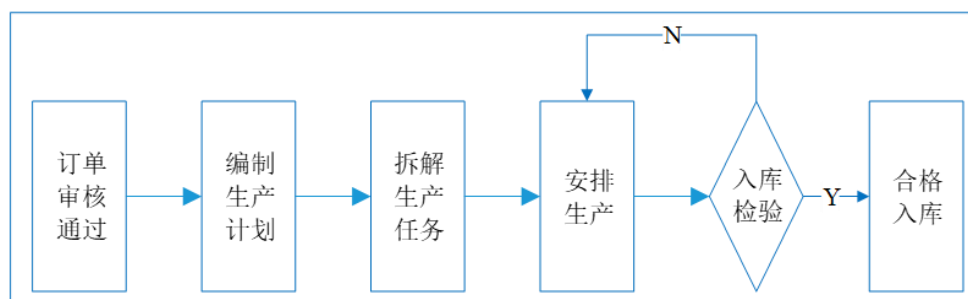


生产部各工序根据实际需求提起采购需求申请，经审批通过后，由采购部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列明了货物规格、数量、价格等信息。收到货物后，公司将进行进货质量检验，验收通过后办理入库手续。

公司采购模式与同行业公司接近，关键业务环节为根据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及需求量确定采购量。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确定总体生产计划，公司生产部根据客户订货情况组织车间生产。公司具体生产流程为：销售部收到客户订单后，反馈至生产部；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并将生产计划传递至各生产工序；各工序进一步分解成具体生产任务，计算预计原材料消耗量并开具领料单向仓库领取原材料，仓库管理人员根据领料单在 ERP 系统录入原材料出库信息。公司按生产作业序号推进生产，每道工序中均附有产品跟踪卡进行流程跟踪记录。产品完工后，质量部开具检验记录单；仓库管理人员核对无误后，在 ERP 系统录入产成品入库信息。公司的基本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已针对生产流程及成本核算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 ERP 系统进行流程管理，能够保证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及产成品及时、有效、准

确的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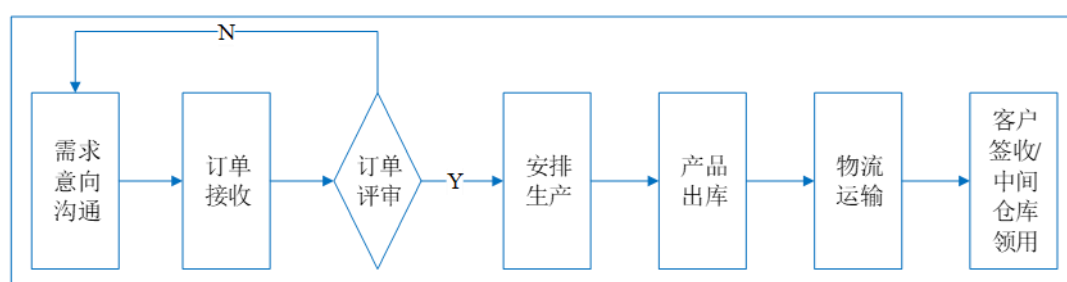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已配置与干式摩擦片及湿式纸基摩擦片生产工艺相关的全套生产设备，自行组织员工进行生产，满足客户需求，不存在外协生产或业务分包的情况。

公司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公司接近，关键业务环节为根据长期积累的摩擦性能调节剂和粘结剂构成以及持续改进的生产工艺加工完成高品质产品。

4、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销售部，协同子公司杭州有为，负责公司境内外市场调研、客户开拓及维护、订单跟踪及货款回收等销售活动。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客户包括采埃孚（嘉兴）、法士特伊顿、福达股份、浙江奇碟、长春一东、铁流股份、湖北三环、宏协股份、华域动力、奥德华等国内主要离合器生产企业。

对于国内客户，公司主要通过主动拜访的方式获取新客户；对于国外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的方式获取新客户。公司主机配套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客户通常会对公司进行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评审，对产品设计能力、工艺能力、生产能力及质量控制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只有经评审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才具备参与产品开发、试生产及批量供货的资格。通常，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并按照客户具体订货情况生产发货。对于售后服务市场，公司以现有产品为基础筛选出合适的产品清单，客户根据自身需求选购清单中的产品。公司基本销售流程如下：



在与客户初步意向沟通完成、收到客户订单后，公司销售部及生产部将组织订单评审，对订单涉及的产品类型、数量、价格、交付日期等关键信息进行考察，评审通过后正式接受订单并安排后续生产、出库、运输事项。公司客户的主要回

款方式包括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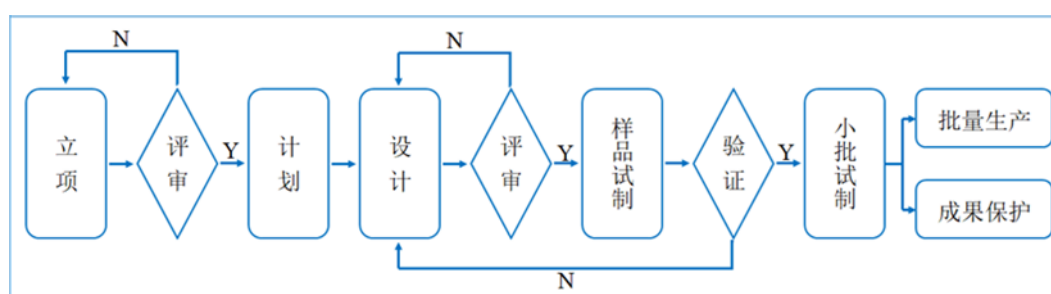
为满足客户库存管理及供应时效的需求，加强客户粘性，公司与部分客户采取设置中间仓库的模式进行销售。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发送至客户指定的中间仓库后，客户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自行领用，并定期向公司出具结算清单。

公司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公司接近，关键业务环节为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5、研发模式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以自主研发为主，已建立稳定的研发团队和完备的研发体系，同时协同中科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华南理工大学合作开展摩擦材料研究。

公司设立技术部，负责整体研发活动。公司研发活动依托于研发项目开展，技术部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客户需求交流情况，结合自身技术优势，自主拟定研发方向，经立项评审后正式设立研发项目，开展研发活动。研发项目立项后，项目小组编制研发计划，并根据研发计划展开前期研究论证、产品设计及评审、样品试制及验证。验证合格后，进入小批量试产及量产、成果保护环节。公司基本研发流程如下：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科技奖励管理办法》《人才引进管理办法》《研发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总则》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详细的程序、方法、规范要求，为公司研发活动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研发模式与同行业公司接近，关键业务环节为通过长期自主研发改进摩擦性能调节剂和粘结剂构成并提升生产工艺。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干式摩擦片及湿式纸基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致力于新型摩擦材料的开发应用。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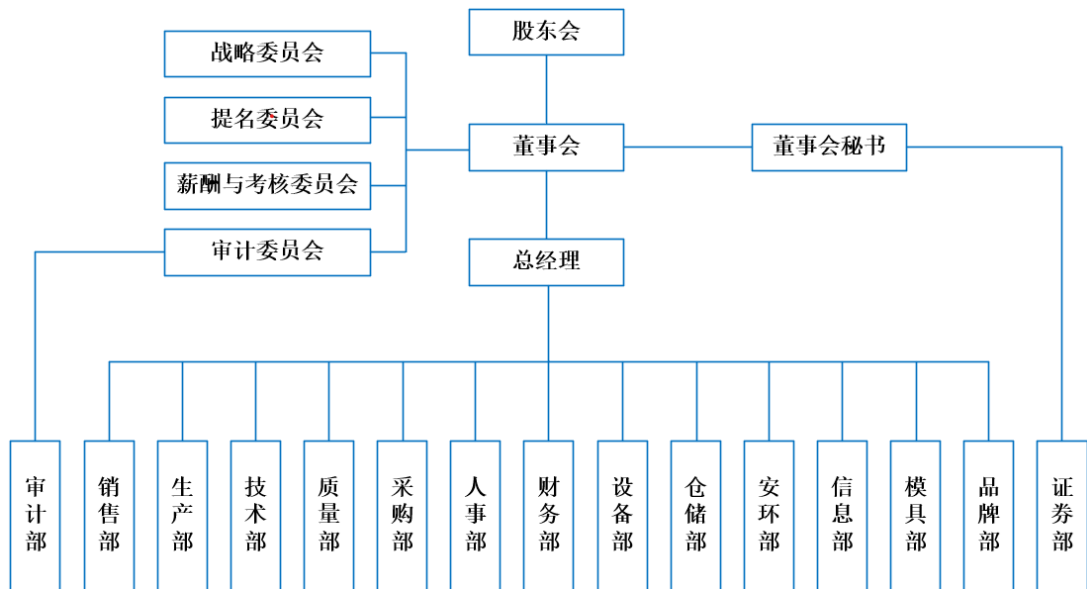


2002 年，公司成立，专注于干式摩擦片产品；2011 年，杭州有为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开拓国际市场；2013 年，子公司华诺材料成立，公司掌握从半成品骨架材料到干式摩擦片成品全套生产工艺；2014 年，公司首款 T2 产品 KM1770 开发成功并对外销售；2021 年，子公司科马传动成立，公司开始进入湿式纸基摩擦材料领域；2023 年 7 月，公司 T1 产品正式停产，专注于开发制造更加环保、性能更优、附加值更高的 T2 产品。

（六）内部组织结构及生产流程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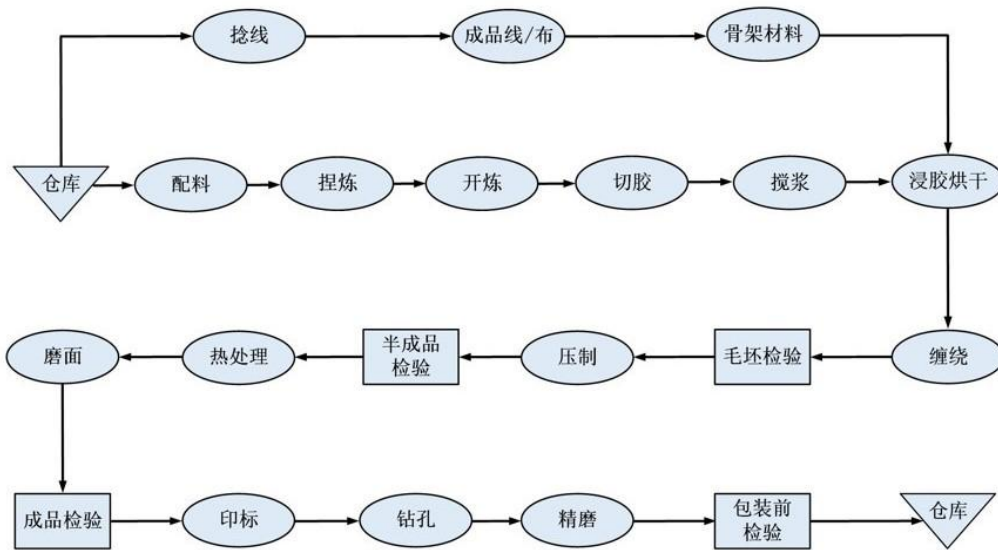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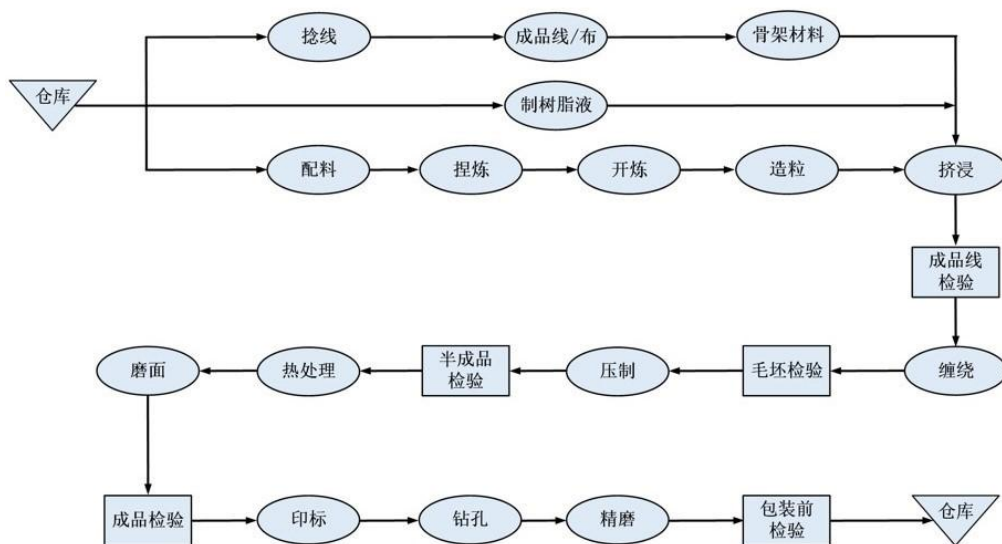
2、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干式摩擦片及湿式纸基摩擦片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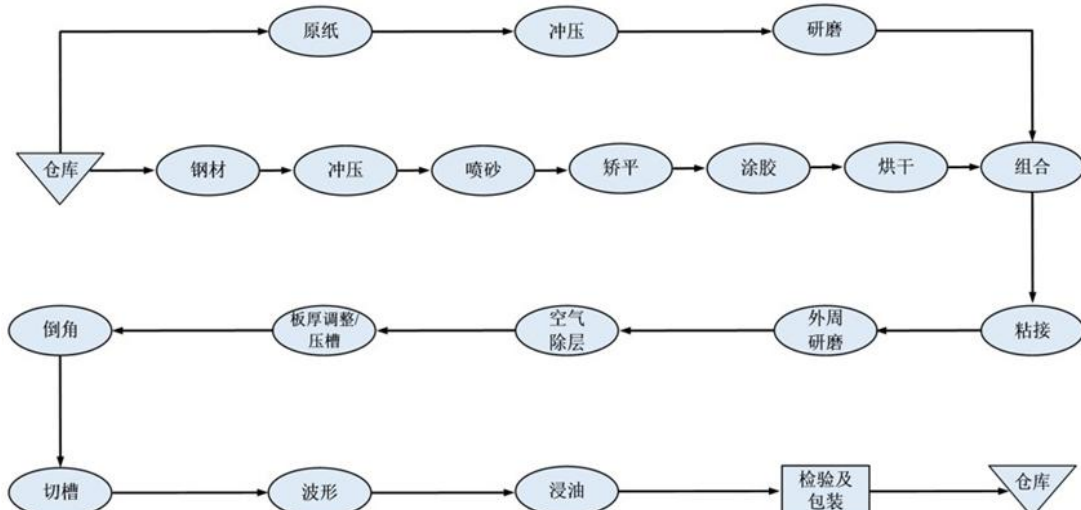
湿式浸胶工艺干式摩擦片生产流程



干式挤浸工艺干式摩擦片生产流程



湿式纸基摩擦片生产流程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冷却废水	COD、SS	经冷却水塔处理后循环回用
	冷凝废水	COD、SS	进入厂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由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废气处理废水	COD、SS	
	生活污水	COD、BOD5、SS、氨氮	
大气污染物	混料粉尘	粉尘	集气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上胶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醇、丙酮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溶剂回收塔回收处理后再利用
	压制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醇、丙酮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及光催化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热处理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醇、丙酮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废气焚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燃气锅炉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磨片粉尘	粉尘	磨片粉尘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钻孔粉尘	粉尘	集尘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造粒粉尘	粉尘	集尘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作为小料在厂内综合利用
	生产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由外部专业保洁公司处理
	报废残次品	一般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噪声	混料机、压机、钻孔机、磨床机等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震隔振、消声措施;车间内安装隔声板、吸声材料,门窗安装双层隔声玻璃;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异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降低设备空载及辅助装置的噪声;对操作工人进行相关培训以减少噪声产生;在装卸及堆放场所铺设阻尼消声材料

注: COD 指以化学氧化剂氧化水中有机污染物所需的氧量,是一种重要的测量有机物污染的参数; SS 指固体悬浮物; BOD5 指用微生物代谢作用所消耗的溶解氧量测量水体被有机物污染的程度。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类别	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处理	冷却废水	冷却塔、储水池	废水满足回用的要求
	冷凝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池、输水管网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排放标准
	废气处理废水		
	生活污水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输水管网	对环境无影响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管网	
废气处理	混料粉尘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排气筒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上胶有机废气	集气罩、溶剂回收塔、排气筒	
	压制有机废气	集气罩、水喷淋光催净化装置、排气筒	
	热处理有机废气	集气罩、废气焚烧装置、排气筒	
	燃气锅炉废气	排气筒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标准
	磨片粉尘	集尘罩、除尘器、排气筒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钻孔粉尘	集尘罩、脉冲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造粒粉尘	集尘罩、脉冲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对环境无影响
	废活性炭	作为小料在厂内综合利用	
	废机油	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产边角料	由外部专业保洁公司处理	
噪声治理	厂界噪声	车间吸声材料、设备减震、双层隔声玻璃、隔声板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能够满足公司现有污染源的有效治理。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采取积极有效的防治措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和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投入	--	377.37	229.62	23.61
环保支出	193.76	391.24	322.78	364.20

注：“环保投入”指购置环保设备等资本性投入，“环保支出”指环保设备运行、环境影响咨询等费用性支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 23.61 万

元、229.62 万元、377.37 万元、0 万元，环保支出分别为 364.20 万元、322.78 万元、391.24 万元、193.76 万元，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与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华诺材料、科马传动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干式摩擦片及湿式纸基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致力于新型摩擦材料的开发应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对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摩擦密封材料协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负责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

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行业运行态势，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社团组织，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以反

映行业愿望与要求、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双向服务为宗旨，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为主要职能，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搭建平台等方面的作用。

中国摩擦密封材料协会是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社团组织，是以国内摩擦材料、密封材料生产、科研、流通领域企事业单位为主体并联合相关行业企事业单位及在行业内有重大影响的个人自愿结合组成的非营利性行业组织。中国摩擦密封材料协会主要负责产业调查研究、技术标准制订、行业技术与信息的搜集分析、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行业自律、国际交流等。

2、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上游，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近年来，我国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5〕1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25 年度	扩围支持老旧营运货车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在落实 2024 年支持政策基础上，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范围扩大至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4〕7 号	国务院	2024 年度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
3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度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4	中国制造业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路线图（2023）	--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	2023 年度	至 2025 年，离合器总成打破国外垄断，实现部分部件国产化；至 2030 年，实现摩擦材料国产化，总成 80%实现国产。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经过长期发展，汽车工业已成为当今世界最大、最重要的产业之一，在主要工业国家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汽车工业是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劳动密集型的现代化产业，对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具有带动作用，具有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附加值大等特点。

全球汽车工业已经进入成熟期，过去十几年间，全球汽车产量总体保持增长态势。2008 年及 2009 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全球汽车产量分别同比下降 3.75%、12.38%；2010 年，随着美国、日本市场复苏以及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的持续较快增长，全球汽车产量同比上升 25.75%；2017 年，全球汽车产量同比增长 2.45%，达到 9,730.25 万辆，产量创历史新高；2018 年及 2019 年，受全球主要市场经济增长缓慢等因素等影响，全球汽车产量分别为 9,686.90 万辆、9,178.6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0.45%、5.25%；2020 年，受国际宏观经济下行的冲击，全球汽车产量为 7,762.16 万辆，同比下降 15.43%；随着国际宏观经济逐步复苏，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全球汽车产量分别为 8,014.60 万辆、8,501.67 万辆、9,354.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25%、6.08%、10.03%；2024 年，全球汽车产量为 9,250.43 万辆，同比基本持平。

2007 年至 2024 年，全球汽车产量总体变动趋势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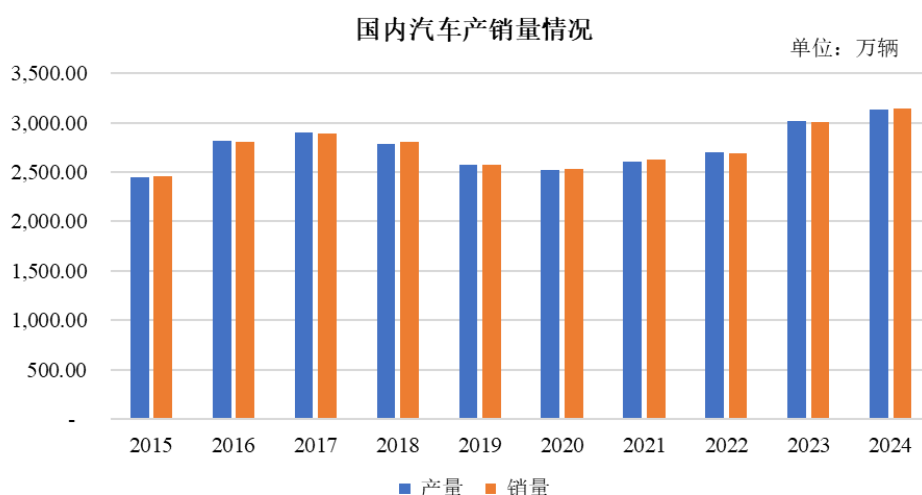


（3）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虽然我国汽车行业相较于欧美发达国家起步较晚，但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和汽车制造产业转移的背景下，国内汽车产业迎头赶上，建立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在产品研发和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中国加入 WTO、国家宏观经济持续向好，国内汽车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新车型不断推出，消费环境持续改善，汽车产销量屡创新高。2009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1,379.10 万辆，销量为 1,364.4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7.57%、45.46%，产销量首次同时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2017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2,901.54 万辆，销量为 2,887.89 万辆，连续九年位列全球汽车市场第一；2018 年至 2020 年，由于宏观经济波动，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自 1990 年以来的首次下滑；2021 年，国内汽车产量为 2,608.20 万辆，销量为 2,627.50 万辆，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下降的局面；2022 年国内汽车产量为 2,702.10 万辆，销量为 2,686.40 万辆，产销两端均持续温和复苏；2023 年，国内汽车产量为 3,016.10 万辆，销量为 3,009.40 万辆，产销两端均创下历史新高；2024 年，国内汽车产量为 3,128.20 万辆，销量为 3,143.60 万辆，续创历史新高。

2015 至 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iFind 数据库，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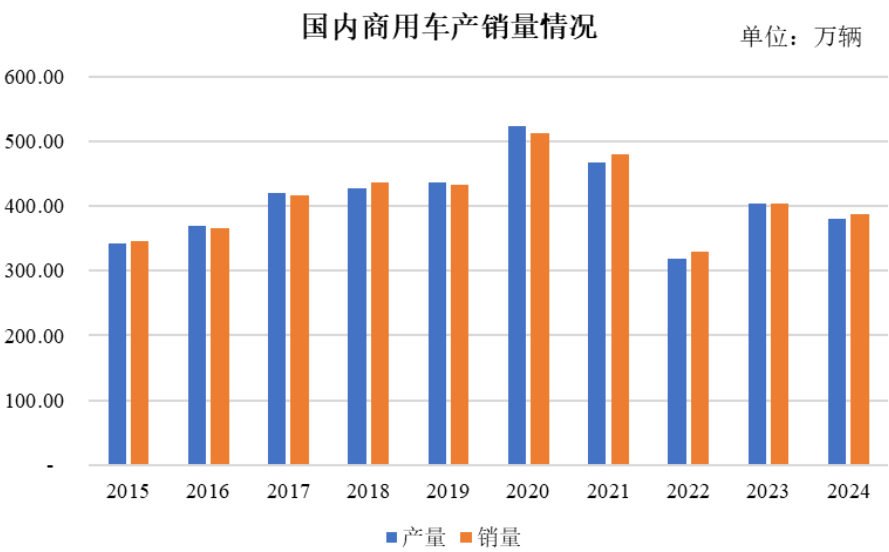
未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持续提高，消费不断升级，以及城镇化进程的推

进，我国汽车行业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4）我国商用车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我国商用车产业从无到有，由小变大，市场规模已位居全球第一，并形成了独特的产业体系。商用车产业是经济发展的“晴雨表”，与国民经济“三驾马车”消费、投资、出口的增长情况直接相关，反映经济运行质量和经济活跃度。只要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商用车市场就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2015 至 2024 年，我国商用车产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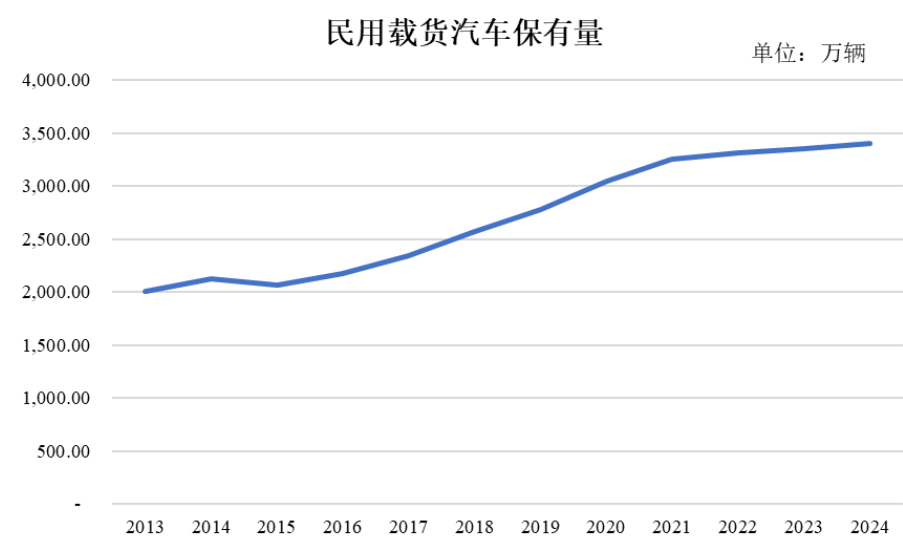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Find 数据库，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7 年至 2021 年，国内商用车销量始终保持在 400 万辆以上；2022 年，受油气价格高位运行、前期环保及超载治理政策下需求透支的影响，国内商用车产销量明显下滑，其中产量为 318.45 万辆，同比下降 31.9%，销量为 330.05 万辆，同比下降 31.2%，产销量处于历史低位；2023 年，随着宏观经济形势企稳向好，国内商用车产量为 403.7 万辆，同比上升 26.8%，销量为 403.1 万辆，同比上升 22.1%，产销量重回 400 万辆以上；2024 年，由于国内投资放缓以及运价偏低，终端市场换车需求动力不足，国内商用车产量为 380.47 万辆，同比下降 5.76%，销量为 387.32 万辆，同比下降 3.91%。

货车是支撑商用车增长的主要车型。2022 年，国内货车产量为 277.8 万辆，销量为 289.3 万辆；2023 年，国内货车产销量均为 353.9 万辆，分别同比上升 27.4%

和 22.4%；2024 年，国内货车产量为 329.7 万辆，同比下降 6.85%，销量为 336.2 万辆，同比下降 5.00%。2013 年以来，我国民用载货汽车保有量水平不断提升，截至 2024 年末，我国民用载货汽车保有量为 3,399.28 万辆。2013 年末至 2024 年末，我国民用载货汽车保有量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整车市场的新增产量决定了汽车零部件产业的生产增量需求，而汽车保有量则决定了汽车售后服务市场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因此，从应用场景角度分类，可以将汽车零部件行业分为向整车制造商供货的主机配套市场和用于零部件维修改装的售后服务市场。“主机配套市场+售后服务市场”模式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发达国家汽车市场逐步饱和，竞争日益激烈，全球汽车产业链开始重构。汽车主机厂为争夺市场，把业务重点放在新车型研发和市场营销上，逐渐剥离原有零部件业务，降低汽车零部件自制率，实行精细化生产。汽车零部件行业诸多企业逐步从汽车主机厂中分离出来，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企业组织，并呈现组织集团化、供货系统化、经营全球化等特点。同时，汽车主机厂新车型研发逐步向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延伸，零部件供应商参与主机厂同步研

发的程度不断提高。产业链分工转移带来的技术溢出效应以及汽车零部件企业自身多年的技术积累，使得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技术研发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主机厂之间的供应体系通常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一级供应商直接为主机厂供应产品，双方之间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提供产品，依此类推，并且层级越低，该层级的供应商数量也就越多。

汽车主机厂对一级供应商的要求较高，进入主机厂一级供应商体系需要经历主机厂复杂、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程序。汽车主机厂与一级供应商的合作较为紧密，供应关系较为稳定，因此一级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格局也相对稳定，行业集中度较高。目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市场仍主要由欧、美、日、韩的零部件国际巨头垄断。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202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日本有 22 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入围，美国有 18 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入围，德国有 17 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入围，其中前十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如下所示：

单位：亿美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 年营业收入	国家
1	罗伯特·博世（Bosch Group）	543.70	德国
2	电装（Denso Corp.）	479.00	日本
3	麦格纳国际（Magna International Inc.）	428.36	加拿大
4	采埃孚（ZF Friedrichshafen）	373.18	德国
5	宁德时代（CATL）	352.49	中国
6	现代摩比斯（Hyundai Mobis）	329.52	韩国
7	爱信精机（Aisin Corp.）	308.91	日本
8	佛瑞亚（Forvia）	282.25	法国
9	大陆（Continental）	264.75	德国
10	李尔（Lear Corp.）	233.06	美国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积极推行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的零部件制造方式。一些主要的、高附加值的零部件以整体模块的形式，由一级供应商研发、设计、集成，部分组成部件由二级、甚至三级供应商生产供应。模块化制造和集成化供货水平的不断提高，使得汽车零部件和汽车生产更加专业化，装配速度更快，更能适应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

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汽车零部件国际分工程度加深，发展中国家面临新机遇和挑战。中国、印度等新兴经济体逐渐成为全球最具增长性的汽车消费市场，同时国内的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随着全球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为了开拓新兴市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开始加速向中国、印度、东南亚等国家进行产业转移。这既给发展中国家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争取有利的国际产业分工带来了新的机遇，也使竞争格局发生新的变化，给发展中国家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新的挑战。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我国现代汽车工业起步于整车领域的合资合作，发展初期汽车的主要零部件和核心技术均由外资或合资主机厂掌握，内资零部件企业多停留在低技术含量、低附加值、高耗材的低端零部件产品上。受此影响，目前在汽车电子、发动机及变速器关键零部件等壁垒较高的领域，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占领了国内主要市场份额，大多数内资零部件企业尚处于追赶跨国巨头的阶段。

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竞争加剧，合资主机厂基于拓展产品种类、增加市场份额等因素考虑，开始推出中低端车型，为保持利润，将具有成本优势的内资零部件企业纳入采购体系。部分内资汽车零部件企业专注于细分领域，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经过长期积累，在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发展，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在细分领域实现突破，切入主流主机厂的供应链体系，初步形成与国际零部件厂商共同竞争的局面，并在竞争中发展壮大、逐渐缩小差距。

随着国产汽车零部件企业竞争实力不断提高，部分优质内资企业已经具备了与汽车主机厂同步研发的能力，并参与全球市场竞争。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202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合计 15 家中国企业入围，分别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德昌电机控股有限公司、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敏实集团有限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

有限公司、蜂巢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名第 5 位，为进入前十强的中国企业。

汽车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国家对汽车工业的支持力度在较长时期内不会改变，汽车工业长期向好态势不变，中国汽车行业存在巨大的市场潜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机配套市场规模与汽车产量息息相关，多年来我国全球第一的汽车产量规模带动了主机配套市场的快速发展。汽车保有量方面，截至 2024 年末，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为 35,268.18 万辆，其中民用载货汽车保有量为 3,399.28 万辆，汽车保有量的持续稳定增长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售后服务市场的扩容。我国本土零部件企业通过消化吸收引进技术和积极自主创新，关键零部件技术攻关能力已大幅提升，全球综合竞争力不断提高。我国国内汽车零部件配套体系逐步与世界接轨，汽车零部件产业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3、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摩擦材料分类及公司所处细分行业

摩擦材料是应用在动力机械上，依靠摩擦作用来执行制动和传动功能的部件材料。按应用领域，摩擦材料可以分为制动系摩擦材料（刹车片）和传动系摩擦材料（干式摩擦片及湿式纸基摩擦片）。刹车片用于制动，吸收动能；干式摩擦片及湿式纸基摩擦片用于传动，传递动力。按材质，摩擦材料可以分为石棉摩擦材料、半金属摩擦材料、粉末冶金摩擦材料、陶瓷纤维摩擦材料、碳纤维摩擦材料等。按工作环境，摩擦材料可以分为干式摩擦材料（刹车片、干式摩擦片）和湿式摩擦材料（湿式纸基摩擦片），干式摩擦材料指在空气中工作的摩擦材料，湿式摩擦材料指浸泡在各类油体内工作的摩擦材料。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涵盖干式摩擦片和湿式纸基摩擦片的传动摩擦材料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属细分行业。

（2）行业发展概况

1897 年，英国人 Aerbert Froot 发明了天然纤维增强摩擦材料并建立了全球首家摩擦材料生产企业 Ferodo，开创了现代摩擦材料工业的先河。Ferodo 公司发明了成本低、耐热性和耐磨性良好的石棉摩擦材料。石棉摩擦材料的发明具有

里程碑式的意义，为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石棉纤维会随着摩擦磨损释放到环境中形成大量极细的元纤维，在大气中悬浮数周甚至数月，对人体具有致癌作用。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欧美发达国家对石棉致癌性形成共识，先后出台禁止石棉产品生产的法案。摩擦行业寻求对石棉纤维的替代，大体分为两个发展方向：一种用金属纤维替代石棉纤维，逐步演变为用途十分广泛的半金属及少金属材料；另外一种方向采用芳纶纤维、玻璃纤维、陶瓷纤维等对石棉进行替代。

1942 年，石礼耕先生将虫胶、石棉绒和骨炭粉混匀制成摩擦片，开创了我国生产摩擦材料的历史。1946 年，石礼耕先生成立了我国第一家摩擦材料作坊，并于 50 年代初成功试制石棉摩擦片。我国在无石棉摩擦材料方面的研究起步较晚，直到 1989 年国内才陆续推出以半金属型摩擦材料为主的无石棉摩擦材料，但产量较低，品质也与欧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逐渐出现一批实力较强的摩擦材料企业，投入较多人力物力进行研发，着重向安全和环保的角度倾斜，不断研发生产各类新型非石棉摩擦材料。

(3) 行业发展趋势

①乘用车领域发展趋势

公司干式摩擦片可以应用于手动挡乘用车、传统及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国内乘用车手动挡已降至较低比例且趋于稳定，但由于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的快速发展，2022 年起，国内乘用车领域需装配干式摩擦片的车辆比例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手动挡乘用车产量/ 乘用车总产量	混合动力乘用车产量/ 乘用车总产量	合计占比
2024 年度	6.19%	21.75%	27.94%
2023 年度	7.67%	13.98%	21.66%
2022 年度	9.44%	10.20%	19.64%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2 年起，国内乘用车领域需装配干式摩擦片的车辆比例持续上升，2024 年已回升至 27.94%。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新能源混合动力车型占新能源乘用车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23.59%、31.36%、41.42%，新能源混合动力车型占比快速上升。

干式摩擦片为汽车离合器关键零部件之一。根据中国海关数据，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中国“机动车辆用离合器及其零件”产品出口金额分别为 75.69 亿元、82.38 亿元、91.76 亿元，离合器及配套产品境外需求持续增长。对于境外乘用车市场，在欧洲地区，需装配干式摩擦片的乘用车比例超过 25%；在俄罗斯、中东、南美洲、东南亚等地区，手动挡乘用车仍占据主机配套及售后服务市场较高份额，应用较为广泛，干式摩擦片需求较大。

②商用车领域发展趋势

国内及全球商用车市场，手动挡及 AMT 自动挡商用车占据主导地位，干式摩擦片需求较大。由于手动变速器内部结构相对简单，购置成本较低，便于维修，同时传动效率较高，动力提速快，油耗低于自动挡，因此手动挡在作为生产资料的商用车领域长期占据主要比例。根据头豹研究院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中国汽车变速箱行业概览》，国内手动挡商用车占比约为 90%。2022 年 8 月，保荐机构检索国内访问量最大的商用车门户网站商用车网，分析 138 个商用车品牌、16,620 个型号商用车的变速器信息，其中 95%以上的商用车采用手动变速器。AMT 自动挡是商用车自动变速的主流解决方案，兼顾经济性和舒适性，在保证传动效率的同时提升驾驶舒适度，已在欧洲及北美市场得到广泛应用。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S&P Global 等机构研究，2023 年，AMT 自动挡在欧洲重卡市场的份额约为 75%~85%，在北美重卡市场的份额约为 61%。全球范围内，手动挡及 AMT 自动挡合计占据商用车市场主要份额。

乘用车 AT/DCT/CVT 自动挡技术发展成熟。在过去数十年间，国内外不同的自动变速器厂商曾尝试在商用车领域推广 AT/DCT/CVT 技术，但由于造价及维修成本高、故障率高等不利因素，均未产生较大行业影响，市场份额很低。近几年，国内汽车行业受新能源化影响较大，各大主机厂及变速器生产商把混合动力变速器作为主流研究方向。在此背景下，过去数十年都未能在商用车领域取得明显突破的 AT/DCT/CVT 技术，未来更难提升商用车市场份额。

新能源电动化导致传统能源商用车市场份额有所下降，对干式摩擦片需求产生一定冲击，但影响空间有限，主要系商用车以货车为主，由于电池重量导致的经济效益偏低、电池续航里程对长途运输的不利影响、运输路线的不确定性、造

价及维修成本较高等一系列因素，电动货车的商业化路径尚不成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中国商用车销量中新能源占比分别为 10.25%、11.10%、14.88%。根据国际能源署（IEA）数据，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全球商用车销量中新能源占比分别为 2.44%、3.11%、5.10%。

电动货车由于一系列原因，商业化路径尚不成熟，相关参考文献如下：

文献	主要内容
《Medium- and Heavy-Duty Vehicle Electrification: An Assessment of Technology and Knowledge Gaps》，Oak Ridge National Laboratory (ORNL) and 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Laboratory (NREL) (2020)	虽然乘用车电动化技术进步有利于中重型商用车发展，但部分关键技术差异限制了中重型商用车的电动化应用，具体体现在能耗过高、电池过重、充电基础设施要求高、经济性不足等方面。
武汉国际汽车制造技术暨智能装备博览会中国（武汉）先进汽车智造技术发展论坛文章《商用车电动化有何难点？国内商用车电动化趋势分析》（2022 年）	其他商业车，都是运货车，尤其是长途货车日运营里程基本上在 500~800 公里，有的要跑 1,000 公里以上。就目前动力电池能量的水平，大型货车要电动化，照搬大型纯电动公交车的做法，基本没有可能性。实际上，目前长途客车，也没有出现纯电动化的成功案例。大型柴油商用车，日运营里程在 1,000 公里以上，如果要纯电动化，必须配备 800 多度电，一是电池总量太多，二是体积太大。
搜狐汽车文章《新能源商用车困局：成本、技术瓶颈与未来燃料新希望》（2024 年）	新能源商用车的推广比乘用车更困难的原因在于商用车对续航里程、载重能力、运行稳定性等要求更高，加之其运营模式多样、使用环境复杂，使得新能源技术在商用车领域的应用面临更大挑战。此外，商用车市场规模相对较小，投资回报周期较长，也影响了企业及投资者积极性。

③干式摩擦片国内市场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内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汽车主机厂出于控制成本的考虑，对于原来进口的零部件，在产品品质相同的情况下，开始逐步选择具备价格优势和本土服务优势的内资供应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主化生产趋势已开始显现。部分优秀内资零部件企业在细分领域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汽车干式摩擦片国内市场空间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E)	2026 年度 (E)	2027 年度 (E)
国内主机配套市场（A）						

乘用车产量（万辆）①	2,383.61	2,612.38	2,747.69	2,802.64	2,858.70	2,915.87
其中：需装配干式摩擦片的比例②	19.64%	21.66%	27.94%	29.94%	31.94%	33.94%
乘用车干式摩擦片需求量（万片）③=①*②*2	936.28	1,131.68	1,535.41	1,678.22	1,826.14	1,979.29
商用车产量（万辆）④	318.45	403.72	380.47	388.08	395.84	403.76
其中：需装配干式摩擦片的比例⑤	90.00%	90.00%	85.00%	82.00%	79.00%	76.00%
商用车干式摩擦片需求量（万片）⑥=④*⑤*2	573.21	726.70	646.80	636.45	625.43	613.72
干式摩擦片合计需求量（万片）⑦=③+⑥	1,509.49	1,858.38	2,182.21	2,314.67	2,451.56	2,593.01
干式摩擦片合计需求金额（万元）⑧=③*4.5+⑥*20	15,677.47	19,626.49	19,845.32	20,281.02	20,726.16	21,181.12
国内售后服务市场（B）						
乘用车保有量（万辆）①	27,715.55	29,395.60	31,013.91	32,015.47	33,021.80	34,033.63
其中：需装配干式摩擦片的比例②	38.74%	37.19%	34.28%	33.97%	33.83%	33.84%
乘用车干式摩擦片需求量（万片）③=①*②*2*1/6	3,579.00	3,644.07	3,543.86	3,625.22	3,723.76	3,838.99
商用车保有量（万辆）④	3,317.65	3,358.90	3,399.28	3,554.37	3,709.08	3,863.53
其中：需装配干式摩擦片的比例⑤	90.00%	90.00%	89.17%	88.20%	87.10%	85.87%
商用车干式摩擦片需求量（万片）⑥=④*⑤*2	5,971.77	6,046.02	6,062.28	6,269.91	6,461.21	6,635.23
干式摩擦片合计需求量（万片）⑦=③+⑥	9,550.77	9,690.09	9,606.13	9,895.12	10,184.97	10,474.22
干式摩擦片合计需求金额（万元）⑧=③*4.5+⑥*20	135,540.91	137,318.74	137,192.87	141,711.61	145,981.10	149,980.04
国内整体市场空间（C=A+B）						
干式摩擦片合计需求量（万片）	11,060.26	11,548.47	11,788.34	12,209.80	12,636.53	13,067.23
干式摩擦片合计需求金额（万元）	151,218.38	156,945.23	157,038.19	161,992.63	166,707.26	171,161.16

假设：

- 1、乘用车、商用车产量以 2024 年数据为基准，预计每年增长 2%；
- 2、汽车保有量以 2024 年数据为基准，下一年度为上年末汽车保有量（考虑行业经验数据 4%的报废率）与当年汽车产量之和；
- 3、2024 年乘用车产量中需装配干式摩擦片的比例为 27.94%，假设未来该比例每年上升 2%；
- 4、2024 年商用车产量中需装配干式摩擦片的比例约为 85%，假设未来该比例每年下降 3%；
- 5、2024 年乘用车保有量中需装配干式摩擦片的比例约为 34.28%（2014-2024 年国内乘用车产量中需装配干式摩擦片的比例之平均数），商用车保有量中需装配干式摩擦片的比例约为 89.17%；
- 6、汽车保有量中，假设乘用车每 6 年更换 2 片干式摩擦片，商用车每 1 年更换 2 片干式摩擦片；
- 7、乘用车干式摩擦片单价为 4.5 元/片，商用车干式摩擦片单价为 20 元/片。

报告期内，公司干式摩擦片国内市场空间约为 15 亿元，未来三年，公司干式摩擦片国内市场空间预计约为 16~17 亿元。公司深耕传动摩擦材料行业二十余年，与国内主要离合器生产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持或参与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定，产品性能优势明显，可以媲美国际知名干式摩擦片品牌。公司将努力把握汽车零部件自主化生产的历史机遇，通过长期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在满足设计标准的同时向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的产品，积极与外资品牌相竞争，不断提升市场份额。

④干式摩擦片全球市场发展趋势

作为典型的全球化产业之一，汽车产业的国际分工特征显著。国内部分零部件企业经过多年努力，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价格优势，进入国际知名主机厂或零部件巨头的全球采购体系，拓展海外销售，参与全球竞争。

汽车干式摩擦片全球市场空间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E)	2026 年度(E)	2027 年度(E)
全球主机配套市场 (A)						
乘用车产量 (万辆) ①	6,159.87	6,713.36	6,767.47	6,902.82	7,040.88	7,181.69
其中：需装配干式 摩擦片的比例②	19.64%	21.66%	27.94%	29.94%	31.94%	33.94%
乘用车干式摩擦 片需求量 (万片) ③=①*②*2	2,419.60	2,908.23	3,781.66	4,133.41	4,497.71	4,874.93
商用车产量 (万辆) ④	2,341.82	2,641.30	2,482.96	2,532.62	2,583.27	2,634.94
其中：需装配干式 摩擦片的比例⑤	90.00%	90.00%	85.00%	82.00%	79.00%	76.00%
商用车干式摩擦 片需求量 (万片) ⑥=④*⑤*2	4,215.28	4,754.34	4,221.03	4,153.50	4,081.57	4,005.10
干式摩擦片合计 需求量 (万片) ⑦=③+⑥	6,634.87	7,662.57	8,002.69	8,286.90	8,579.28	8,880.04
干式摩擦片合计 需求金额 (万元) ⑧=③*4.5+⑥*20	95,193.71	108,173.82	101,438.12	101,670.25	101,871.08	102,039.29
全球售后服务市场 (B)						

乘用车保有量 (万辆) ①	124,080.96	125,206.25	128,154.95	129,931.57	131,775.19	133,685.87
其中：需装配干式 摩擦片的比例②	38.74%	37.19%	34.28%	33.97%	33.83%	33.84%
乘用车干式摩擦 片需求量(万片) ③=①*②*2*1/6	16,022.99	15,521.40	14,643.84	14,712.59	14,859.85	15,079.77
商用车保有量 (万辆) ④	26,289.30	26,954.62	27,494.13	28,926.99	30,353.18	31,773.99
其中：需装配干式 摩擦片的比例⑤	90.00%	90.00%	89.17%	88.20%	87.10%	85.87%
商用车干式摩擦 片需求量(万片) ⑥=④*⑤*2	47,320.74	48,518.32	49,033.04	51,027.21	52,875.24	54,568.65
干式摩擦片合计 需求量(万片) ⑦=③+⑥	63,343.73	64,039.72	63,676.88	65,739.79	67,735.09	69,648.42
干式摩擦片合计 需求金额(万元) ⑧=③*4.5+⑥*20	1,018,518.25	1,040,212.63	1,046,558.04	1,086,750.76	1,124,374.10	1,159,231.94
全球整体市场空间 (C=A+B)						
干式摩擦片合计 需求量(万片)	69,978.60	71,702.29	71,679.57	74,026.70	76,314.37	78,528.45
干式摩擦片合计 需求金额(万元)	1,113,711.95	1,148,386.45	1,147,996.16	1,188,421.01	1,226,245.19	1,261,271.23

假设：

- 1、乘用车、商用车产量以 2024 年数据为基准，预计每年按 2% 增长；
- 2、汽车保有量以 2024 年数据为基准，下一年度为上年末汽车保有量（考虑行业经验数据 4% 的报废率）与当年汽车产量之和；
- 3、全球乘用车及商用车中需装配干式摩擦片的比例与中国乘用车及商用车中需装配干式摩擦片的比例一致；
- 4、汽车保有量中，假设乘用车每 6 年更换 2 片干式摩擦片，商用车每 1 年更换 2 片干式摩擦片；
- 5、假设乘用车干式摩擦片单价为 4.5 元/片，商用车干式摩擦片单价为 20 元/片。

报告期内，公司干式摩擦片全球市场空间约为 110 亿元，未来三年，公司干式摩擦片全球市场空间预计将增长至 120 亿元以上。公司摩擦片产品在中东、南美洲、东南亚市场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正在与伊顿（EATON）洽谈全球离合器摩擦片业务合作，争取成为采埃孚（ZF）全球体系核心材料供应商。伊顿（EATON）、采埃孚（ZF）均系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公司已与法士特伊顿、采埃孚（嘉兴）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并以此为契机切入伊顿（EATON）、采埃孚（ZF）全球传动摩擦材料业务。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产品竞争力，持续开拓国

际市场，提升在全球细分市场的销售规模和影响力。

（四）行业技术特点

1、干式摩擦片技术特点

（1）干式摩擦片的材料构成

干式摩擦片是一种高分子复合材料，由纤维增强材料、有机粘结剂和摩擦性能调节剂经过特定的生产工艺加工制成。

①纤维增强材料

纤维增强材料构成干式摩擦片的骨架，赋予摩擦片足够的机械强度，使其能够承受摩擦片在生产过程中的磨削和铆接加工的负荷力以及使用过程中由于结合与滑磨所产生的压力、剪切力，以免摩擦片发生破裂。干式摩擦片对纤维材料的要求包括：具有基本的摩擦系数；增强效果好；工艺可操作性强；具有耐热性，在摩擦工作温度下，不会发生熔融、碳化与热分解现象。适用于干式摩擦片的纤维主要包括芳纶纤维、玻璃纤维、矿物纤维等材料，其物理性能各异。

②粘结剂

干式摩擦片粘结剂包括酚醛树脂和合成橡胶，以酚醛树脂为主。当处于一定加热温度下时，粘结剂先软化而后进入黏流态，产生流动并均匀分布在材料中形成材料的基体，最后通过树脂固化和橡胶硫化作用，把纤维增强材料和摩擦性能调节剂粘结在一起，形成质地致密、保持相当强度及能满足摩擦材料使用性能要求的摩擦制品。粘结剂直接影响干式摩擦片的柔韧性、耐热性、摩擦磨损等性能。

③摩擦性能调节剂

摩擦性能调节剂的主要作用是对于干式摩擦片的摩擦磨损性能进行多方面调节，改善热膨胀系数、导热性、硬度、密度、质量等物理特性，提高制造工艺性能和产品质量，使其能够更好满足各种工况条件下的传动功能要求。摩擦性能调节剂的种类、组分搭配、颗粒形状和尺寸等均会对干式摩擦片性能产生重大影响。

（2）干式摩擦片的主要技术特性

①摩擦系数

摩擦系数直接关系干式摩擦片执行传动功能的效果。摩擦系数不是一个常数，而是受温度、压力、摩擦速度、周围介质等因素影响的变量。

温度是影响摩擦系数的重要因素。干式摩擦片在摩擦过程中，温度迅速升高，很快便达到 200℃以上，当工作温度达到有机粘结剂分解温度范围后，有机粘结剂开始汽化并最终挥发殆尽，摩擦系数会骤然降低，此种现象称为热衰退。热衰退会导致传动效能降低，甚至严重恶化。

国家标准《汽车用离合器面片》（GB/T 5764-2023）规定了试验温度为 100℃至 300℃下干式摩擦片的摩擦系数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试验温度				
	100℃	150℃	200℃	250℃	300℃
摩擦系数	0.25~0.60	0.25~0.60	0.25~0.60	0.25~0.60	0.25~0.60

使用高品质的有机粘结剂以及在干式摩擦片中加入耐高温的摩擦性能调节剂，是降低和控制热衰退的有效手段。

②抗磨损能力

干式摩擦片通过摩擦传递动能，耐磨性是衡量其耐用程度的重要指标。干式摩擦片在工作中的磨损主要由摩擦接触表面产生的剪切力造成。工作温度亦是影响磨损量的重要因素，随着温度升高，有机粘结剂的粘结作用下降，磨损量增大。

国家标准《汽车用离合器面片》（GB/T 5764-2023）规定了 100℃至 300℃，干式摩擦片的磨损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试验温度				
	100℃	150℃	200℃	250℃	300℃
磨损率	0~0.50	0~0.60	0~0.70	0~1.00	0~1.20

③良好的机械强度

干式摩擦片在装配使用之前，需要进行钻孔、铆装、装配等机械加工环节，同时由于运行中经常处于高速旋转的状态，承受的压力与剪切力较大，因此对其机械强度要求较高，保证加工、运行过程中不出现破损与碎裂的情形。

根据国家标准《汽车用离合器面片》（GB/T 5764-2023）的要求，干式摩擦片的弯曲强度应该不低于 35.0 N/mm²，最大应变系数应该不低于 10.0

10^{-3}mm/mm 。

2、湿式纸基摩擦片技术特点

(1) 湿式纸基摩擦片的材料构成

湿式纸基摩擦片亦是一种由纤维增强材料、有机粘结剂和摩擦性能调节剂经过特定的生产工艺加工制成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其胚体通常采用原纸，因而被称为“纸基”。

①纤维增强材料

湿式纸基摩擦片纤维增强材料包括玻璃纤维、芳纶纤维、碳纤维等材料。玻璃纤维耐磨损，性价比较高，多应用于面向售后服务市场的湿式纸基摩擦片；芳纶纤维耐高温，耐磨损，传扭高效、稳定；碳纤维是由有机纤维或低分子烃气体原料高温加热形成的纤维状材料，碳含量较高，优点众多，但生产工艺复杂，成本较高；湿式纸基摩擦片磨损性能的高低，随着增强纤维成分及含量不同而变化。

②粘结剂

湿式纸基摩擦片粘结剂分为两种，一种是将纸基材料与基体牢固粘结在一起的高分子材料，防止湿式纸基摩擦片在使用过程中起裂脱落，保证其正常运行。该粘结剂要求粘结时有较大的接触面积，保证粘结的完全性，同时需要具有较强的耐热性能和优良的浸润力、吸附强度。另外一种粘结剂是通过自身固化将纸基材料中各种纤维、摩擦性能调节剂紧密衔接，形成网状结构的高分子材料。该粘结剂既要保证一定强度，使得湿式纸基摩擦片能够承受足够压力，也要保证一定弹性，避免湿式纸基摩擦片与对偶钢片结合时刚性接触。

③摩擦性能调节剂

摩擦性能调节剂的主要作用是对纸基摩擦片进行多方面调节，提高制造工艺性能和产品质量，使其能够更好满足各种工况条件下的传动功能要求。摩擦性能调节剂的种类、组分搭配、颗粒形状和尺寸等均会对纸基摩擦片性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添加单一摩擦性能调节剂获得的性能提升相对较少，故为获得良好的综合性能，通常将多种摩擦性能调节剂混合使用。

（2）湿式纸基摩擦片的主要技术特性

湿式纸基摩擦片的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挤压阶段、混合表面接触阶段及压紧接触阶段。挤压阶段时，润滑油流入摩擦片和对偶钢片孔隙中间，二者相互靠近，随着压力增加润滑油逐渐被压缩形成一层薄油膜，摩擦力逐渐升高，此阶段为流体润滑；混合表面接触阶段时，润滑油由于结合压力的增加从孔隙中挤出，当油膜厚度小于纸基材料表面微凸体高度时，微凸体与对偶钢片接触，进入混合润滑阶段；压紧接触阶段时，孔隙中的润滑油继续被挤压，摩擦片和对偶钢片之间产生更多机械接触，混合润滑阶段结束，进入边界润滑阶段，摩擦系数进一步增加。

在上述工作过程中，湿式纸基摩擦片反复运动，会产生一定磨损，包括热磨损、粘着磨损、磨料磨损和疲劳磨损。热磨损指摩擦片与钢片不断分离、结合，因摩擦作用产生大量热能，使得纸基材料发生高温分解、氧化、升华等现象，导致材料磨损；粘着磨损指纸基材料表面的微凸体受到较大应力时会产生塑性变形，在高温作用下，材料接触面通过分子间作用而粘结，产生粘着磨损；磨料磨损指纸基材料内部的填料，在树脂固化后形成颗粒并表面突起，突起部分在摩擦过程中被磨掉，残留在摩擦片与对偶片之间；疲劳磨损指摩擦片与对偶片产生相对滑动，造成接触区应力集中和塑性变形，长期反复作用下，纸基材料表面的一些薄弱处会引发疲劳裂纹，同时反复热应力会加速裂纹的产生与扩展。

《非金属纸基湿式摩擦材料》（GB/T 37208-2018）国家标准规定了各类湿式纸基摩擦材料的摩擦磨损性能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技术要求		
	1类	2类	3类
中点动摩擦系数	≥ 0.12	≥ 0.08	≥ 0.08
静摩擦系数	≥ 0.15	≥ 0.08	≥ 0.08
末端动摩擦系数与中点动摩擦系数的比值	≤ 1.30	0.80~1.60	0.70~1.30
磨损量/mm	≤ 0.10	≤ 0.18	≤ 0.10

注：1类指摩托车湿式离合器用摩擦材料；2类指农业机械、工业机械变速箱离合器用摩擦材料或农业机械、工业机械制动器制动用摩擦材料；3类指汽车湿式自动变速箱离合器用摩擦材料。

（五）行业壁垒

1、客户认证壁垒

客户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时，通常具备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首先，企业需要通过国际组织、国家或地区汽车协会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评审，获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成为候选供应商；其次，企业需要接受客户严格的审核，通过技术研发、采购管理、生产流程、质量控制、安全环保、物流管理等全方位评审后，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最后，合格供应商还需要配合客户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在经历开发设计、工艺调试、样品试制和检验等多个环节之后，才可以进入批量供货阶段。

由于客户对干式摩擦片、湿式纸基摩擦片生产企业的认证过程较为复杂、周期较长，干式摩擦片、湿式纸基摩擦片生产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而双方一旦建立了配套生产关系，通常会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因此，客户的认证体系对行业拟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壁垒。

2、技术研发壁垒

干式摩擦片、湿式纸基摩擦片的制造涉及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要求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同时，汽车主机厂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节能减排要求不断提高的行业背景下，新车型开发周期逐渐缩短，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能够针对新车型及时快速地研发适配零部件产品。

行业内企业只有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才能具备专业化的研发能力和同步响应能力。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在缺乏一定技术积累和研发储备的情况下，只能涉及少数类别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且产品性能难以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因此，技术研发需求对行业拟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壁垒。

（六）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机遇

（1）产业政策的扶持

汽车工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之一，其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促进我国产业结构升级，提升经济整体实力。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公司一直致力于无石棉干式摩擦片、湿式纸基摩擦片及其他新型摩擦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契合国家产业布局。

（2）下游汽车行业稳步发展

作为汽车制造业的上游行业，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汽车行业发展密切相关。2011 年以来，全球汽车产销量稳步增长，至 2022 年全球汽车产量达到 8,501.67 万辆，销量达到 8,162.85 万辆。我国汽车产销量已多年位居全球首位，2022 年国内汽车产量为 2,702.10 万辆，销量为 2,686.40 万辆，产销两端均持续温和复苏；2023 年，国内汽车产量为 3,016.10 万辆，销量为 3,009.40 万辆，产销两端均创历史新高；2024 年，国内汽车产量为 3,128.20 万辆，销量为 3,143.60 万辆，续创历史新高。目前，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国内汽车消费需求还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从中长期趋势看，中国经济增长的深厚潜力、城乡及地域发展的梯度差异、不断增强的国民购买力，将进一步促进汽车行业稳步增长，从而带来巨大的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

（3）国产化替代的历史趋势

随着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汽车主机厂力图加强成本控制，对于原先进口的零部件在产品质量相同的前提下，逐渐开始选择具备价格优势和本土服务优势的国内供应商，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趋势不断加快。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的浪潮为具备先进制造能力的本土企业提供了历史性机遇。部分优秀本土零部件制造企业有望进入合资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获得更多客户资源，扩大影响力和市场份额。

2、行业挑战

（1）干式摩擦片国际竞争力不足

从干式摩擦片产品供给端角度，以舍弗勒（Schaeffler）为代表的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仍占据全球干式摩擦片中高端市场的主要份额。我国干式摩擦片行业整体起步较晚，存在研发投入不足、高级技术人才匮乏、创新能力有限等问题，虽然近年来发展迅速，但国内厂商整体实力偏弱，国际竞争力不足。随着舍弗勒（Schaeffler）等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纷纷在国内投资建厂，以及部分优秀干式摩擦片企业逐渐走出国门，开拓海外市场，本土干式摩擦片企业与国际企业同台竞争，面临较大挑战。

（2）湿式纸基摩擦片国产化比例较低

目前，我国湿式纸基摩擦片国产化比例较低，高端产品长期被国外品牌垄断。国内湿式纸基摩擦片生产企业对摩擦磨损机理研究不够深入，产品构成相对单一，稳定性、使用寿命等方面较国外成熟产品尚有差距。

（3）下游汽车行业电动化转型的冲击

自 2018 年以来，在电动化的背景下，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造车新势力不断涌现，传统燃油车生产商亦加速布局电动化转型的进程。

面对国内下游汽车行业电动化转型的趋势，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①立足商用车市场。公司深耕传动摩擦材料行业二十余年，与国内主要离合器生产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应用于众多知名商用车品牌。公司将与法士特伊顿在电控机械式自动变速器（AMT）领域深化合作，与采埃孚（嘉兴）在重型商用车领域深化合作，巩固公司产品在商用车市场的地位。

②开拓全球市场。全球干式摩擦片市场空间超过百亿元。干式摩擦片为汽车离合器关键零部件之一。根据中国海关数据，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中国“机动车辆用离合器及其零件”产品出口金额分别为 75.69 亿元、82.38 亿元、91.76 亿元，离合器及配套产品境外需求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将与 NPK 深化在俄罗斯市场的合作，与 VAFRI 深化在美洲市场的合作，争取与采埃孚（ZF）以及伊顿（EATON）开展全球离合器摩擦片业务合作。

③拓展新能源混合动力乘用车扭矩减振器用干式摩擦片市场。扭矩减振器可以应用于传统及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发展前景较大。公司扭矩减振器用干式摩擦片已装配于华为鸿蒙智行车型赛力斯问界系列、长安深蓝/启元系列、奇瑞风云系列、上汽通用 GL8 系列、吉利领克系列等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已进入比亚迪新能源混合动力车型工装样件（OTS）阶段。公司将与重庆昊丰、华域动力、茂茂驱动等客户在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扭矩减振器领域深化合作。

（七）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在主机配套市场，传动摩擦材料行业与汽车产业存在联动关系，而汽车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因此传动摩擦材料行业受国民经济周期波动、汽车行业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阶段，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汽车产销量增长，带动离合器、变速器行业产销量上升，传动摩擦材料行业亦较快增长；反之，随着宏观经济低迷，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趋于减少，影响离合器、变速器产销量，进而影响传动摩擦材料行业。行业内规模较小、客户数量较少的企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而规模较大、客户较多、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则市场表现相对稳定。

在售后服务市场，摩擦材料需求主要来自于存量汽车保养维修。特别是在商用车领域，由于使用频繁、损耗较大，干式摩擦片属于高频更换零部件，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行业区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面向主机市场，而我国乃至全球的汽车工业发展均呈现集中化、规模化的行业发展趋势。我国汽车工业及其零部件产业已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及西南六大产业集群，因此我国摩擦材料企业也主要集中于上述产业集群地区。

3、季节性特征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不存在明显的由自然因素引起的季节性特征，但受下游市场需求变动以及春节等节假日影响，单季度销售收入存在一定波动。

（八）公司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情况

1、市场地位

（1）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干式摩擦片及湿式纸基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致力于新型摩擦材料的开发应用。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不断开发各种材质的无石棉干式摩擦片。同时，公司根据《中国制造业重点领域技术创新绿皮书——技术路线图（2023）》的规划，布局湿式纸基摩擦片产品，力争改变国内高端纸基摩擦片受制于国外企业的现状。

（2）领先的行业地位

公司生产的干式摩擦片多达二十余种材质、8,000 多个型号，是国内规格、品种较完整的干式摩擦片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离合器委员会理事单位、中国摩擦密封材料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国内干式摩擦片行业标准的主导者之一，参与多项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的起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颁布时间	实施时间
1	《汽车用离合器面片》	国家标准	GB/T 5764-2023	2023/12/28	2024/7/1
2	《湿式自动变速箱摩擦元件惯性吸收耐久性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GB/T 41607-2022	2022/7/11	2023/2/1
3	《精细重晶石粉》	国家标准	GB/T 37041-2018	2018/12/28	2019/11/1
4	《摩擦材料用晶须》	国家标准	GB/T 35471-2017	2017/12/29	2018/11/1
5	《石墨中碳化硅含量的测定方法》	行业标准	JC/T 2783-2023	2023/12/20	2024/7/1
6	《制动摩擦材料中铜及其他元素的测定方法》	行业标准	JC/T 2268-2023	2023/12/20	2024/7/1
7	《摩擦密封材料用腈纶浆粕》	行业标准	JC/T 2795-2023	2023/12/20	2024/7/1
8	《摩擦材料 pH 值试验方法》	行业标准	JC/T 2709-2022	2022/9/30	2023/4/1
9	《摩擦材料用复合纱》	行业标准	JC/T 2371-2016	2016/7/11	2017/1/1
10	《摩擦密封材料用包芯纱》	行业标准	JC/T 2099-2012	2012/12/28	2013/6/1
11	《自调整膜片弹簧离合器总成技术要求和台架试验方法》	团体标准	T/CAAMTB 68-2022	2022/3/31	2022/4/1
12	《汽车干摩擦式离合器总成技术要求和台架试验方法》	团体标准	T/CAAMTB 69-2022	2022/3/31	2022/4/1
13	《汽车用离合器面片》	团体标准	T/ZZB 0119-2021	2021/11/26	2021/11/26

公司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具有良好的企业形象，多次获得国家、省级荣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度
2	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 年度
3	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4	创新型中小企业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
5	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杭州海关	2023 年度
6	浙江省绿色工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度
7	企业标准“领跑者”	中国摩擦密封材料协会	2020 年度

（3）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深耕传动摩擦材料行业二十余年，具有较好的行业口碑，客户资源丰富。公司客户包括采埃孚（嘉兴）、法士特伊顿、福达股份、浙江奇碟、长春一东、铁流股份、湖北三环、宏协股份、华域动力、奥德华等国内主要离合器生产企业。公司产品应用于中国重汽、一汽解放、东风汽车、北汽福田、潍柴集团、陕汽集团、三一集团、玉柴集团、沃尔沃、标致汽车、雷诺汽车、尼桑汽车、上汽通用五菱、问界汽车等众多知名品牌企业。

公司客户福达股份、长春一东、铁流股份均为 A 股主板上市公司，系国内离合器主要生产企业和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采埃孚（嘉兴）系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采埃孚（ZF）集团成员；法士特伊顿为法士特齿轮与伊顿（Eaton）建立的合资公司，知名传动系统零部件供应商；浙江奇碟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离合器委员会委员单位，产品配套国内知名主机厂；湖北三环为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多家汽车主机厂独家或主要配套商；宏协股份为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具备完善的国内布局和丰富的出口经验；华域动力为 A 股主板上市公司华域汽车的全资子公司，知名传动系统零部件供应商；奥德华部分规格离合器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列。

2、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①产品优势

公司是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企业标

准“领跑者”。公司干式摩擦片产品品质优异，各项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性能优势显著，可以媲美国际知名品牌，实现自主化生产。

干式摩擦片在摩擦过程中，温度迅速升高，当干式摩擦片工作温度达到有机粘结剂分解温度范围后，摩擦系数开始下降，出现热衰退现象。国家标准《汽车用离合器面片》（GB/T 5764-2023）中要求的最高工作温度为 300℃，公司高端干式摩擦片产品在 350℃的高温中仍可以保持稳定的摩擦系数，工作性能良好。

干式摩擦片在装配使用之前，需要进行钻孔、铆装、装配等机械加工环节，同时由于运行中经常处于高速旋转状态，承受的压力与剪切力较大，因此对其机械要求较高。根据国家标准《汽车用离合器面片》（GB/T 5764-2023）的要求，干式摩擦片的弯曲强度应该不低于 35.0 N/mm²，最大应变系数应该不低于 10.0 10⁻³mm/mm；公司高端的干式摩擦片产品弯曲强度可以达到 70.0 N/mm²以上，最大应变可以达到 20.0 10⁻³mm/mm 以上，显著高于国家标准。

②技术与研发优势

技术研发能力是促进业务发展，建立并提升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长期致力于干式摩擦片、湿式纸基摩擦片及其他新型摩擦材料的研发，不断增强技术实力，确保在行业中保持技术领先水平。

公司为中国摩擦密封材料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离合器委员会理事单位、国内干式摩擦片行业标准的主导者之一，参与起草 13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协同中科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华南理工大学合作开展摩擦材料研究。经过多年的研发攻关及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摩擦材料生产相关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并获得 80 项国家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为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通常会参与客户及汽车主机厂新产品的同步研发，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方案。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在开发实践中积累了摩擦材料产品设计、材料选择、试验验证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公司能够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及规格的要求，迅速进行产品设计、性能优化，缩短客户开发时间，降低成本，大大增强公司与客户的合作紧密度。

③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干式摩擦片行业二十年，以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服务，赢得了国内外众多客户的青睐，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口碑。公司客户包括采埃孚（嘉兴）、法士特伊顿、福达股份、浙江奇碟、长春一东、铁流股份、湖北三环、宏协股份、华域动力、奥德华等国内主要离合器生产企业。客户福达股份、长春一东、铁流股份均为 A 股主板上市公司，系国内离合器主要生产企业和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采埃孚（嘉兴）系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采埃孚（ZF）集团成员；法士特伊顿为法士特齿轮与伊顿（Eaton）建立的合资公司，知名传动系统零部件供应商；浙江奇碟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离合器委员会委员单位，产品配套国内知名主机厂；湖北三环为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多家汽车主机厂独家或主要配套商；宏协股份为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具备完善的国内布局和丰富的出口经验；华域动力为 A 股主板上市公司华域汽车的全资子公司，知名传动系统零部件供应商；奥德华部分规格离合器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列。

在主机配套领域，作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公司生产的干式摩擦片销售至客户，客户安装调试完成后将离合器销售至汽车主机厂。公司产品应用于中国重汽、一汽解放、东风汽车、北汽福田、潍柴集团、陕汽集团、三一集团、玉柴集团、沃尔沃、标志汽车、雷诺汽车、尼桑汽车、上汽通用五菱、问界汽车等众多知名品牌企业。

公司客户及产品应用的终端汽车品牌如下所示：

公司主要客户



公司产品应用的部分终端品牌



④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已建立规范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逐步形成适应市场和国际化经营的精细化质量管理体系。首先，公司坚持全环节产品质量控制，在设计、采购、生产、质量检验、物流运输和售后服务多个环节实施严格管理；其次，公司坚持全岗位产品质量控制，按照岗位职责进行产品质量管理，促使全面质量管理理念深入全体员工；最后，公司坚持内部和外部产品质量控制双结合，不仅在公司内部严格管理产品质量，还与客户、供应商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对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及时反馈、分析和解决，持续提高公司产品质量。

公司已通过专门针对汽车行业供应商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

品质量、工艺技术、响应速度等方面均满足欧美发达国家品牌车企的严格标准，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产品已获得客户充分认可，报告期内每年超过 2,000 万片的干式摩擦片供应量，基于过往的质量品质记录形成了保有量优势和良好的行业口碑。

⑤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实力较强的人才团队。公司技术、生产、销售等业务主要负责人均拥有多年从业经验，对于干式摩擦片行业具有深刻理解，研发、销售及管理能力较强。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深耕传动材料科学领域，积极探索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精益求精，精确设计论证、反复试验测试、充分数据分析，不断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技术研发方案；公司生产团队凭借长期积累的生产工艺经验，对生产过程中使用模具规格、压制温度和压力、热处理温度和时长等工艺参数进行精细化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并能够迅速响应客户需求，实现及时交样认可和批量准时供货；公司销售团队全力维护客户关系并开拓市场，与客户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反馈并解决客户需求。

优秀的人才团队是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保障。公司不断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和内部管理机制，完善人才引进和职业发展路径，推动员工持股，充分调动不同层级员工的积极性，显著提升管理效能。

（2）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由于尚未登陆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同时，由于国内零部件生产企业整体发展滞后于国外主要竞争对手，公司虽然产品性能足以媲美竞争对手，但整体研发创新能力、工艺水平、客户资源仍然偏弱，国际市场竞争力有待提高。

3、行业内主要企业

（1）干式摩擦片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干式摩擦片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舍弗勒（Schaeffler）、平和法雷奥（PHC Valeo），其具体情况如下：

①舍弗勒（Schaeffler）

舍弗勒（Schaeffler）创立于 1883 年，全球性汽车和工业产品供应商。舍弗勒（Schaeffler）旗下 LuK 品牌是全球知名的离合器品牌之一。舍弗勒（Schaeffler）在中国境内的舍弗勒摩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干式摩擦片。

②平和法雷奥（PHC Valeo）

法雷奥（Valeo）创立于 1923 年，世界主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平和法雷奥（PHC Valeo）是法雷奥（Valeo）和韩国平和（PHC）在韩国大邱设立的合资公司。平和法雷奥（PHC Valeo）在中国境内设立法雷奥摩擦材料（南京）有限公司，专注于摩擦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纸基摩擦材料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湿式纸基摩擦片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达耐时（Dynax）、恩斯克华纳（NSK Warner）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①达耐时（Dynax）

达耐时（Dynax）创立于 1973 年，总部位于日本北海道，专注于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船舶用湿式摩擦材料和摩擦功能部件的生产、销售。

达耐时（Dynax）在中国境内设立达耐时工业（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包括高性能复合摩擦材料在内的汽车配件业务。

②恩斯克华纳（NSK Warner）

恩斯克华纳（NSK Warner）创立于 1964 年，是全球汽车零部件巨头日本精工（NSK）和美国博格华纳（Borg Warner）在日本成立的合资企业。

恩斯克华纳（NSK Warner）在中国境内设立恩斯克华纳变速器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包括摩擦材料在内的变速器关键零部件业务。

③Centro Motion

卡莱（Carlisle）创立于 1924 年，于 2010 年收购霍克（Hawk）公司，拓展干湿摩擦材料业务。卡莱制动与摩擦业务板块（Carlisle Brake & Friction）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重型制动器、离合器和变速器应用解决方案。卡莱（Carlisle）在中国境内设立霍克复合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从事包括摩擦材料在内的各类复合

材料业务。

2021 年 8 月，Centro Motion 完成收购卡莱（Carlisle）制动与摩擦业务板块（Carlisle Brake & Friction）。Centro Motion 创立于 1920 年，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是全球领先的非公路制动和传动摩擦材料及机电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

④日本富士（F.C.C.）

日本富士（F.C.C.）创立于 1939 年，主营离合器及摩擦材料业务。

⑤雷贝斯托（Raybestos）

雷贝斯托（Raybestos）创立于 1902 年，美国知名摩擦材料品牌。

⑥林泰新材

林泰新材成立于 2015 年，专注于汽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研发、生产和销售。

（3）可比上市公司

按应用领域，摩擦材料可以分为制动摩擦材料和传动摩擦材料。干式摩擦片和湿式纸基摩擦片属于传动摩擦材料，目前尚无境内上市公司专业从事干式摩擦片业务并披露相关数据，生产和销售制动摩擦材料的上市公司包括金麒麟、博云新材、天宜新材、北摩高科，林泰新材的主要产品为湿式纸基摩擦片，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1	金麒麟	603586.SH	主营业务为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博云新材	002297.SZ	主营业务为航空机轮刹车系统及刹车材料、航天用炭/炭复合材料、高性能硬质合金和稀有金属粉体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天宜新材	688033.SH	主营业务为高铁动车组用粉末冶金闸片及机车、城轨车辆闸片、闸瓦系列等绿能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4	北摩高科	002985.SZ	主营业务为军、民两用航空航天飞行器起落架着陆系统及坦克装甲车辆、高速列车等高端装备刹车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林泰新材	920106.BJ	主营业务为汽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衡量摩擦材料生产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

序号	关键指标	竞争力体现

1	经营规模	经营规模反映企业规模化生产交付的能力。
2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反映企业的盈利能力，是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的综合体现。
3	研发投入	随着客户对于摩擦材料产品性能品质要求的不断提升，对于摩擦材料生产企业的产品设计、材料选择、试验验证等研发能力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持续的研发投入是摩擦材料生产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麒麟	15,367.35	20,175.96	15,962.71	12,401.51
博云新材	13,122.34	26,652.38	24,252.74	23,457.05
天宜新材	11,951.37	24,444.40	13,048.71	22,565.26
北摩高科	--	6,582.93	19,245.87	13,464.27
林泰新材	9,589.77	14,632.13	9,233.24	7,381.24
可比公司平均值	12,507.71	21,909.63	16,348.66	15,853.87
公司	13,422.76	24,420.78	19,369.74	20,039.13

注：金麒麟取其“境内”产品财务数据；博云新材取其“航空航天及民用炭/炭复合材料”产品财务数据；天宜新材取其“粉末冶金闸片”产品财务数据；北摩高科取其“刹车盘（副）”产品财务数据；林泰新材取其“湿式纸基摩擦片”产品财务数据；2025 年 1-6 月，北摩高科未披露“刹车盘（副）”产品财务数据。

（2）主营业务毛利率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麒麟	31.80%	26.12%	25.02%	15.66%
博云新材	53.43%	48.69%	41.74%	39.90%
天宜新材	7.58%	-2.42%	-15.57%	58.07%
北摩高科	--	64.90%	51.92%	85.93%
林泰新材	56.62%	48.94%	51.72%	47.22%
可比公司平均值	47.28%	47.16%	42.60%	49.36%
公司	50.19%	47.24%	40.72%	34.87%

注：金麒麟取其“境内”产品毛利率；博云新材取其“航空航天及民用炭/炭复合材料”产品毛利率；天宜新材取“粉末冶金闸片”产品毛利率；北摩高科取其“刹车盘（副）”产品毛利率；林泰新材取其“湿式纸基摩擦片”产品毛利率；北摩高科未披露 2025 年 1-6 月“刹车盘（副）”产品财务数据；天宜新材 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明显偏低，计算平均值时已将其剔除。

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对比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3）研发投入占比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麒麟	3.30%	3.97%	4.55%	3.85%

博云新材	9.92%	12.47%	13.46%	11.58%
天宜新材	10.16%	14.37%	7.06%	9.55%
北摩高科	9.40%	10.71%	8.98%	7.93%
林泰新材	3.02%	3.94%	4.91%	4.99%
可比公司平均值	7.16%	9.09%	7.79%	7.58%
公司	4.17%	5.51%	6.56%	6.77%

注：研发投入占比=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均积极开展研发活动，推动技术和工艺创新，研发投入占比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行业发展趋势

干式摩擦片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湿式浸胶工艺（T1 工艺）向干式挤浸工艺（T2 工艺）的改进。干式挤浸工艺是湿式浸胶工艺的升级，行业内仅舍弗勒（Schaeffler）和发行人两家头部企业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应用并得到主机配套客户广泛认可。

舍弗勒（Schaeffler）系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国内干式摩擦片市场份额排名第一位。根据舍弗勒摩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编制的《汽车离合器面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拟对汽车离合器面片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以顺应经济发展和社会需求的趋势。具体为目前汽车离合器面片 4,000 万片/年，包括挤浸工艺 2,400 万片/年、浸渍工艺 1,600 万片/年，调整后全部为挤浸工艺 4,000 万片/年”。舍弗勒摩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已将浸渍工艺（T1 工艺）实施技改，全部调整为挤浸工艺（T2 工艺）。

公司通过自主科研，已充分掌握并实施干式摩擦片 T2 生产工艺，形成了创新成果，并积极开展 T2 工艺在 AMT 自动变速器、重型商用车以及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扭矩减振器领域的应用，具备持续的创新成果转化能力。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干式摩擦片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万片）	1,600.00	3,170.00	2,850.00	2,800.00
产量（万片）	1,263.34	2,904.63	2,296.57	2,169.77
产能利用率	78.96%	91.63%	80.58%	77.49%
销量（万片）	1,343.76	2,775.31	2,190.49	2,345.92
产销率	106.37%	95.55%	95.38%	108.12%

注 1：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注 2：产销率=销量/产量

公司干式摩擦片影响产品产能的关键工序为压制环节，液压机为决定公司产品产能的关键设备。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根据公司拥有的液压机数量、规格测算，公司干式摩擦片理论产能分别为 2,800.00 万片、2,850.00 万片、3,170.00 万片、1,600.00 万片。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干式摩擦片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7.49%、80.58%、91.63%、78.96%，产销率分别为 108.12%、95.38%、95.55%、106.37%。

2025 年 1-6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消化库存，同时 NPK、宏协股份、格瑞特等客户的小尺寸干式摩擦片订单数量有所下降；公司产销率为 106.37%，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较期初下降 10.08%。

2021 年 6 月，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科马传动，布局自动变速器用湿式纸基摩擦片业务。2022 年 5 月，公司湿式纸基摩擦片产品正式投产，一期设计产能为 1,500 万片/年。报告期内，公司湿式纸基摩擦片已开始向部分客户小批量供货，但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

2、产品销售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销售及价格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3、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福达股份	干式摩擦片	871.16	6.25%
2	PAYA	干式摩擦片	867.00	6.22%
3	长春一东及其子公司	--	851.99	6.11%
	其中：长春一东	干式摩擦片	777.57	5.58%
	一东四环	干式摩擦片	74.43	0.53%
4	铁流股份及其子公司	--	698.73	5.01%
	其中：湖北三环	干式摩擦片	577.73	4.14%
	铁流股份	干式摩擦片	120.99	0.87%
5	潍柴动力及其子公司	--	626.91	4.50%
	其中：法士特伊顿	干式摩擦片	589.58	4.23%
	法士特传动	湿式纸基摩擦片及对偶片	31.00	0.22%
	其他	湿式纸基摩擦片及对偶片	6.34	0.05%
合计		--	3,915.79	28.09%
2024 年度				
1	NPK	干式摩擦片	1,336.79	5.37%
2	奥德华	干式摩擦片	1,253.75	5.03%
3	宏协股份	干式摩擦片	1,250.34	5.02%
4	VAFRI	干式摩擦片、铜基摩擦片及 离合器配件	1,242.86	4.99%
5	福达股份	干式摩擦片	1,241.47	4.99%
合计		--	6,325.20	25.40%
2023 年度				
1	福达股份	干式摩擦片	1,384.49	6.96%
2	潍柴动力及其子公司	--	1,166.75	5.86%
	其中：法士特伊顿	干式摩擦片	1,077.66	5.42%
	潍柴动力（潍坊）	湿式纸基摩擦片及对偶片	86.09	0.43%
	其他	湿式纸基摩擦片及对偶片	2.99	0.02%
3	长春一东及其子公司	--	1,019.98	5.13%
	其中：长春一东	干式摩擦片	694.92	3.49%
	一东四环	干式摩擦片	325.06	1.63%
4	奥德华	干式摩擦片及铜基摩擦片	1,016.83	5.11%
5	宏协股份	干式摩擦片	837.95	4.21%
合计		--	5,426.00	27.27%
2022 年度				
1	VAFRI	干式摩擦片及铜基摩擦片	1,445.31	7.15%
2	PAYA	干式摩擦片	1,351.75	6.69%
3	宏协股份	干式摩擦片	1,264.79	6.26%
4	福达股份	干式摩擦片	1,250.35	6.19%
5	铁流股份及其子公司	--	951.25	4.71%
	其中：湖北三环	干式摩擦片	807.47	3.99%
	铁流股份	干式摩擦片	143.78	0.71%
合计		--	6,263.46	30.98%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6,263.46 万元、5,426.00 万元、6,325.20 万元、3,915.79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98%、27.27%、25.40%、28.09%。

福达股份（股票代码：603166）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0 年，国内发动机锻钢曲轴、离合器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国内精密锻造产品的研发、生产基地之一。

法士特伊顿系公司 2021 年新增客户，其成立于 2015 年，为法士特齿轮与伊顿（Eaton）建立的合资公司。法士特伊顿主营业务为商用车、客车离合器、新能源扭转减振器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长春一东（股票代码：600148）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8 年，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内离合器行业首家上市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离合器委员会理事长单位，中国离合器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之一。

铁流股份（股票代码：603926）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国内领先的离合器生产企业，产品远销海外地区，系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湖北三环成立于 1998 年，为铁流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内大型离合器专业生产企业之一，多家汽车主机厂独家或主要配套商。

PAYA 成立于 1996 年，为伊朗最大的离合器制造商，产品供应伊朗汽车制造龙头企业。PAYA 为 EZAM 集团成员企业。EZAM 集团是伊朗最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拥有 12 家大型生产企业。

宏协股份成立于 1995 年，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具备完善的国内布局和丰富的出口经验，产品出口至欧洲、北美及中东等地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同步设计到批量生产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浙江奇碟成立于 2010 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离合器委员会委员单位，产品配套国内知名主机厂。

奥德华成立于 2017 年，主营业务为离合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专业的

离合器生产企业。

VAFRI 系墨西哥贸易商，于 2011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主要采购公司干式摩擦片在墨西哥市场销售。

NPK 隶属于 NPK 集团。NPK 集团系俄罗斯领先的自动化和电气设备零部件制造商，拥有超过 90 年历史，2023 年收购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法雷奥（Valeo）在俄罗斯动力总成系统业务。

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原材料分为纤维原料、石化原料、电工圆铜线、五金配件、其他五类。公司纤维原料包括芳纶纤维制品、无碱直接纱、腈纶短纤；石化原料主要包括橡胶、稳定轻烃、树脂等材料；五金配件包括各种数控刀片、螺丝螺帽、钻头、模架等。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工圆铜线	994.35	28.31%	2,386.17	28.35%	1,583.25	24.19%	1,912.20	23.23%
纤维原料	808.96	23.03%	2,433.08	28.91%	1,821.48	27.83%	2,162.31	26.26%
石化原料	1,368.97	38.97%	2,514.53	29.88%	2,003.92	30.62%	3,216.36	39.07%
五金配件	211.60	6.02%	766.32	9.11%	825.33	12.61%	704.18	8.55%
其他	128.76	3.67%	315.52	3.75%	311.53	4.76%	237.60	2.89%
合计	3,512.64	100.00%	8,415.62	100.00%	6,545.50	100.00%	8,232.66	100.00%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8,232.66 万元、6,545.50 万元、8,415.62 万元、3,512.64 万元，主要由电工圆铜线、

纤维原料、石化原料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序号	主要采购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电工圆铜线	71.13	69.43	62.64	64.43
2	芳纶纤维制品	69.35	63.13	78.39	74.91
3	无碱直接纱	3.47	3.35	3.96	5.26
4	橡胶	12.53	12.90	15.11	13.28
5	腈纶短纤	12.95	12.71	12.46	15.97
6	稳定轻烃	--	--	6.87	6.96
7	树脂	8.21	8.78	9.55	10.75

2、主要能源耗用及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	金额（元）	3,828,388.31	9,974,924.31	9,837,267.27	9,980,299.88
	电量（千瓦时）	8,407,357.00	19,051,633.00	15,112,975.00	12,895,071.00
	单价 （元/千瓦时）	0.46	0.52	0.65	0.77
天然气	金额（元）	402,664.49	707,350.37	2,069,118.94	5,567,791.59
	用量（立方）	103,851.00	197,378.00	511,522.00	1,294,007.00
	单价 （元/立方）	3.88	3.58	4.05	4.30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用量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3 年 7 月，公司 T1 产品正式停产，专注于 T2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 T1 产品相比，T2 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明显减少有机溶剂，直接将通过树脂液浸渍的骨架材料用胶粒包覆，免去搅浆、浸胶烘干等工序，天然气消耗量明显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3 年新厂区光伏发电系统正式投入使用，公司生产用电部分由光伏发电系统提供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天然气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3、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原材料供应商	采购类别	采购 金额	占当期 采购总

				额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554.05	15.77%
2	常州博文电器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440.29	12.53%
3	宁波元恒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	379.25	10.80%
4	杭州鹏扬商贸有限公司	腈纶短纤	348.03	9.91%
5	张家港市宇盾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芳纶纤维制品	307.15	8.74%
合计		--	2,028.79	57.76%
2024 年度				
1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2,386.17	28.35%
2	杭州鹏扬商贸有限公司	腈纶短纤	944.05	11.22%
3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644.07	7.65%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碱直接纱	623.05	7.40%
	临沂天炬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碱直接纱	21.02	0.25%
4	宁波元恒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	583.03	6.93%
5	张家港市宇盾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芳纶纤维制品	492.61	5.85%
合计		--	5,049.93	60.01%
2023 年度				
1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1,583.25	24.19%
2	张家港市宇盾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芳纶纤维制品	651.13	9.95%
3	杭州鹏扬商贸有限公司	腈纶短纤	557.45	8.52%
4	宁波元恒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	524.07	8.01%
5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无碱直接纱	511.98	7.82%
合计		--	3,827.88	58.48%
2022 年度				
1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1,912.20	23.23%
2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无碱直接纱	800.97	9.73%
3	杭州鹏扬商贸有限公司	腈纶短纤	798.89	9.70%
4	嘉兴市海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稳定轻烃	747.15	9.08%
5	宁波元恒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	509.58	6.19%
合计		--	4,768.78	57.93%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4,768.78 万元、3,827.88 万元、5,049.93 万元、2,028.79 万元，占当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7.93%、58.48%、60.01%、57.76%。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为国内最大的铜导线研发生产企业之一，位列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深交所上市公司中材科技（股票代码：002080）的全资子公司，以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主业的国

有大型企业，国内三大玻璃纤维生产商之一。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系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5006），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嘉兴市海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石油制品的销售。

杭州鹏扬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纺织品、化学纤维、建筑材料等产品的贸易业务。

张家港市宇盾特种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芳纶纤维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宁波元恒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及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系中石油兰州石化公司授权经销商。

常州博文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电缆及线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各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93%、58.48%、60.01%、57.76%，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实际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供应的原材料包括电工圆铜线、无碱直接纱、腈纶短纤、稳定轻烃、芳纶纤维制品及橡胶，均为公司主要原材料。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前述六种原材料占公司当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93%、68.65%、77.23%、78.14%，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电工圆铜线采购自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博文电器有限公司，无碱直接纱主要采购自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腈纶短纤主要采购自杭州鹏扬商贸有限公司，稳定轻烃采购自嘉兴市海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芳纶纤维制品主要采购自张家港市宇盾特种纤维有限公司，橡胶主要采购自宁波元恒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较好，供应稳定，双方已建立长期持续的合作关系，因此，采购金额占同类型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较高。

由于主要原材料占公司当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同时公司向相关原材料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较高，因此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实际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原材料采购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均已建立了成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新增供应商。

公司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构成。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133.61	2,822.48	17,311.13	85.98%
机器设备	9,352.85	4,200.78	5,152.07	55.09%
运输工具	337.15	240.68	96.47	28.6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98.71	307.18	291.53	48.69%
合计	30,422.32	7,571.12	22,851.20	--

（1）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光伏发电系统	3	1,625.28	255.18	1,370.11	84.30%
液压机	59	1,262.32	745.40	516.92	40.95%
多轴钻床	19	758.99	410.71	348.28	45.89%
捻线机	18	472.47	257.12	215.35	45.58%
密炼机	1	320.74	70.00	250.74	78.18%
包胶机	12	362.23	160.65	201.58	55.65%
自动板厚机	4	245.27	65.42	179.85	73.33%
废气处理设备	11	404.98	86.78	318.20	78.57%

烘箱	13	100.65	66.78	33.87	33.65%
自动钻孔机	5	172.90	81.14	91.76	53.07%
造粒机	3	128.03	62.00	66.03	51.57%
密炼机上辅机系统	1	103.48	22.58	80.90	78.18%
缠绕机	58	256.71	91.06	165.66	64.53%
模具	若干	277.17	271.30	5.87	2.12%
合计	--	6,491.20	2,646.12	3,845.09	--

(2) 房屋建筑物

①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地址	他项权利
1	科马材料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09200 号	1,877.31	研发中心	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 312 号	无
2	科马材料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09390 号	2,097.33	办公楼	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 312 号	无
3	科马材料	浙（2025）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493 号	3,204.33	厂房	松阳县望松街道瑞阳大道 312 号	无
4	科马材料	浙（2025）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493 号	2,837.71	厂房	松阳县望松街道瑞阳大道 312 号	无
5	科马材料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09397 号	1,852.83	非住宅	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 312 号	无
6	科马材料	浙（2025）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493 号	1,497.16	宿舍楼	松阳县望松街道瑞阳大道 312 号	无
7	科马材料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09399 号	4,910.45	非住宅	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 312 号	无
8	科马材料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09400 号	143.46	非住宅	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 312 号	无
9	科马材料	浙（2025）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493 号	1,869.37	宿舍楼	松阳县望松街道瑞阳大道 312 号	无
10	科马材料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09402 号	107.01	非住宅	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 312 号	无
11	科马材料	浙（2025）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493 号	48.42	门卫	松阳县望松街道瑞阳大道 312 号	无
12	科马材料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09404 号	1,579.45	非住宅	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 312 号	无
13	科马材料	浙（2025）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493 号	153.98	浴室	松阳县望松街道瑞阳大道 312 号	无

14	科马材料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09406 号	1,198.85	非住宅	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 312 号	无
15	科马材料	浙（2025）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493 号	122.51	配电房	松阳县望松街道瑞阳大道 312 号	无
16	科马材料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09408 号	1,848.60	非住宅	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 312 号	无
17	科马材料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09409 号	50.71	非住宅	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 312 号	无
18	科马材料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09410 号	1,188.11	非住宅	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 312 号	无
19	科马材料	浙（2025）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492 号	3,227.42	仓库	松阳县望松街道瑞阳大道 312 号	无
20	华诺材料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15280 号	859.01	综合用房	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208 号	无
21	华诺材料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15281 号	197.51	非住宅	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208 号	无
22	华诺材料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15282 号	2,845.19	非住宅	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208 号	无
23	华诺材料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15283 号	7,518.96	非住宅	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208 号	无
24	华诺材料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15284 号	24.50	非住宅	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208 号	无
25	华诺材料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15285 号	118.40	非住宅	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208 号	无
26	华诺材料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15286 号	37.83	非住宅	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208 号	无
27	华诺材料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15287 号	1,733.18	综合楼	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北路 139 号	无
28	华诺材料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15288 号	4,294.85	综合楼	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北路 139 号	无
29	科马材料	浙（2023）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5661 号	18,281.21	门卫室、综合楼	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北路 155 号	无
30	科马材料	浙（2023）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5665 号	37,663.18	厂房、库房	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北路 155 号	无
31	科马材料	浙（2023）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5666 号	5,241.27	宿舍楼	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北路 155 号	无
32	科马材料	浙（2023）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5667 号	27,120.24	厂房、门卫室	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北路 155 号	无
33	科马材料	浙（2025）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491 号	1,303.52	厂房	松阳县望松街道瑞阳大道 312 号	无

②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房产租赁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杭州有为	王婷婷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11号楼508室-1/2房产	2021/2/15-2026/2/14	办公
松阳县祥泰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华诺材料	浙江省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208号2#厂房西南面半栋	2023/4/1-2026/3/31	办公、生产及仓储
松阳县联和仓储有限公司	华诺材料	浙江省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208号2#厂房北面半栋	2023/4/1-2026/3/31	办公、生产及仓储
松阳县中金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华诺材料	浙江省松阳县新华北路139号综合楼一栋及若干空地	2024/3/1-2029/2/28	办公
松阳县中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华诺材料	丽水市松阳县新华北路139号办公楼一栋（一至四层）	2023/10/1-2028/9/30	办公
丽水市林丰机械有限公司	华诺材料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208号厂房一栋、门卫室一栋和厂房周边道路通道、绿化地	2025/1/1-2027/12/31	生产
丽水亿诚建设有限公司	华诺材料	浙江省松阳县瑞阳大道208号综合办公楼一栋2层及办公楼前空地	2024/4/1-2027/3/30	办公
科艺管业	科马材料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四栋厂房、一栋配电房、一栋门卫室、办公楼、宿舍、附属简易棚及该区域通道绿化、浴室	2024/3/4-2029/12/31	办公、生产及仓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权属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23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1271916	12	2019/05/07-2029/05/06	受让取得
2	科马	9969070	12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3		9969071	12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4		9969072	12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5		9969073	21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6		9969549	12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7		30466809	12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8		30472115	12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9		56860029	12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10		7670098	35	2021/7/7-2031/7/6	原始取得
11		14983558	14	2015/10/28-2035/10/27	原始取得
12		14983559	35	2015/9/21-2035/9/20	原始取得
13		14983560	35	2015/9/21-2035/9/20	原始取得

14		27087732	25	2019/2/14-2029/2/13	原始取得
15		27088598	14	2019/1/28-2029/1/27	原始取得
16		27088625	24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17	 Mellow Mellow	27154174	25	2019/2/14-2029/2/13	原始取得
18	 Mellow Mellow	27155840	24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19	Mellow Mellow	27165996	3	2019/1/28-2029/1/27	原始取得
20		46748519	35	2021/2/28-2031/2/27	原始取得
21		62806311	7	2022/8/21-2032/8/20	原始取得
22		62639644	12	2022/8/28-2032/8/27	原始取得
23		62644090	7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2) 专利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80 项专利证书，其中包括 12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1019146029.X	一种水溶性酚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2/4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2	ZL201210512743.8	以水溶性酚醛树脂溶液为粘结剂制备离合器面片的方法	发明	2012/12/3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3	ZL201110294053.5	一种无橡胶缠绕离合器面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9/29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4	ZL201110294066.2	一种离合器面片坯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9/29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5	ZL201511003089.8	一种采用挤胶装置制备离合器面片坯料的方法	发明	2015/12/28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6	ZL201510872791.1	一种重型货车用离合器面片	发明	2015/12/2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7	ZL201610766072.6	一种改性橡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在离合器面片中的应用	发明	2016/8/29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8	ZL201610761906.4	一种含有纳米填料的离合器面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8/29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9	ZL202011345541.X	高性能离合器面片生产用橡胶料加工设备	发明	2020/11/26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10	ZL202110985800.3	一种基于纳米氮化硼增强的AMT 离合器面片及加工设备	发明	2021/8/26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11	ZL202210394186.8	一种耐高温耐磨型离合器摩擦材料的制备工艺及加工设备	发明	2022/4/15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12	ZL201910709977.3	离合器面片平面磨自动加工生产线	发明	2019/7/29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13	ZL201620467081.0	一种用于离合器面片加工的双工位纤维条连续缠绕机	实用新型	2016/5/19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14	ZL201620467426.2	一种离合器面片批量加工的压制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19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15	ZL201620465111.4	一种离合器面片清洁生产的无尘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19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16	ZL201620466133.2	一种复合离合器摩擦片	实用新型	2016/5/19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17	ZL201620466435.X	一种湿式离合器摩擦片	实用新型	2016/5/19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18	ZL201620466452.3	一种轿车用离合器面片	实用新型	2016/5/19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19	ZL201620468521.4	一种重型货车用离合器面片	实用新型	2016/5/19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20	ZL201620520109.2	一种离合器面片数控钻孔机的钻孔机构	实用新型	2016/5/31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21	ZL201620518139.X	一种横移脱模的离合器面片压制机	实用新型	2016/5/31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22	ZL201620518343.1	一种用于离合器面片缠绕加工的纤维束剪切称量机构	实用新型	2016/5/31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23	ZL201620520130.2	一种帘子布自动撕裂成条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31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24	ZL201620460929.7	一种纤维束往复绕卷机构	实用新型	2016/5/19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25	ZL201620518163.3	一种气动出料的离合器面片热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31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26	ZL201620517306.9	一种离合器面片加工的纤维条缠绕盘	实用新型	2016/5/31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27	ZL201620511792.3	一种用于离合器面片加工的纤维束缠绕机	实用新型	2016/5/31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28	ZL201620518354.X	一种离合器面片加工的帘子布自动撕裂绕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31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29	ZL201620512279.6	一种自动对中的离合器面片数控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31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30	ZL201620465092.5	一种抗翘曲摩擦片	实用新型	2016/5/19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31	ZL201720349041.0	一种用于离合器面片加工的包线机	实用新型	2017/4/5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32	ZL201521112861.5	一种用于离合器面片坯料制作的挤胶机	实用新型	2015/12/28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33	ZL201721870546.8	一种全自动离合器面片热压机	实用新型	2017/12/28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34	ZL201920704509.2	高效变频节能型烘干塔	实用新型	2019/5/16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35	ZL201921203575.8	离合器面片平面磨自动加工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7/29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36	ZL201922480879.5	离合器面片全自动单头钻孔机	实用新型	2019/12/31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37	ZL201922437278.6	离合器面片全自动型内径修边机	实用新型	2019/12/30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38	ZL202022260843.9	一种高效环保型全自动造粒机	实用新型	2020/10/13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39	ZL202022260946.5	一种汽车离合器面片自动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13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40	ZL202022922002.X	一种高性能离合器面片自动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2/9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41	ZL202121560252.1	一种汽车离合器面片生产用高效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21/7/9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42	ZL202122787225.4	一种汽车离合器面片全自动浸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15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43	ZL202122642008.6	一种汽车离合器面片生产用全自动包胶机	实用新型	2021/11/1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44	ZL202122576955.X	一种用于汽车离合器面片多轴数控全自动钻孔机	实用新型	2021/10/26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45	ZL202122873168.1	一种汽车离合器面片生产用	实用	2021/11/19	科马	原始

		数控双面磨床	新型		材料	取得
46	ZL202122895887.3	一种汽车离合器面片生产用多层自动压制模具	实用新型	2021/11/24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47	ZL201720670514.7	一种梳理机的自动给棉机构	实用新型	2017/6/10	华诺材料	原始取得
48	ZL201720675392.0	一种梳理机的混棉机构	实用新型	2017/6/10	华诺材料	原始取得
49	ZL201720670523.6	一种混棉给棉机	实用新型	2017/6/10	华诺材料	原始取得
50	ZL201720685184.9	一种梳理机的自调均整喂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7/6/10	华诺材料	原始取得
51	ZL201720670505.8	一种大卷装捻线机	实用新型	2017/6/10	华诺材料	原始取得
52	ZL201821053267.7	一种清梳联喂棉箱	实用新型	2018/7/4	华诺材料	原始取得
53	ZL201821053269.6	一种梳棉机的刺辊结构	实用新型	2018/7/4	华诺材料	原始取得
54	ZL201821052818.8	一种高产梳棉机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7/4	华诺材料	原始取得
55	ZL201821053277.0	一种高效梳棉机	实用新型	2018/7/4	华诺材料	原始取得
56	ZL201821052824.3	一种多筒式除尘机构	实用新型	2018/7/4	华诺材料	原始取得
57	ZL202220743627.6	一种大型卡车用耐磨抗冲击离合器面片	实用新型	2022/4/1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58	ZL202220828845.X	一种伺服控制节能型造粒机	实用新型	2022/4/12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59	ZL202221584957.1	一种离合器面片生产用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6/23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60	ZL202221630588.5	一种汽车离合器面片生产用高效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6/28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61	ZL202223001921.9	一种离合器面片生产用脱模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11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62	ZL202222875436.8	一种离合器面片生产用高效硫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31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63	ZL202222606341.6	一种离合器面片生产用冲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9/30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64	ZL202223374557.0	一种离合器面片多工位自动顶出模具	实用新型	2022/12/15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65	ZL201830174706.9	离合器面片（KM1770）	外观设计	2018/4/25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66	ZL202321586564.9	一种新能源汽车摩擦片生产用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23/6/21	科马传动	原始取得

67	ZL202320970960.5	汽车用扭矩减振器用摩擦片的缠绕设备	实用新型	2023/4/26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68	ZL202321755161.2	一种湿式摩擦片纸圈拼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7/6	科马传动	原始取得
69	ZL202322360623.7	一种汽车离合器面片生产用自动开槽装置	实用新型	2023/8/31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70	ZL202322628703.6	一种汽车离合器面片生产用自动化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3/9/26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71	ZL202322548825.4	一种汽车离合器面片生产用阶梯式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9/19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72	ZL202322954190.8	一种汽车离合器面片生产用自动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0/31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73	ZL202323080969.8	一种离合器面片生产用全自动多功能密炼机	实用新型	2023/11/15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74	ZL202323252030.5	一种汽车离合器面片生产用去毛刺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29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75	ZL202323552801.2	一种汽车离合器面片生产用工件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26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76	ZL202421446462.1	一种汽车离合器片加工用自动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4/6/24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77	ZL202421795220.3	一种汽车离合器面片冲压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7/29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78	ZL202421605953.6	一种改性热固酚醛树脂耐磨型离合器面片挤压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7/9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79	ZL202422764146.5	一种扭矩限制器摩擦材料生产用磨削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1/13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80	ZL202422869813.6	一种扭矩限制器摩擦材料热压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1/25	科马材料	原始取得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地类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松国用 (2011)第 00675号	西屏镇瑞阳 大道312号	30,466.5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11/6	无
2	松国用 (2014)第 00677号	西屏街道瑞阳 大道208号	10,586.24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4/8	无
3	松国用 (2014)第 00678号	西屏街道瑞阳 大道208号	10,788.73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4/8	无

4	松国用 (2014)第 00679号	西屏街道新华 北路139号	8,006.6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4/8	无
5	浙(2023)松 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15661号	松阳县西屏街 道新华北路 155号	9,361.12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6/29	无
6	浙(2023)松 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15665号	松阳县西屏街 道新华北路 155号	22,722.71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6/29	无
7	浙(2023)松 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15666号	松阳县西屏街 道新华北路 155号	7,852.15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6/29	无
8	浙(2023)松 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15667号	松阳县西屏街 道新华北路 155号	20,16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6/29	无
9	浙(2025)松 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03491号	松阳县望松街 道瑞阳大道 312号	2,002.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5/7	无
10	浙(2025)松 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03492号	松阳县望松街 道瑞阳大道 312号	4,958.2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5/7	无
11	浙(2025)松 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03493号	松阳县望松街 道瑞阳大道 312号	14,953.52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5/7	无

(4)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j-km.com	科马材料	2008/9/18	2026/9/18	原始取得	无
2	k-m.cc	科马材料	2012/3/22	2026/3/22	原始取得	无
3	zjkema.cn	科马材料	2013/6/18	2026/6/18	原始取得	无
4	kema.com.cn	科马材料	2013/11/9	2025/11/9	原始取得	无
5	uwayie.com	杭州有为	2009/9/3	2026/9/3	原始取得	无
6	uwayie.cn	科马材料	2016/4/16	2026/4/16	原始取得	无
7	uwayie.com.cn	科马材料	2016/4/16	2026/4/16	原始取得	无

8	科马材料.中国	科马材料	2020/5/6	2026/5/6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资产权属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资产许可与被许可使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房产租赁情形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知识产权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未履行完毕的授信合同、抵押/质押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书 （2025/1/1 至新签订）	科马材料	福达股份	干式摩擦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书 （2024/1/1 至新签订）	科马材料	福达股份	干式摩擦片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书 （2023/1/1 至新签订）	科马材料	福达股份	干式摩擦片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书 （2022/1/1-2022/12/31）	科马材料	福达股份	干式摩擦片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合同（2024/1/1-2025/12/31）	杭州有为	VAFRI	干式摩擦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合同（2022/1/1-2023/12/31）	杭州有为	VAFRI	干式摩擦片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国内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基本合同 （2025/1/1-2025/12/31）	科马材料	长春一东	干式摩擦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国内零部件及材料采购基本合同	科马材料	长春一东	干式摩擦片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24/1/1-2024/12/31)					
9	国内零部件及材料采购 基本合同 (2023/1/1-2023/12/31)	科马 材料	长春一东	干式摩擦片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毕
10	国内零部件及材料采购 基本合同 (2022/1/1-2022/12/31)	科马 材料	长春一东	干式摩擦片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毕
11	产品购销合同 (2025/1/1-2025/12/31)	科马 材料	一东四环	干式摩擦片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12	产品购销合同 (2024/1/1-2024/12/31)	科马 材料	一东四环	干式摩擦片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毕
13	产品购销合同 (2023/1/1-2023/12/31)	科马 材料	一东四环	干式摩擦片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毕
14	产品购销合同 (2022/1/1-2022/12/31)	科马 材料	一东四环	干式摩擦片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毕
15	采购合同续签 (2024/1/1-2025/12/31)	杭州 有为	PAYA	干式摩擦片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16	合同 (2022/1/1-2023/12/31)	杭州 有为	PAYA	干式摩擦片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毕
17	采购框架协议 (2021/1/1-无固定期限)	科马 材料	湖北三环	干式摩擦片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18	采购框架协议 (2025/1/1-2025/12/31)	科马 材料	铁流股份	干式摩擦片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19	采购框架协议 (2024/1/1-2024/12/31)	科马 材料	铁流股份	干式摩擦片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毕
20	采购框架协议 (2023/1/1-2023/12/31)	科马 材料	铁流股份	干式摩擦片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毕
21	采购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科马 材料	铁流股份	干式摩擦片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毕
22	供货协议 (2025/1/1-2025/12/31)	科马 材料	法士特伊顿	干式摩擦片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23	供货协议 (2024/1/1-2024/12/31)	科马 材料	法士特伊顿	干式摩擦片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毕
24	供货协议 (2023/1/1-2023/12/31)	科马 材料	法士特伊顿	干式摩擦片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毕
25	供货协议 (2022/1/1-2022/12/31)	科马 材料	法士特伊顿	干式摩擦片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毕
26	产品买卖合同 (2025/1/1-2025/12/31)	科马 材料	宏协股份	干式摩擦片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27	产品买卖合同 (2024/1/1-2024/12/31)	科马 材料	宏协股份	干式摩擦片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毕
28	产品买卖合同 (2023/1/1-2023/12/31)	科马 材料	宏协股份	干式摩擦片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毕

29	产品买卖合同 (2022/1/1-2022/12/31)	科马材料	宏协股份	干式摩擦片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0	承揽合同书 (2024/11/1-2026/12/31)	科马材料	浙江奇碟	干式摩擦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1	承揽合同书 (2022/11/1-2024/12/31)	科马材料	浙江奇碟	干式摩擦片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2	承揽合同书 (2021/1/1-2022/12/31)	科马材料	浙江奇碟	干式摩擦片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3	合作协议(2019/1/1 至新合同签订)	科马材料	奥德华	干式摩擦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4	装备物资年度采购合同 (2023/1/1-2023/12/31)	科马传动	潍柴动力 (潍坊)	湿式纸基摩擦片及对偶片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5	装备物资年度采购合同 (2025/1/1-2025/12/31)	科马传动	潍柴动力 (潍坊)	湿式纸基摩擦片及对偶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6	制造交付货物协议 (2023/11/17-2026/11/16)	杭州有为	NPK	干式摩擦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年度合作框架合同 (2025/1/1-2025/12/31)	华诺材料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2/1/1-2024/12/31)	华诺材料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22/3/18-2023/3/31)	华诺材料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无碱直接纱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21/4/6-2022/4/30)	华诺材料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无碱直接纱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工业产品销售合同 (2024/1/1 至不定期)	华诺材料	张家港市宇盾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芳纶纤维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工业产品销售合同 (2023/1/1-2023/12/31)	华诺材料	张家港市宇盾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芳纶纤维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工业产品销售合同	华诺	张家港市	芳纶	框架	履行

	(2022/1/1-2022/12/31)	材料	宇盾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纤维	协议	完毕
8	购销合同 (2022/1/1-2024/12/31)	科马材料	嘉兴市海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稳定轻烃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2021/8/1-2022/8/1)	科马材料	嘉兴市海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稳定轻烃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供销框架协议 (2020/1/1-2022/12/31)	科马材料	宁波元恒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供销框架协议 (2022/1/1-2024/12/31)	华诺材料	杭州鹏扬商贸有限公司	腈纶短纤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2025 年度销售合同 (2025/4/1-2025/12/26)	华诺材料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碱直接纱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年度产品销售合同 (2024/3/28-2024/12/25)	华诺材料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碱直接纱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注：2025 年，公司未与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宁波元恒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博文电器有限公司签订框架采购合同，具体采购以订单为准。

(3)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分行	融资额度 不超过 5,000 万元	2025/1/17- 2026/12/31	资产池担保	正在履行

(4) 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在履行的抵押及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资产池融资	资产池	2025/1/17- 2026/12/31	正在履行

(5)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为科马产业园一期及二期工程相关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均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邦建设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建设项目一#厂房	固定单价合同	是
2	中邦建设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固定单价合同	是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业务许可						
1	排污许可证	913311007047913226001U	科马材料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4/5/9	5 年
2	排污许可证	913311007047913226002V	科马材料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4/6/5	5 年
3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3008137	科马材料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12/8	3 年
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LC 浙 KJ0356	科马材料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2/23	无固定期限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LC 浙 KJ0108	科马材料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5	无固定期限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浙 KJ00209（20）	科马材料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9	无固定期限

7	特种设备 使用登记证	容 17 浙 K01064 (23)	科马 材料	丽水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3/3/10	无固 定期 限
8	特种设备 使用登记证	容 15 浙 K00531 (23)	科马 材料	丽水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3/7/12	无固 定期 限
9	特种设备 使用登记证	起 17 浙 K01741 (23)	科马 材料	丽水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3/10/11	无固 定期 限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311240620051491001W	华诺 材料	--	2024/8/13	5 年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	3301964233	杭州 有为	--	2009/7/31	59 年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31124MA2HKWXYOT001X	科马 传动	--	2022/5/31	5 年
13	特种设备 使用登记证	容 17 浙 K00412 (22)	科马 传动	丽水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2/4/27	无固 定期 限
14	特种设备 使用登记证	容 17 浙 K02524 (24)	科马 材料	丽水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4/9/23	无固 定期 限
资质认证						
1	IATF16949:2016 认证证书	01111038994	科马 材料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2024/7/15	3 年
2	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	丽 AQBJXIII202300144	科马 材料	丽水市应 急管理局	2023/11/20	3 年
3	知识产权合规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3IP0432R2M	科马 材料	中规（北 京）认证 有限公司	2025/8/18	1 年
4	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02818E10028R2M	科马 材料	北京中安 质环认证 中心有限 公司	2024/1/10	3 年
5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8S10025R2M	科马 材料	北京中安 质环认证 中心有限 公司	2024/1/10	3 年
6	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	丽 AQBFZIII202500015	华诺 材料	丽水市应 急管理局	2025/7/21	3 年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Q24113R2S	华诺材料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7/11	3 年

(二) 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三)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466	474	458	439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合计 466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按专业分工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343	73.61%
管理及行政人员	49	10.52%
技术人员	47	10.09%
销售人员	16	3.43%
财务人员	11	2.36%
合计	466	100.00%

(2) 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结构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23	4.94%
本科以下	443	95.06%
合计	466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及以下	52	11.16%
31-40 岁	84	18.03%
41-50 岁	124	26.61%
51 岁及以上	206	44.21%
合计	466	100.00%

2、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466					
已缴纳人数（人）	400	400	457	400	400	396
未缴纳人数（人）	66	66	9	66	66	70
未缴纳原因（人）	退休返聘	61	61	5	61	61
	个人选择不缴纳	5	5	4	5	6
	新入职，暂未转入	0	0	0	0	3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474					
已缴纳人数（人）	410	410	468	410	410	411
未缴纳人数（人）	64	64	6	64	64	63
未缴纳原因（人）	退休返聘	60	60	3	60	60
	个人选择不缴纳	4	4	3	4	3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458					
已缴纳人数（人）	393	393	435	393	393	374
未缴纳人数（人）	65	65	23	65	65	84
未缴纳原因（人）	退休返聘	61	61	3	61	61
	个人选择不缴纳	4	4	2	4	6
	新入职，暂未转入	0	0	18	0	17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439					
已缴纳人数（人）	386	386	411	386	386	384
未缴纳人数（人）	53	53	28	53	53	55
未缴纳原因（人）	退休返聘	43	43	25	43	43
	个人选择不缴纳	9	9	3	9	11
	新入职，暂未转入	1	1	0	1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

（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具有一定流动性，因此个人不愿意缴纳；

(3) 部分员工入职时间已超过该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故公司于次月起开始为其缴纳。

3、安置残疾员工就业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的规定，企业享受残疾人安置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条件为：

(1) 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文）的规定，企业享受残疾人安置就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为：

(1)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3) 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 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8 号）相关规定，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包括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和其他单位），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享受按年平均实际安置人数每人每年定额 2,000 元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减征的最高限额为本单位当年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不含子公司）计入安置残疾人就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残疾员工人数分别为 106 人、93 人、94 人、99 人，残疾员工占同期公司员工总数（不含子公司）的比例分别为 27.97%、26.05%、26.11%、27.27%，均高于 25%。公司与前述残疾员工均已签订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每月通过银行向其支付不低于松阳县最低标准的工资，同时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退休返聘、劳务外包情形，不涉及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人）	466	474	458	439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人）	61	60	61	43
劳务外包人数（人）	6	6	2	0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439 人、458 人、474 人、466 人，其中退休返聘员工人数分别为 43 人、61 人、60 人、61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人员签署相关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明确约定。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发行人与浙江金卫安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消防设施操作员服务合同》《保安服务合同》，约定由浙江金卫安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消防安全设施检查、日常消防巡查与记录、保安服务等服务，相关人员已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及保安员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环节均为公司自有员工，不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情形。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1	廖翔宇	37	2017年2月至今， 任公司技术总监	2011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
2	王宗和	68	2017年5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长	1976年12月至1978年12月，任松阳县运输公司职工；1979年1月至1995年4月，历任松阳县制动材料厂（已注销）供销员、厂长；1995年5月至1999年1月，任松阳县摩擦材料厂（已注销）厂长；1999年2月至2002年3月，任松阳县民正摩擦材料厂（已注销）厂长；2002年4月至2011年3月，任科马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2) 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贡献情况

王宗和系中国摩擦密封材料协会副理事长，拥有超过40年的摩擦材料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2项国家标准和3项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公司12项发明专利和数十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参与多项省级项目的研发，项目成果被认定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廖翔宇系1项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和3项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之一，公司8项发明专利和数十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主持或参与多款核心产品的研发设计，参与多项省级项目的研发，项目成果被认定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合计持股 比例
1	王宗和	3,647.44	--	58.12%	58.12%

2	廖翔宇	15.00	0.24%	--	0.24%

(4)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王宗和	董事长	科马实业	84.62%
		协力投资	21.02%
		科远实业	20.00%
廖翔宇	技术总监	上海镗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41%

(5)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宗和	科马实业	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科远实业	监事	公司股东

(6)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 公司研发及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所处阶段及创新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阶段	创新情况
1	挤浸工艺技术	自主开发	该工艺在生产过程中明显减少有机溶剂，直接将通过树脂液浸渍的骨架材料用胶粒包覆，免去搅浆、浸胶烘干工序，增加造粒、挤浸工序；无需搅浆、浸胶烘干相关人员，增加造粒、挤浸相关人员；增加高强度纤维的用量和捻度，以丁腈胶代替丁苯胶，添加高性能摩擦调节剂；无需使用立式烘干塔、燃气锅炉、汽油回收装置等设备，增加包胶机、造粒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机；减少间歇式生产工序，提升生产连续性和自动化程度。		
2	改性橡胶及其制备技术	自主开发	通过橡胶、酚醛树脂、氢氧化钠等原材料的定量配比，经过捏炼、开炼等环节生产的干式摩擦片的摩擦系数及整体性能提升。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3	全自动高效离合器摩擦片热压机技术	自主开发	通过改进热压机的控制系统及加工参数，提高自动化程度，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4	重型货车用干式摩擦片技术	自主开发	利用非金属复合材料和芳纶纤维，增加摩擦性能调节剂，提升干式摩擦片性能，产品的使用寿命长、爆裂强度较高。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5	含纳米填料的干式摩擦片技术	自主开发	纳米材料具有较强的吸附能力和良好的分散性能，通过添加纳米填料，提升产品整体性能。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6	湿式纸基摩擦片自动化生产技术	自主开发	选择合适的特种纸张作为原纸；通过含浸树脂将纸基材料中各种纤维、摩擦性能调节剂紧密衔接，形成网状高分子结构；将纸基材料与基体牢固粘结，防止湿式纸基摩擦片在使用过程中起裂脱落；选择合适的摩擦性能调节剂配比，获得良好的综合性能。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7	AMT 自动挡用干式摩擦片技术	自主开发	装配于 AMT 自动挡的干式摩擦片要求更高的摩擦系数稳定性和表面平整度，以减少摩擦性能波动；要求更低的振颤因子，以提升自动换挡过程的平顺性；要求更低的密度，以降低转动惯量，降低从动盘空转带来的能量损失。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8	扭矩减振器用干式摩擦片技术	自主开发	相较于普通乘用车干式摩擦片，扭矩减振器用干式摩擦片圆环面更窄、厚度更薄，在缠绕、压制、磨面、钻孔环节更容易产生破损或断裂，生产工艺难度较高。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2、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

中的应用情况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及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主要专利	应用情况
1	挤浸工艺技术	ZL201511003089.8 ZL201110294066.2 ZL202011345541.X	主要应用于干式摩擦片挤浸生产工艺中的捏炼、开炼、造粒、挤浸工序。
2	改性橡胶及其制备技术	ZL201610766072.6	主要应用于干式摩擦片的配料、捏炼、开炼工序。
3	全自动高效离合器摩擦片热压机技术	ZL201721870546.8 ZL201910709977.3	主要应用于干式摩擦片的压制、磨面工序。
4	重型货车用干式摩擦片技术	ZL201510872791.1 ZL201610766072.6 ZL201610761906.4 ZL202011345541.X ZL202210394186.8 ZL202220743627.6	主要应用于重型货车干式摩擦片骨架材料，以及配料、捏炼、开炼工序。
5	含纳米填料的干式摩擦片技术	ZL201610761906.4 ZL202110985800.3	主要应用于干式摩擦片配料、捏炼、开炼工序。
6	湿式纸基摩擦片自动化生产技术	核心技术以商业秘密的形式保护，尚未申请发明专利。	主要应用于湿式纸基摩擦片的生产流程。
7	AMT 自动挡用干式摩擦片技术	ZL202110985800.3 ZL201910709977.3 ZL202323080969.8	主要应用于 AMT 自动挡用干式摩擦片骨架材料，以及配料、捏炼、开炼、磨面工序。
8	扭矩减振器用干式摩擦片技术	ZL202320970960.5 ZL202422764146.5 ZL202422869813.6	主要应用于扭矩减振器用干式摩擦片缠绕、压制、磨面工序。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相关	13,180.86	23,997.70	18,904.65	19,494.65

产品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	13,939.67	24,902.80	19,896.43	20,215.85
占比	94.56%	96.37%	95.02%	96.43%

4、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阶段	经费预算 (万元)	项目内容及研发目标	主要人员
1	高性能湿式纸基摩擦材料基纸的研发	设计与开发	320.00	①采用纤维浆料的高效分散技术，为材料的均匀成型奠定基础，提高产品的综合性能； ②采用摩擦材料的复合成型和结构调控技术，获得摩擦系数、动静摩擦系数比、导热性、耐磨性的可控摩擦材料； ③构建多尺度、多密度共混浆料高效分散体系，提升材料均一性和平整度。	廖翔宇 白锋等
2	高强度耐磨复合纤维传动系摩擦材料的研发	样品试制	240.00	①拟采用化纤增强层、石墨烯填料层、碳纤维增强层等多种材料和结构，提升干式摩擦片强度； ②拟调整复合纤维配方比例，提升干式摩擦片的摩擦系数、强度，并改善产品散热性能，使其工作时能将热量通过复合纤维均匀分布至更大散热面积，减少因发热升温造成摩擦片烧蚀的问题，有效延长摩擦片使用寿命； ③拟通过设置不同比例的减磨填料，降低干式摩擦片的磨损速率，解决因复合纤维含量增加导致产品摩擦系数过高进而容易发生顿挫的问题。	王宗和 叶丰 兰波等
3	环保型耐磨耐高温摩擦材料的研发	样品试制	250.00	①拟采用不含铜丝的纱线纤维作为产品骨架材料，强度不低于含铜丝的纱线； ②拟采用氧化锌纳米颗粒替代硫化锑，利用纳米材料分散技术、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等确保材料均匀性和稳定性。	冯凌波 徐峰 何国标等
4	新能源汽车传动系摩擦片用高效模具模架的研发	样品试制	95.00	①拟优化电热管及测温点排布，测温点与模具设置紧凑化，以提升温度控制的精度，进而保证产品性能稳定性； ②拟采用在固定和横向模具模架部位设置调节丝杆和调节活塞，微量调节模具位置和高度，确保稳定性。	徐英 何香弟 黄金龙等
5	金属粉末增强扭矩限制器用树脂基	样品试制	265.00	①拟引入耐高温树脂改性剂，抑制树脂基体在高温下的热解与碳化，提升扭矩限制器用摩擦材料耐高温效果； ②拟通过金属粉末与树脂基体的复合，构建多级增强结构，平衡材料的摩擦性	廖翔宇 何新伟 李军飞等

	摩擦材料的研发			能与机械强度； ③拟采用一次模压成型的方法制孔，与传统方法在成型后进行冲孔、钻孔相比，能够减少原材料用量，提升机械强度。	
6	农机和工程机械纸基摩擦材料设计与制造	样品试制	190.00	①拟设计配方，研究填料与耐磨性、摩擦系数的关系，通过调节配方成分比例，实现耐磨性与摩擦系数稳定性的平衡； ②拟适当增加抄纸网目数，降低填料的流失率，提高纤维留着； ③拟采用真空含浸机实现快速含浸，保证树脂液在纸基片中得到充分渗透。	冯凌波 徐峰 何国标等
7	扭矩限制器摩擦材料加工用全自动送料双头钻孔设备的研发	样品试制	80.00	①拟在机架一侧设置自动供料机构，经过感应系统，自动对槽，再通过控制程序将摩擦材料送至加工位置； ②拟采用数字控制技术，可根据需要选择驱动一组或两组进行钻孔切料，操作更为便捷，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更高； ③拟采用三轴联动控制技术，达到送料、对槽、钻孔一体化，生产过程中若无料，具有自动提示并停机的功能。	王宗和 程慧玲 叶伟英等
8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阻火器的设计与制造的研发	设计与开发	50.00	①研发一种物理特性最优的泡沫镍材料，包括合理的 PPI 值、耐高温、结构性强； ②通过实验筛选出市场上现有钢材中最适合制造该阻火器的材料； ③研究合理的实验方式，能有效检验阻火器功能及原材料可靠性。	廖翔宇 徐英 何香弟等
9	HN6800 远程网络控制纺线机设备的研发	设计与开发	80.00	①拟通过设备远程管理系统，查看设备运行数据，实时监控设备状态； ②拟通过远程网络通讯技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李樟根 朱海锋 徐雄长

5、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580.89	1,372.40	1,305.53	1,368.20
营业收入	13,939.67	24,902.80	19,896.43	20,215.85
占比	4.17%	5.51%	6.56%	6.77%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368.20 万元、1,305.53 万元、1,372.40 万元、580.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7%、6.56%、5.51%、4.17%。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坚持技术创新，重视研发储备，持续开展研发活动。

6、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基于纳米氮化硼增强的耐高温离合器摩擦材料的开发	高性能湿式摩擦材料复合成型技术的研发	基于有机硅纳米溶胶/石墨烯复合界面增强纤维的离合器摩擦片的研发	阻燃、屏蔽和耐磨等功能高分子材料-高端环保重型商用车离合器摩擦材料的研发	高性能湿式纸基摩擦材料基纸的研发
合作方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华南理工大学、郭梁超博士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浙江奇碟、浙江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项目合作背景	针对纳米氮化硼对离合器摩擦片的影响，公司与研发实力较强的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展开合作。	针对高性能湿式摩擦材料复合成型技术，公司与研发实力较强的华南理工大学展开合作。	针对有机硅纳米溶胶/石墨烯对离合器摩擦片的影响，公司与研发实力较强的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展开合作。	针对阻燃、屏蔽和耐磨等功能高分子商用车离合器摩擦材料，公司与研发实力较强的浙江奇碟及浙江大学展开合作。	针对高性能湿式纸基摩擦材料基纸，公司与研发实力较强的华南理工大学展开合作。
合作方基本情况	系浙江省内中国科学院首座研究所，新材料及相关领域的重要研究基地和技术提供者，在材料的研究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华南理工大学已配备国内最完备的制浆造纸实验与检测平台，在全球造纸科技创新竞争力排行榜中亦稳居前列。	系浙江省内中国科学院首座研究所，新材料及相关领域的重要研究基地和技术提供者，在材料的研究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浙江奇碟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离合器委员会委员单位，拥有省级企业研究院，并设立检测中心。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拥有我国首批机械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首批机械工程博士后流动站、首批机械工程国家重点学科、首批国家“双一流”重点建设学科，拥有 2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 个国家工程技术中心。	华南理工大学已配备国内最完备的制浆造纸实验与检测平台，在全球造纸科技创新竞争力排行榜中亦稳居前列。
相关资质	已建立公共测试、专业研发、工程化、先进制造四大类支撑平台。	华南理工大学拥有制浆造纸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系国内相关领域唯一的国家重点实验室。	已建立公共测试、专业研发、工程化、先进制造四大类支撑平台。	浙江奇碟检测中心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证书编号 CNASL17073。	华南理工大学拥有制浆造纸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系国内相关领域唯一的国家重点实验室。
合作内容	研究以纳米氮化硼作为填料对离合器摩擦材料力	加强博士后工作对提高企事业单位创新能力的支	以有机硅纳米溶胶改性石墨烯，并利用改性石墨	开展摩擦材料原材料的基础性能研究、配比及配套热处理工艺研究，	携手合作致力于国产湿式纸基摩擦材料基纸的研

	学以及高温下摩擦学影响，开发一种生产过程简单、性能优异的离合器摩擦片。	持力度，合作开展高性能湿式摩擦材料复合成型技术的研发工作。	烯界面增强纤维，研究其对离合器摩擦材料机械强度以及摩擦学的影响，开发一种生产过程简单、性能优异的离合器摩擦片。	开展摩擦片环保型上胶工艺及表面沟槽的优化设计研发，开展摩擦片综合台架性能测试方法和设备研发。	发和推广应用。
合作时间	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022年4月至2024年4月	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1年10月至2026年10月
主要权利义务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合作方开展纳米氮化硼离合器摩擦材料的研发工作，知识产权归属详见下文。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合作方开展高性能湿式摩擦材料复合成型技术的研发工作，知识产权归属详见下文。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合作方开展有机硅纳米溶胶/石墨烯复合界面增强纤维离合器摩擦片研发工作，知识产权归属详见下文。	三方开展针对阻燃、屏蔽和耐磨等功能高分子商用车离合器摩擦材料的研发工作，知识产权归属详见下文。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合作方开展高性能湿式纸基摩擦材料基纸的研发工作，知识产权归属详见下文。
知识产权的归属	因履行前述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由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归公司所有。	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版权）归公司所有；郭梁超博士以华南理工大学为申报单位申报的各类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所有权属“华南理工大学”，以华南理工大学为依托单位获批科研项目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其署名第一作者单位应为“华南理工大学”。	因履行前述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由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归公司所有。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共同研发取得的成果归各方共同所有。	因履行前述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科马传动与华南理工大学均有权共同具名并申请相应的奖励、补贴；科马传动有权无偿独立使用本项目成果进行产业化实施，同时科马传动享有技术后续改进权、转让权和同类或类似产品项目（包括与项目有关的附属品）专利申报权，如华南理工大学需在科马传动专利成果基础上做改进升级的，科马传动有免费使用权。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情况	公司向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公司向华南理工大学支付博士后研究工作相关经费	公司向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经费三方按比例分配，自筹经费由浙江奇碟、科马材料出资	科马传动向华南理工大学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合作方是否关联方	否	否	否	否	否
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	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	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	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	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	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
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	否	否	否	否	否

根据《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针对“阻燃、屏蔽和耐磨等功能高分子材料-高端环保重型商用车离合器摩擦材料研发及其产业化”项目，公司与研发实力较强的浙江奇碟及浙江大学展开合作研发。浙江奇碟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离合器委员会委员单位，拥有省级企业研究院，并设立检测中心。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拥有我国首批机械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首批机械工程博士后流动站、首批机械工程国家重点学科、首批国家“双一流”重点建设学科，拥有2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个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关于知识产权的归属，三方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共同研发取得的成果归各方共同所有。公司与浙江奇碟除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五、 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未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报告期内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并参照《北交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并完善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治理机制。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共同致力于公司高效、规范运行的目标。

2025年8月6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等方面均能够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召开、决议等内容作出详细的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内容涉及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方面。

公司股东会运行规范，股东会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公司历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内容涉及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等方面。

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董事会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监事会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和董事会实施监督。

公司历次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内容涉及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等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监事会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25年8月6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拥有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中包括拥有资深财务、法律知识背景的专业人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且无不良记录。

自受聘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一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职，就关联交易、公司规范运作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建议，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和执行，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武继俊	武继俊、王宗和、冯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邱志文	邱志文、徐长城、武继俊
战略委员会	王宗和	王宗和、徐长城、冯杰
提名委员会	冯杰	冯杰、王宗和、邱志文

2、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运行情况正常。战略委员会在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中实际发挥作用；提名委员会在

公司选举董事、聘用高管等方面实际发挥作用；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工作中实际发挥作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中实际发挥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审计机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2025 年 9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0934 号），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科马材料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华诺材料存在一起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 年 9 月 4 日，华诺材料因消防控制室只有一人值班且未持证上岗，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被松阳县消防救援大队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松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0155 号），对华诺材料处以 1,000 元的罚款。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该处罚属于较轻量罚阶次。华诺材料已按上述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就上述违规行为得以规范、整改。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干式摩擦片及湿式纸基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致力于新型摩擦材料的开发应用。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公司与控股股东科马实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科马实业。科马实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廖爱霞的持股投资平台，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科马实业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科马材料外，科马实业亦控制科艺管业。

科艺管业的主营业务为不锈钢表面处理业务。科艺管业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科马实业、科艺管业与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除科马实业、科马材料、科艺管业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1	科远实业	王宗和、廖爱霞分别持有科远实业 20%、80%的股权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协力投资	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分别持有协力投资 21.02%、71.95%、7.02%的股权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科远实业、协力投资均为实际控制人的投资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科马实业承诺：

（1）截至本承诺作出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情形。

（2）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或活动。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②如本公司获得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且该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公司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优先让予发行人；

③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尽最大努力将相竞争的业务机会优先让予发行人。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发行人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

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情形。

(2) 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或活动；本人亦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或活动。

(3) 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②如本人获得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且该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将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优先让予发行人；

③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尽最大努力将相竞争的业务机会优先让予发行人。

(4)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发行人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公司存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姓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王宗和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科马实业 84.62%的股权，持有公司股东协力投资 21.02%的股权，持有公司股东科远实业 20%的股权

2	廖爱霞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科马实业 15.38%的股权，持有公司股东协力投资 71.95%的股权，持有公司股东科远实业 80%的股权
3	王婷婷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59%的股份
4	徐长城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39%的股份，持有公司股东协力投资 7.02%的股权
5	科马实业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5.87%的股份
6	协力投资	持有公司 6.77%的股份

注：王宗和与廖爱霞为夫妻关系，王婷婷与徐长城为夫妻关系，王婷婷为王宗和、廖爱霞之女，徐长城为王宗和、廖爱霞之婿。

2、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杭州有为	全资子公司
2	华诺材料	全资子公司
3	科马传动	控股子公司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科马实业、协力投资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科远实业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廖爱霞控制的公司
2	科艺管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廖爱霞通过科马实业持有其 51.00%股份

4、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宗和	董事长
2	徐长城	董事、总经理
3	廖爱霞	董事
4	何家胜	财务总监、前董事
5	冯杰	独立董事
6	邱志文	独立董事
7	武继俊	独立董事
8	毛坚	职工代表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9	徐英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10	毛威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11	廖清云	副总经理
12	马崇江	副总经理
13	刘增林	副总经理
14	彭勇成	副总经理

15	陈雷雷	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是公司的关联方。

5、其它关联方

(1) 控股股东科马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宗和	科马实业董事、总经理
2	廖爱霞	科马实业监事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是公司的关联方。

(2)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万何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长城持股 6.81%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	杭州君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长城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3	松阳协同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何家胜控制的公司
4	杭州有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婷婷持股 35%并担任监事及副总经理马崇江持股 5%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5	临沂海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杰持股 7%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武继俊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7	松阳农商银行	协力投资持股 5.02%、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婷婷担任董事的公司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目前状态
1	王耀	原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5 月离职	离职
2	黄加宁	原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3 月离职	离职

3	钱娟萍	原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0 月离职	离职
4	江雪明	原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离职	离职
5	周建法	原监事，于 2023 年 10 月辞去监事，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任职
6	廖焕亮	原监事，于 2023 年 10 月辞去监事，现已退休离职	离职
7	浙江景宁云雁电力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宗和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5 月退出	存续
8	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宗和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6 月退出	存续
9	上海圆臻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长城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注销	注销
10	杭州青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杰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注销
11	王光昌	原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1 月离职	离职
12	科马小贷	控股股东科马实业曾控制的其他企业。2025 年 9 月 22 日，浙江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出具《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同意松阳县科马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退出试点的批复》（浙金管许〔2025〕65 号），同意科马小贷退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2025 年 9 月 23 日，科马小贷变更名称为“松阳县合时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退出小额贷款业务。2025 年 10 月 14 日，科马实业将其持有的松阳合时 30%股份对外转让至自然人陈云凯，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存续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形。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形。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王婷婷	房屋及	15.00	30.00	30.00	30.00

	建筑物租赁				
合计	--	15.00	30.00	30.00	30.00

2020 年 1 月 15 日，杭州有为与王婷婷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王婷婷将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 11 号楼 508 室-1/2 房产租赁给杭州有为作为办公场所，面积为 165.7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4 日，年租金为 28 万元。

2021 年 1 月 5 日，杭州有为与王婷婷签订《租赁协议》，向王婷婷续租上述房产，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首年租赁费为 29 万元，第二年开始租赁费为 30 万元。

子公司杭州有为租赁王婷婷的房产面积为 165.73 平方米，年度租金为 30.00 万元，对应每平米每日租金为 4.96 元。通过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类似写字楼每平方米每日租金区间为 3.05 元至 5.58 元，杭州有为的房产租赁价格在此区间内。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科艺管业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106.62	142.16	--	--
合计	--	106.62	142.16	--	--

2024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与科艺管业签订《工业租赁物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 312 号的三栋厂房租赁物、一栋配电房、一栋门卫室、办公楼、宿舍楼、附属简易棚及该区域通道绿化等租赁给科艺管业，面积为 12,611.28 平方米。根据租赁物实际交付情况，双方约定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42.16 万元（含税），后期每年租金为 213.23 万元（含税），租赁期限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科艺管业签订《工业租赁物租赁合同变更补充协议》，约定新增厂房及浴室租赁物共计 1,457.50 平方米，年租金 26.24 万元（含税），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该租赁物周边暂无公开价格信息，租赁价格主要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人租赁给科艺管业的价格与租赁给其他非关联方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厂房租赁价格	办公楼租赁价格	是否为公

			(元/m ² /月)	(元/m ² /月)	司关联方
1	公司	科艺管业	15.00	11.45	是
2	华诺材料	松阳县祥泰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14.88	--	否
3	华诺材料	松阳县联和仓储有限公司	14.88	--	否
4	华诺材料	浙江中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14.42	否
5	华诺材料	松阳县中金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	8.73	否
6	华诺材料	丽水亿诚建设有限公司	--	7.76	否
7	华诺材料	丽水市林丰机械有限公司	15.00	--	否

注：发行人及华诺材料对外租赁的厂房及办公楼距离约为 2.2 公里，距离较近，租赁价格具有可比性。

公司租赁给科艺管业的厂房租赁价格为 15.00 元/m²/月、办公楼租赁价格为 11.45 元/m²/月，租赁给其他非关联方的厂房租赁价格范围为 14.88 元/m²/月至 15.00 元/m²/月、办公楼租赁价格范围为 7.76 元/m²/月至 14.42 元/m²/月，公司租赁给科艺管业的价格与公司租赁给其他非关联方的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不同主要系受建筑大小、配套设施、租期等因素影响。综上，公司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4）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向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7.79	547.91	486.62	474.16

（5）关联银行存款业务

2025 年 7 月 3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丽水监管分局作出《关于王婷婷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丽金复〔2025〕63 号），核准王婷婷松阳农商银行董事的任职资格。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松阳农商银行的存款（包含大额存单）余额为 12,461.12 万元，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松阳农商银行的存款利息收入为 125.91 万元，手续费支出为 0.06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松阳农商银行的存款（包含大额存单）余额

为 14,032.46 万元，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松阳农商银行的存款利息收入 169.18 万元，手续费支出为 0.06 万元。相关存款利率、手续费率均系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具备公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子公司杭州有为与上海万何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有为将注册号为 46787664 商标转让给上海万何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0.68 万元。上述转让已于 2022 年 6 月办理完毕商标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商标转让价格包含商标注册费、商标复审费和转让过户费用，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三）关联方往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王婷婷	--	28.60	55.86	81.85
其他应付款	科艺管业	10.00	10.00	--	--
其他应收款	科艺管业	0.20	0.24	--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王婷婷租赁房屋系正常业务需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子公司杭州有为向上海万何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商标系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向科艺管业出租厂房系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承诺：

①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

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保证交易的条件和价格合理、公允；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并保证交易的条件和价格合理、公允。

③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资产，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④如本人有违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⑤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科马实业承诺：

①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保证交易的条件和价格合理、公允；本公司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并保证交易的条件和价格合理、公允。

③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资产，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④本公司有违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⑤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如有）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如有）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

③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所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发行人违规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④如本人有违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⑤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发行人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六）《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

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34,511.27	25,278,878.80	47,615,898.60	66,254,081.77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4,512,197.00	30,598,025.56	24,854,329.07	19,944,043.95
应收账款	107,351,274.82	85,565,679.21	86,714,975.09	79,374,842.53
应收款项融资	34,674,040.46	12,358,229.84	12,491,848.91	17,029,677.01
预付款项	10,700,121.74	8,633,036.52	4,752,558.61	8,243,087.97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1,475,702.62	1,027,892.30	676,460.89	2,131,291.0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46,374,126.41	51,341,822.89	40,125,214.68	44,764,689.82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290,479.47	--	--	31,819,933.33
其他流动资产	10,354,133.50	11,653,921.92	15,142,402.75	12,635,057.04
流动资产合计	304,766,587.29	226,457,487.04	232,373,688.60	282,196,704.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81,734,616.45	112,408,493.17	30,694,438.36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9,543,248.98	18,719,629.75	13,739,048.61	7,513,957.51

固定资产	228,511,962.09	233,057,295.79	237,247,713.22	81,360,383.38
在建工程	--	972,728.04	5,868,775.24	131,117,925.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80,834.76	316,460.86	587,713.04	858,965.22
无形资产	26,199,283.39	27,730,230.03	29,651,697.12	34,914,328.4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72,680.25	1,201,401.8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87,652.95	5,128,815.56	5,044,202.83	5,168,56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7,957.90	1,072,547.23	1,173,270.43	1,622,492.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308,236.77	401,607,602.28	325,006,858.85	263,556,621.26
资产总计	669,074,824.06	628,065,089.32	557,380,547.45	545,753,325.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0,320,000.00	7,000,000.00	2,401,000.00	8,162,500.00
应付账款	12,614,391.08	16,066,268.43	23,883,632.43	35,790,997.06
预收款项	907,339.48	142,201.81	1,171,100.92	277,177.81
合同负债	1,178,058.71	1,080,395.19	1,188,939.40	446,429.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262,410.22	9,239,151.69	7,497,213.55	6,736,184.47
应交税费	6,651,678.63	8,006,824.95	5,044,915.90	3,925,129.79
其他应付款	875,086.41	742,818.98	671,258.98	3,255,275.2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7,725.60	7,725.60	8,909.60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85,986.66	272,627.89	259,893.12
其他流动负债	84,843.39	39,301.25	110,389.59	18,604.26
流动负债合计	38,893,807.92	42,602,948.96	42,241,078.66	58,872,191.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285,986.66	558,614.55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5,402,688.08	5,164,073.13	4,618,936.87	3,940,877.56
递延收益	19,357,411.68	20,062,443.30	20,904,396.92	19,344,610.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2,125.69	1,051,342.81	1,179,996.59	712,493.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02,225.45	26,277,859.24	26,989,317.04	24,556,596.06
负债合计	64,696,033.37	68,880,808.20	69,230,395.70	83,428,787.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2,760,000.00	62,760,000.00	62,760,000.00	62,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06,453,157.23	106,453,157.23	106,453,157.23	106,453,157.2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4,223,392.11	44,223,392.11	44,223,392.11	39,442,070.9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90,667,763.28	345,164,700.85	273,632,611.80	252,047,72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4,104,312.62	558,601,250.19	487,069,161.14	460,702,953.98
少数股东权益	274,478.07	583,030.93	1,080,990.61	1,621,584.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4,378,790.69	559,184,281.12	488,150,151.75	462,324,53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9,074,824.06	628,065,089.32	557,380,547.45	545,753,325.73

法定代表人：王宗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家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瑛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754,933.90	22,455,096.52	44,433,446.11	61,509,240.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4,422,197.00	30,578,025.56	24,854,329.07	19,944,043.95
应收账款	102,133,068.77	80,454,361.44	84,469,565.00	81,745,129.07
应收款项融资	34,374,040.46	12,358,229.84	12,491,848.91	17,029,677.01
预付款项	6,413,185.59	6,582,179.96	4,223,196.89	8,107,199.55
其他应收款	8,871,248.55	7,329,079.51	4,589,585.38	11,464,969.5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35,995,273.38	38,584,444.52	30,454,550.23	31,297,092.04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290,479.47	--	--	31,819,933.33
其他流动资产	4,840,954.88	5,987,750.59	10,017,990.14	7,299,185.31
流动资产合计	284,095,382.00	204,329,167.94	215,534,511.73	270,216,470.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81,734,616.45	112,408,493.17	30,694,438.36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428,908.14	14,428,908.14	14,428,908.14	14,428,908.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9,391,332.65	28,763,770.65	24,084,004.03	25,433,718.84
固定资产	198,080,997.41	204,690,817.98	207,316,692.41	46,885,532.88
在建工程	--	972,728.04	5,866,226.57	131,117,925.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3,044,644.41	24,538,498.72	26,385,781.14	27,468,340.5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72,680.25	1,201,401.8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8,340.20	4,211,480.06	4,163,162.21	3,968,85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7,957.90	1,072,547.23	1,173,270.43	677,076.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729,477.41	392,288,645.84	314,112,483.29	249,980,357.11
资产总计	636,824,859.41	596,617,813.78	529,646,995.02	520,196,827.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0,320,000.00	7,000,000.00	2,401,000.00	8,162,500.00
应付账款	8,650,442.63	12,502,659.93	23,002,452.24	34,725,408.13

预收款项	--	--	--	64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014,623.98	7,313,481.91	5,946,659.93	5,409,739.67
应交税费	6,325,223.73	7,423,542.43	4,531,754.76	3,007,359.74
其他应付款	493,897.93	466,898.30	517,109.07	3,190,431.3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7,725.60	7,725.60	8,909.60	--
合同负债	643,054.77	288,352.67	848,689.19	143,109.69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83,597.12	37,485.85	110,329.59	18,604.26
流动负债合计	31,530,840.16	35,032,421.09	37,357,994.78	55,297,152.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5,402,688.08	5,164,073.13	4,618,936.87	3,940,877.56
递延收益	19,318,307.82	20,001,497.00	20,767,678.90	19,132,10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2,125.69	1,051,342.81	1,179,996.59	696,321.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63,121.59	26,216,912.94	26,566,612.36	23,769,298.91
负债合计	57,293,961.75	61,249,334.03	63,924,607.14	79,066,451.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760,000.00	62,760,000.00	62,760,000.00	62,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06,224,108.97	106,224,108.97	106,224,108.97	106,224,108.9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4,223,392.11	44,223,392.11	44,223,392.11	39,442,070.9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66,323,396.58	322,160,978.67	252,514,886.80	232,704,195.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530,897.66	535,368,479.75	465,722,387.88	441,130,375.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824,859.41	596,617,813.78	529,646,995.02	520,196,827.5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9,396,680.83	249,027,996.69	198,964,305.74	202,158,533.92
其中：营业收入	139,396,680.83	249,027,996.69	198,964,305.74	202,158,533.92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92,073,613.05	178,847,179.67	154,830,519.59	166,679,645.34
其中：营业成本	69,891,087.83	131,004,121.03	116,432,640.20	131,593,655.15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2,224,351.12	3,938,423.68	3,556,897.27	1,346,977.77
销售费用	2,866,134.49	5,897,128.88	5,284,410.85	3,954,314.03
管理费用	11,940,445.22	24,686,541.89	18,049,910.44	18,412,704.93
研发费用	5,808,913.49	13,723,986.11	13,055,295.59	13,682,048.32
财务费用	-657,319.10	-403,021.92	-1,548,634.76	-2,310,054.86
其中：利息费用	29,884.11	27,372.11	40,106.88	52,246.79
利息收入	82,003.80	282,904.67	1,160,163.66	2,229,129.09
加：其他收益	4,468,699.24	12,730,081.06	14,665,792.47	12,681,880.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8,062.41	1,588,834.60	857,919.82	1,184,796.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2,427.89	-784,237.35	-1,192,922.96	-5,373,015.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9,273.39	-1,521,993.97	-2,264,883.58	-1,802,971.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3.33	10,106.12	--	272,566.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531,141.48	82,203,607.48	56,199,691.90	42,442,144.55
加：营业外收入	141,510.51	113.39	53,534.93	1,322,842.50
减：营业外支出	984,708.11	3,026,739.56	1,659,814.00	59,385.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687,943.88	79,176,981.31	54,593,412.83	43,705,601.85
减：所得税费用	6,493,434.31	8,142,851.94	5,546,599.20	2,055,195.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94,509.57	71,034,129.37	49,046,813.63	41,650,406.4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94,509.57	71,034,129.37	49,046,813.63	41,650,406.4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552.86	-497,959.68	-540,593.53	-355,942.52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503,062.43	71,532,089.05	49,587,407.16	42,006,348.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194,509.57	71,034,129.37	49,046,813.63	41,650,406.4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503,062.43	71,532,089.05	49,587,407.16	42,006,348.9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8,552.86	-497,959.68	-540,593.53	-355,942.5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1.14	0.79	0.6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1.14	0.79	0.67

法定代表人：王宗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家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瑛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月			
一、营业收入	133,795,450.63	238,566,566.74	192,417,671.83	192,388,076.15
减：营业成本	69,062,125.28	130,050,912.15	118,207,692.87	129,437,218.73
税金及附加	2,046,182.68	3,570,499.02	3,245,051.97	1,150,376.82
销售费用	1,757,656.54	3,750,152.22	3,009,650.29	2,308,873.30
管理费用	10,476,155.30	21,417,461.52	15,397,043.98	15,525,093.09
研发费用	5,081,886.85	12,528,946.60	11,437,558.44	12,903,720.20
财务费用	-193,321.76	-472,743.23	-1,545,358.85	-2,556,439.69
其中：利息费用	15,870.77	--	--	--
利息收入	222,009.38	507,526.20	1,581,961.60	2,651,242.76
加：其他收益	4,418,688.06	12,574,375.44	14,574,042.27	12,481,778.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6,602.75	1,588,834.60	808,290.44	1,184,796.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065.55	-442,055.42	-1,441,811.17	-4,895,217.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2,609.72	-1,057,539.07	-2,168,614.02	-1,704,767.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106.12	3,828.03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476,512.38	80,395,060.13	54,441,768.68	40,685,823.65
加：营业外收入	172,483.93	113.39	53,534.93	1,310,649.11
减：营业外支出	956,266.68	2,727,672.36	1,655,800.62	36,359.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692,729.63	77,667,501.16	52,839,502.99	41,960,112.94
减：所得税费用	6,530,311.72	8,021,409.29	5,026,290.87	2,491,608.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62,417.91	69,646,091.87	47,813,212.12	39,468,504.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4,162,417.91	69,646,091.87	47,813,212.12	39,468,504.86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162,417.91	69,646,091.87	47,813,212.12	39,468,504.8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02,455,180.77	243,566,619.48	192,134,104.55	193,975,701.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35,897.01	12,897,108.93	13,248,941.19	13,200,972.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2,514.84	6,765,637.13	10,736,404.35	10,244,36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53,592.62	263,229,365.54	216,119,450.09	217,421,037.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938,567.64	98,329,010.17	71,526,475.04	89,492,442.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56,080.12	50,640,691.25	42,739,129.73	41,960,43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81,214.26	20,630,384.49	18,690,200.22	15,076,55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3,506.32	9,238,882.35	10,963,554.90	9,716,192.6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39,368.34	178,838,968.26	143,919,359.89	156,245,62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4,224.28	84,390,397.28	72,200,090.20	61,175,410.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1,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1,459.66	--	1,162,629.38	92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79.49	20,400.00	2,350,000.00	30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24.98	357,219.29	4,608,362.93	1,216,328.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464.13	377,619.29	39,120,992.31	2,448,328.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13,630.88	25,574,983.45	71,988,407.61	109,687,535.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0	30,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597.97	150,124.98	357,219.29	5,369,862.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6,228.85	105,725,108.43	102,345,626.90	115,057,39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4,764.72	-105,347,489.14	-63,224,634.59	-112,609,070.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84.00	23,210,063.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00	1,486,000.00	300,00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000.00	1,487,184.00	23,510,063.00	3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000.00	-1,487,184.00	-23,510,063.00	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699.92	314,350.37	147,567.86	-253,749.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83,159.48	-22,129,925.49	-14,387,039.53	-51,487,409.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20,753.82	47,250,679.31	61,637,718.84	113,125,128.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03,913.30	25,120,753.82	47,250,679.31	61,637,718.84

法定代表人：王宗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家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瑛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998,173.60	238,749,239.10	185,970,944.08	186,690,475.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31,247.93	7,861,512.07	8,795,200.00	9,500,494.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6,964.72	10,284,311.30	12,079,084.88	11,371,32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86,386.25	256,895,062.47	206,845,228.96	207,562,29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13,004.68	106,047,720.02	81,103,276.01	90,077,69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88,771.68	38,702,252.83	35,404,730.55	35,610,330.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38,912.67	18,341,403.07	16,073,447.95	13,449,45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0,874.69	7,661,640.71	13,310,502.30	9,216,24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81,563.72	170,753,016.63	145,891,956.81	148,353,72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4,822.53	86,142,045.84	60,953,272.15	59,208,568.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1,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113,000.00	92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209.35	2,360,8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478.28	588,576.20	15,688,398.00	1,655,803.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478.28	610,785.55	50,162,198.00	2,579,803.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6,338.45	24,426,777.69	70,372,838.72	102,247,141.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0	3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2,597.97	2,910,124.98	357,219.29	5,369,862.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8,936.42	107,336,902.67	100,730,058.01	107,617,00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7,458.14	-106,726,117.12	-50,567,860.01	-105,037,200.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84.00	23,210,063.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	1,186,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000.00	1,187,184.00	23,210,063.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00.00	-1,187,184.00	-23,210,063.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27,364.39	-21,771,255.28	-12,824,650.86	-45,828,632.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00,971.54	44,072,226.82	56,896,877.68	102,725,51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28,335.93	22,300,971.54	44,072,226.82	56,896,877.68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5〕1093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婵娟、马银杰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5〕123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鲁立、马银杰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4〕513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鲁立、马银杰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3〕1003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鲁立、马银杰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华诺材料	是	是	是	是
杭州有为	是	是	是	是
科马传动	是	是	是	是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计 3 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7.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A 和 B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1.金融工具”之“（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C.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A 或 B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本节“1.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7.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A 或 B 或 C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

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

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上文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

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相关信用减值损失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金麒麟	北摩高科	天宜新材	博云新材	林泰新材	公司
2025 年 1-6 月						

1 年以内	5.00%	--	0.01%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	0.08%	10.00%	20.00%	10.00%
2~3 年	50.00%	--	0.45%	20.00%	50.00%	20.00%
3~4 年	100.00%	--	35.01%	30.00%	100.00%	50.00%
4~5 年	100.00%	--	62.50%	5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	--	100.00%	100.00%	100.00%
2024 年度						
1 年以内	5.00%	--	0.01%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	0.08%	10.00%	20.00%	10.00%
2~3 年	50.00%	--	0.45%	20.00%	50.00%	20.00%
3~4 年	100.00%	--	35.01%	30.00%	100.00%	50.00%
4~5 年	100.00%	--	62.50%	5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	--	100.00%	100.00%	100.00%
2023 年度						
1 年以内	5.00%	--	0.11%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	0.70%	10.00%	20.00%	10.00%
2~3 年	50.00%	--	3.38%	20.00%	50.00%	20.00%
3~4 年	100.00%	--	14.82%	30.00%	100.00%	50.00%
4~5 年	100.00%	--	--	5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	--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度						
1 年以内	--	--	0.20%	5.00%	5.00%	5.00%
1~2 年	--	--	1.24%	10.00%	20.00%	10.00%
2~3 年	--	--	5.08%	20.00%	50.00%	20.00%
3~4 年	--	--	14.82%	30.00%	100.00%	50.00%
4~5 年	--	--	62.50%	5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100.00%	100.00%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②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A.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B.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C.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

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D.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③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④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⑤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A.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B.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5	4.75、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3、5	19.00~24.2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②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

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③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完工并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机器设备	完工并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安装调试合格验收单据时间为准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

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44.67、38.7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法	5	--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②具体标准

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委托（合作）开发费用及其他支出。公司研发支出均费用化处理，不存在资本化开发支出。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为干式摩擦片和湿式纸基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①境内销售

对于未设置中间仓库的销售业务，当产品经客户签收时；对于设置了中间仓库的销售业务，当产品被客户实际生产领用、装机合格并经客户确认时，本公司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并接受该商品，公司已经享有就该商品现时收款权利，此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②境外销售

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出口货物在装运港装船并取得海运提单时，公司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已经享有就该商品现时收款权利，此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并结合财务报告使用者的需求，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考虑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从定性角度，公司主要评估事项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性业务、是否显著影响报告期及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因素；从定量角度，公司以营业利润的 5.00% 作为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

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

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高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确认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的说明分析。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3,053.34	-2,703,780.82	1,581,847.34	272,566.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47,569.83	3,806,629.57	5,111,699.33	4,159,950.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16,602.75	1,714,054.81	987,505.03	1,218,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37,399.33	780,571.40	99,683.17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39,133.14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869.07	-312,739.23	-1,606,279.07	263,457.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3,712.17	34,389.16	74,263.20	21,435.07
小计	2,345,099.81	3,319,124.89	6,248,719.00	5,974,542.73
减：所得税影响数	305,821.37	517,964.84	929,378.22	920,581.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83.92	-15,250.23	518.81	--
合计	2,041,862.36	2,816,410.28	5,318,821.97	5,053,961.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39,278.44	2,801,160.05	5,319,340.78	5,053,961.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03,062.43	71,532,089.05	49,587,407.16	42,006,34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61,200.07	68,715,678.77	44,268,585.19	36,952,387.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49	3.94	10.73	12.03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05.40 万元、531.93 万元、280.12 万元、203.93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银行大额存单利息）构成。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95.24 万元、4,426.86 万元、6,871.57 万元、4,346.12 万元。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669,074,824.06	628,065,089.32	557,380,547.45	545,753,325.73
股东权益合计(元)	604,378,790.69	559,184,281.12	488,150,151.75	462,324,53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04,104,312.62	558,601,250.19	487,069,161.14	460,702,953.98
每股净资产（元/股）	9.63	8.91	7.78	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63	8.90	7.76	7.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9.67	10.97	12.42	15.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00	10.27	12.07	15.20
营业收入(元)	139,396,680.83	249,027,996.69	198,964,305.74	202,158,533.92
毛利率（%）	49.86	47.39	41.48	34.91
净利润(元)	45,194,509.57	71,034,129.37	49,046,813.63	41,650,40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5,503,062.43	71,532,089.05	49,587,407.16	42,006,34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155,231.13	68,232,969.32	43,727,472.85	36,596,44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461,200.07	68,715,678.77	44,268,585.19	36,952,387.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2,208,767.80	100,022,999.19	69,604,832.44	54,018,83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3	13.68	10.46	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48	13.14	9.34	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1.14	0.79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1.14	0.79	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14,224.28	84,390,397.28	72,200,090.20	61,175,410.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8	1.34	1.15	0.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7	5.51	6.56	6.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5	2.89	2.40	2.73
存货周转率	1.43	2.86	2.72	2.78
流动比率	7.84	5.32	5.50	4.79
速动比率	6.64	4.11	4.55	4.03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费用化研发支出+资本化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干式摩擦片及湿式纸基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致力于新型摩擦材料的开发应用。公司深耕传动摩擦材料行业二十余年，具有较好的行业口碑，客户资源丰富。公司客户包括采埃孚（嘉兴）、法士特伊顿、福达股份、浙江奇碟、长春一东、铁流股份、湖北三环、宏协股份、华域动力、奥德华等国内主要离合器生产企业。公司产品应用于中国重汽、一汽解放、东风汽车、北汽福田、潍柴集团、陕汽集团、三一集团、玉柴集团、沃尔沃、标志汽车、雷诺汽车、尼桑汽车、上汽通用五菱、问界汽车等众多知名品牌企业。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039.13 万元、19,369.74 万元、24,420.78 万元、13,422.76 万元。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干式摩擦片和纸质纸基摩擦片的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等方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052.41 万元、11,483.33 万元、12,884.12 万元、6,685.2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能源费用、运输费用以及三包费用。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分别为 7,441.82 万元、6,305.06 万元、6,557.09 万元、3,534.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01%、54.91%、50.89%、52.87%。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纤维原料、石化原料、电工圆铜线等材料，其价格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373.90 万元、3,484.10 万元、4,390.46 万元、1,995.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70%、17.51%、17.63%、14.32%。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为销售人员薪酬；影响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为行政和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费用、中介服务费用；影响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为研发人员薪酬、研发领料；影响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因素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及期间费用，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039.13 万元、19,369.74 万元、24,420.78 万元、13,422.76 万元，稳中有升。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反映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87%、40.72%、47.24%、50.19%，保持在较高水平，反映了公司干式摩擦片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1）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逐步建立了以王宗和、廖翔宇为核心的研发创新团队。经过二十余年的技术沉淀和持续创新，公司已掌握多项传动摩擦材料相关的核心技术，行业地位突出，并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扩大出口。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创新动力、创新领域以及新旧产业融合创新三个方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2）重大合同情况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是公司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经营业绩的重要保障。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19.22	1,666.01	1,925.04	1,653.53
商业承兑汇票	732.00	1,393.79	560.39	340.87
合计	2,451.22	3,059.80	2,485.43	1,994.40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6.97	30.00	228.33	481.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206.97	30.00	228.33	481.00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27.62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327.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06.0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406.0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43.12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443.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28.86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428.86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489.75	100.00	38.53	1.55	2,451.22
合计	2,489.75	100.00	38.53	1.55	2,451.2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145.34	100.00	85.54	2.72	3,059.80
合计	3,145.34	100.00	85.54	2.72	3,059.8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514.93	100.00	29.49	1.17	2,485.43
合计	2,514.93	100.00	29.49	1.17	2,485.4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12.35	100.00	17.94	0.89	1,994.40
合计	2,012.35	100.00	17.94	0.89	1,994.4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719.22	--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66.90	18.35	5.00
商业承兑汇票	403.62	20.18	5.00
合计	2,489.75	38.53	1.55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666.01	--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401.24	20.26	5.05
商业承兑汇票	1,078.09	65.28	6.06
合计	3,145.34	85.54	2.72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925.04	--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589.89	29.49	5.00
合计	2,514.93	29.49	1.17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653.53	--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58.81	17.94	5.00
合计	2,012.35	17.94	0.8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对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54	-47.01	--	--	38.53
合计	85.54	-47.01	--	--	38.5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49	56.04	--	--	85.54
合计	29.49	56.04	--	--	85.5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4	11.55	--	--	29.49
合计	17.94	11.55	--	--	29.4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55	-26.61	--	--	17.94
合计	44.55	-26.61	--	--	17.94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4.40 万元、2,485.43 万元、3,059.80 万元、2,451.22 万元，正常波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67.40	1,235.82	1,249.18	1,702.97
合计	3,467.40	1,235.82	1,249.18	1,702.9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35.82	2,231.58	--	3,467.4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49.18	-13.36	--	1,235.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02.97	-453.78	--	1,249.1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68.97	-1,266.01	--	1,702.97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2.97 万元、1,249.18 万元、1,235.82 万元、3,467.40 万元，均为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该类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 1,211.16 万元、2,235.54 万元、2,691.58 万元、552.58 万元，均已终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上升所致。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076.61	8,902.43	8,899.24	8,292.33
1 至 2 年	387.57	305.45	504.55	343.13
2 至 3 年	97.77	119.04	99.50	161.28
3 年以上	55.73	36.88	11.58	291.62
3 至 4 年	45.32	31.88	11.35	96.20
4 至 5 年	10.41	5.00	--	13.12
5 年以上	--	--	0.22	182.30
合计	11,617.68	9,363.80	9,514.86	9,088.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1.58	2.51	291.5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26.10	97.49	590.97	5.22	10,735.13
合计	11,617.68	100.00	882.55	7.60	10,735.1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3.51	3.56	333.5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30.29	96.44	473.73	5.25	8,556.57
合计	9,363.80	100.00	807.23	8.62	8,556.5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4.50	3.83	364.5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50.36	96.17	478.86	5.23	8,671.50
合计	9,514.86	100.00	843.36	8.86	8,671.5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5.18	7.87	715.18	100.00	--

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73.18	92.13	435.70	5.20	7,937.48
合计	9,088.36	100.00	1,150.87	12.66	7,937.4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苏州虎丘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83.16	183.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郫县离合器有限责任公司	63.35	63.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东风平和法雷奥离合器有限公司	35.06	35.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零星客户	10.01	10.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91.58	291.58	100.00	-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苏州虎丘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81.34	181.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郫县离合器有限责任公司	63.35	63.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信机电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43.74	43.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东风平和法雷奥离合器有限公司	35.06	35.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零星客户	10.01	10.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33.51	333.51	100.00	-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苏州虎丘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9.40	259.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郫县离合器有限责任公司	63.35	63.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东风平和法雷奥离合器有限公司	35.06	35.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零星客户	6.70	6.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64.50	364.50	100.00	-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苏州虎丘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67.39	267.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间市宇杰机械配件制造厂	78.40	78.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众联重型矿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4.28	44.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东风平和法雷奥离合器有限公司	37.04	37.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斯莫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6.48	36.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34.69	34.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鹏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20	26.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庆市晟森科技有限公司	25.77	25.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庆市路上先锋石油钻采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4.64	24.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镇江丰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4.00	2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市东光离合器厂	19.14	19.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间市华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62	15.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麻城市福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06	14.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济南佳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69	10.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明辉钣金加工店	7.20	7.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庆冀中经贸有限公司	4.92	4.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沧州豪跃重卡配件有限公司	4.89	4.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河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00	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零星客户	35.79	35.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15.18	715.1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15.18 万元、364.50 万元、333.51 万元、291.58 万元，占当期

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87%、3.83%、3.56%、2.51%，占比较低。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1,326.10	590.97	5.22
合计	11,326.10	590.97	5.2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9,030.29	473.73	5.25
合计	9,030.29	473.73	5.2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9,150.36	478.86	5.23
合计	9,150.36	478.86	5.2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8,373.18	435.7	5.20
合计	8,373.18	435.7	5.2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账龄组合的确定依据为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3.51	1.81	43.74	--	291.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3.73	117.25	--	--	590.97
合计	807.23	119.06	43.74	--	882.55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4.5	81.85	78.06	34.79	333.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8.86	-5.13	--	--	473.73
合计	843.36	76.71	78.06	34.79	807.2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5.18	80.95	9.97	421.66	36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5.70	43.16	--	--	478.86
合计	1,150.87	124.12	9.97	421.66	843.3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01	563.17	--	--	715.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9.08	-3.39	--	--	435.7
合计	591.09	559.78	--	--	1,150.87

单位：万元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34.79	421.66	--

单位：万元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万元

河间市宇杰机械配件制造厂	2023年7月31日	货款	78.40	无法收回，转备查簿催收	管理层审批	否
沈阳众联重型矿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货款	44.28	无法收回，转备查簿催收	管理层审批	否
河北斯莫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货款	36.48	无法收回，转备查簿催收	管理层审批	否
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货款	34.69	无法收回，转备查簿催收	管理层审批	否
浙江铃丰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货款	33.08	无法收回，转备查簿催收	管理层审批	否
河北鹏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货款	26.20	无法收回，转备查簿催收	管理层审批	否
大庆市晟森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货款	25.77	无法收回，转备查簿催收	管理层审批	否
大庆市路上先锋石油钻采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货款	24.64	无法收回，转备查簿催收	管理层审批	否
镇江丰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货款	24.00	无法收回，转备查簿催收	管理层审批	否
长春市东光离合器厂	2023年7月31日	货款	19.14	无法收回，转备查簿催收	管理层审批	否
河间市华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货款	15.62	无法收回，转备查簿催收	管理层审批	否
麻城市福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货款	14.06	无法收回，转备查簿催收	管理层审批	否
济南佳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货款	10.69	无法收回，转备查簿催收	管理层审批	否
浙江雷牌汽车机件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货款	10.30	无法收回，转备查簿催收	管理层审批	否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明辉钣金加工店	2023年7月31日	货款	7.20	无法收回，转备查簿催收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	404.55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0万元、421.66万元、34.79万元、0万元，均为无法收回、转备查簿催收的应收账款，相关应收账款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潍柴动力及其子公司	1,022.65	8.80	52.62
其中：法士特伊顿	953.93	8.21	47.70
法士特传动	38.97	0.34	1.95
潍柴动力（潍坊）	29.76	0.26	2.98
长春一东及其子公司	916.63	7.89	45.83

其中：长春一东	837.31	7.21	41.87
一东四环	79.32	0.68	3.97
铁流股份及其子公司	827.38	7.12	41.78
其中：铁流股份	193.90	1.67	10.11
湖北三环	565.96	4.87	28.30
杭州雷盛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67.52	0.58	3.38
平阳博翔	787.47	6.78	39.37
浙江奇碟	587.49	5.06	29.37
合计	4,141.62	35.65	208.9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潍柴动力及其子公司	1,056.11	11.28	53.30
其中：法士特伊顿	998.73	10.67	49.94
法士特传动	34.79	0.37	1.74
潍柴动力（潍坊）	22.57	0.24	1.63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	0.00	0.00
平阳博翔	709.13	7.57	35.46
长春一东及其子公司	619.73	6.62	30.99
其中：长春一东	545.75	5.83	27.29
一东四环	73.98	0.79	3.7
浙江华信	498.40	5.32	24.92
其中：浙江华信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54.24	2.72	12.71
浙江华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4.15	2.61	12.21
奥德华	453.89	4.85	22.69
合计	3,337.26	35.64	167.3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潍柴动力及其子公司	1,326.44	13.94	66.62
其中：法士特伊顿	1,219.89	12.82	60.99
潍柴动力（潍坊）	103.17	1.08	5.45
潍柴雷沃传动	3.36	0.04	0.17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	0.00	0.00
浙江奇碟	987.49	10.38	59.96
福达股份	511.73	5.38	25.59
铁流股份及其子公司	418.31	4.40	20.92

其中：铁流股份	137.96	1.45	6.90
湖北三环	280.35	2.95	14.02
奥德华	405.18	4.26	20.26
合计	3,649.16	38.35	193.3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浙江奇碟	828.37	9.11	41.42
铁流股份及其子公司	691.55	7.61	34.58
其中：铁流股份	121.22	1.33	6.06
湖北三环	570.33	6.28	28.52
PAYA	581.54	6.40	29.08
福达股份	450.79	4.96	22.54
浙江铃丰科技有限公司	441.83	4.86	22.09
合计	2,994.09	32.94	149.7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8,647.33	74.43	6,761.40	72.21	6,582.96	69.19	6,154.89	67.72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2,970.35	25.57	2,602.40	27.79	2,931.90	30.81	2,933.47	32.28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1,617.68	100.00	9,363.80	100.00	9,514.86	100.00	9,088.36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1,617.68	—	9,363.80	—	9,514.86	—	9,088.36	—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已回款金额	3,539.81	30.47%	8,051.36	85.98%	9,134.10	96.00%	8,964.18	98.63%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未回款金额	8,077.87	69.53%	1,312.44	14.02%	380.76	4.00%	124.18	1.37%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088.36 万元、9,514.86 万元、9,363.80 万元、11,617.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96%、47.82%、37.60%、83.34%。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包括收到客户支付的尚未到期收款的建信融通及卡信凭证，若将该部分金额剔除，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934.06 万元、8,672.42 万元、8,495.39 万元、11,089.30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剔除建信融通/卡信凭证金额）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国内商用车行业逐步恢复，部分客户经营状况改善所致。2024 年末，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16%，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剔除建信融通/卡信凭证金额）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积极催收货款，客户回款情况改善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剔除建信融通/e 信通/卡信凭证金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30.53%，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同时客户年中支付货款速度慢于年末所致。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60.99	41.06	1,719.93
在产品	631.91	--	631.91
库存商品	1,388.68	195.65	1,193.03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456.98	42.74	414.2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	--	--

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	--	--
自制半成品	708.52	30.22	678.30
合计	4,947.08	309.67	4,637.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70.46	31.59	1,838.87
在产品	992.02	--	992.02
库存商品	1,506.03	157.96	1,348.0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546.48	54.36	492.1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自制半成品	491.70	28.60	463.10
合计	5,406.69	272.51	5,134.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31.78	32.11	1,399.68
在产品	595.25	--	595.25
库存商品	1,245.60	190.92	1,054.6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461.45	42.31	419.1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自制半成品	644.05	100.27	543.78
合计	4,378.13	365.61	4,012.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49.52	13.64	2,135.88
在产品	600.44	--	600.44
库存商品	830.58	112.30	718.2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465.98	86.01	379.9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自制半成品	666.17	24.26	641.91
合计	4,712.68	236.21	4,476.4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59	21.65	--	12.18	--	41.06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57.96	53.19	--	15.13	0.13	195.65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54.36	4.94	--	16.56	--	42.74
自制半成品	28.60	2.15	--	0.77	--	30.22
合计	272.51	81.93	--	44.63	0.13	309.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11	28.37	--	22.54	6.35	31.59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90.92	89.50	--	121.73	0.73	157.96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42.31	16.14	--	4.09	--	54.36
自制半成品	100.27	18.19	--	89.86	--	28.60
合计	365.61	152.20	--	238.22	7.08	272.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64	24.63	--	6.16	--	32.11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12.3	94.52	27.98	41.01	2.87	190.92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86.01	24.85	2.87	43.45	27.98	42.31
自制半成品	24.26	82.49	--	6.47	--	100.27
合计	236.21	226.49	30.85	97.10	30.85	365.6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41	5.23	--	--	--	13.64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83.33	105.19	--	48.24	27.98	112.30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9.92	49.18	27.98	1.06	--	86.01
自制半成品	23.67	20.70	--	20.11	--	24.26
合计	125.33	180.3	27.98	69.41	27.98	236.21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236.21万元、365.61万元、272.51万元、309.67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减值测试，可变现净值指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4,712.68万元、4,378.13万元、5,406.69万元、4,947.08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构成，三者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7.37%、75.86%、71.54%、77.99%。

发出商品指公司按照福达股份、湖北三环、长春一东等客户的要求存放在其仓库内的产品以及期末已发货未签收的产品。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同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四季度公司订单充足、产能接近满负荷，原材料、在产品等金额均上升所致。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8,173.46	--	8,173.46
合计	8,173.46	--	8,173.46

(2)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债权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面值	票面利率 (%)	实际利率 (%)	到期日
大额存单-松阳农商银行延庆支行	2,000.00	2.90	2.90	2027 年 7 月 11 日
大额存单-松阳农商银行延庆支行	1,000.00	2.90	2.90	2027 年 7 月 12 日
大额存单-松阳农商银行延庆支行	2,500.00	2.80	2.80	2027 年 9 月 23 日
大额存单-松阳农商银行延庆支行	1,000.00	2.50	2.50	2027 年 12 月 6 日
大额存单-松阳农商银行延庆支行	1,500.00	2.50	2.50	2027 年 12 月 10 日
合计	8,000.00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069.44 万元、11,240.85 万元、8,173.46 万元，均为大额存单及利息。公司持有大额存单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8 号）相关规定，应将该等大额存单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因此公司将其在“债权投资”项目列报。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浙江宏天弹簧有限公司	31.15	--	--	不存在活跃的权益交易市场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该权益工具标的单位为浙江宏天弹簧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3.9853%的股权且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浙江宏天弹簧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活跃的权益交易市场，故认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主要包括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公司债权投资均为大额存单及利息。2025 年 6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8,173.46 万元。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标的单位为浙江宏天弹簧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3.9853%的股权且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浙江宏天弹簧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活跃的权益交易市场，故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100.00 万元。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2,851.20	23,305.73	23,724.77	8,136.04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22,851.20	23,305.73	23,724.77	8,136.04

(2) 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137.57	8,901.43	349.07	590.35	--	29,978.42
2. 本期增加金额	--	451.58	--	8.64	--	460.22
（1）购置	--	110.59	--	8.64	--	119.23
（2）在建工程转入	--	340.99	--	--	--	340.99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3.96	0.16	11.92	0.28	--	16.32
（1）处置或报废	--	0.16	11.92	0.28	--	12.36
（2）其他	3.96	--	--	--	--	3.96
4. 期末余额	20,133.61	9,352.85	337.15	598.71	--	30,422.3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43.58	3,857.56	226.70	244.86	--	6,672.69
2. 本期增加金额	478.91	343.38	25.30	62.60	--	910.20
（1）计提	478.91	343.38	25.30	62.60	--	910.20
3. 本期减少金额	--	0.16	11.33	0.28	--	11.76
（1）处置或报废	--	0.16	11.33	0.28	--	11.76
（2）其他	--	--	--	--	--	--
4. 期末余额	2,822.48	4,200.78	240.68	307.18	--	7,571.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311.13	5,152.07	96.47	291.53	--	22,851.20
2. 期初账面价值	17,794.00	5,043.88	122.37	345.49	--	23,305.73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772.70	9,477.81	349.07	213.88	--	30,813.47
2. 本期增加金额	860.70	880.85	--	384.07	--	2,125.61
（1）购置	164.81	495.87	--	69.55	--	730.23

(2) 在建工程转入	695.89	384.97	--	314.52	--	1,395.38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495.83	1,457.23	--	7.60	--	2,960.66
(1) 处置或报废	--	1,456.73	--	7.60	--	1,464.33
(2) 其他	1,495.83	0.50	--	--	--	1,496.33
4. 期末余额	20,137.57	8,901.43	349.07	590.35	--	29,978.4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88.86	4,344.58	168.77	186.49	--	7,088.70
2. 本期增加金额	977.52	698.12	57.93	65.50	--	1,799.07
(1) 计提	977.52	698.12	57.93	65.50	--	1,799.07
3. 本期减少金额	1,022.81	1,185.14	--	7.13	--	2,215.08
(1) 处置或报废	--	1,185.02	--	7.13	--	1,192.15
(2) 其他	1,022.81	0.13	--	--	--	1,022.93
4. 期末余额	2,343.58	3,857.56	226.70	244.86	--	6,672.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794.00	5,043.88	122.37	345.49	--	23,305.73
2. 期初账面价值	18,383.84	5,133.23	180.30	27.40	--	23,724.77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973.62	7,127.29	235.77	200.12	--	14,536.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312.40	2,888.20	113.30	13.76	--	17,327.66
(1) 购置	--	115.15	113.30	13.76	--	242.22
(2) 在建工程转入	14,312.40	2,773.05	--	--	--	17,085.45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513.32	537.67	--	--	--	1,051.00
(1) 处置或报废	--	537.67	--	--	--	537.67
(2) 其他	513.32	--	--	--	--	513.32
4. 期末余额	20,772.70	9,477.81	349.07	213.88	--	30,813.4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33.50	4,163.91	129.26	174.09	--	6,400.76
2. 本期增加金额	661.38	575.39	39.51	12.40	--	1,288.68
(1) 计提	661.38	575.39	39.51	12.40	--	1,288.68
3. 本期减少金额	206.02	394.72	--	--	--	600.74
(1) 处置或报废	--	394.72	--	--	--	394.72
(2) 其他	206.02	--	--	--	--	206.02
4. 期末余额	2,388.86	4,344.58	168.77	186.49	--	7,088.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383.84	5,133.23	180.30	27.40	--	23,724.77
2. 期初账面价值	5,040.13	2,963.37	106.51	26.03	--	8,136.04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97.83	6,140.39	258.15	182.87	--	9,679.24
2. 本期增加金额	4,048.80	993.80	60.00	17.54	--	5,120.14
（1）购置	--	792.04	60.00	17.54	--	869.58
（2）在建工程转入	4,048.80	201.77	--	--	--	4,250.57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73.01	6.90	82.39	0.28	--	262.58
（1）处置或报废	--	--	82.39	0.28	--	82.67
（2）其他	173.01	6.90	--	--	--	179.91
4. 期末余额	6,973.62	7,127.29	235.77	200.12	--	14,536.8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05.83	3,680.95	188.76	159.39	--	5,734.93
2. 本期增加金额	293.45	483.25	22.88	14.98	--	814.56
（1）计提	293.45	483.25	22.88	14.98	--	814.56
3. 本期减少金额	65.78	0.28	82.39	0.28	--	148.73
（1）处置或报废	--	--	82.39	0.28	--	82.67
（2）其他	65.78	0.28	--	--	--	66.06
4. 期末余额	1,933.50	4,163.91	129.26	174.09	--	6,400.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40.13	2,963.37	106.51	26.03	--	8,136.04
2. 期初账面价值	1,392.00	2,459.44	69.39	23.48	--	3,944.31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 适用 ☒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136.04 万元、23,724.77 万元、23,305.73 万元、22,851.20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长较多，主要系新厂区建设工程陆续完工并转固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或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	97.27	586.62	13,111.79
工程物资	--	--	0.25	--
合计	--	97.27	586.88	13,111.79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钢结构厂房	97.27		97.27
合计	97.27	--	97.27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234.96		234.96
科马产业园建设工程	351.67		351.67

合计	586.62	--	586.62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494.34		494.34
科马产业园建设工程	12,617.45		12,617.45
合计	13,111.79	--	13,111.79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钢结构厂房	--	97.27	52.93	--	150.21	--	--	已完工	--	--	--	自有资金
光伏发电项目	--	--	340.99	340.99	--	--	--	已完工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97.27	393.92	340.99	150.21	--	-	-	--	--	-	-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科马产业园建设工程	16,925.57	351.67	586.74	809.68	128.72	--	113.27	已完工	--	--	--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	--	234.96	370.22	585.70	19.47	--	--	已完	--	--	--	自有

备								工				资金
钢结构厂房	--	--	97.27	--	--	97.27	--	建设中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6,925.57	586.62	1,054.23	1,395.38	148.19	97.27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科马产业园建设工程	16,925.57	12,617.45	2,046.62	14,312.40	--	351.67	110.56	建设中	--	--	--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	494.34	2,513.66	2,773.05	--	234.96	--	建设中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6,925.57	13,111.79	4,560.28	17,085.45	--	586.62	-	-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科马产业园建设工程	16,925.57	6,369.52	10,296.73	4,048.80	--	12,617.45	98.47	建设中	--	--	--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	27.91	668.49	201.77	0.30	494.34	--	建设中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6,925.57	6,397.43	10,965.22	4,250.57	0.30	13,111.79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	--	--
专用设备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	--	--
专用设备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0.25		0.25
专用设备	--	--	--
合计	0.25	--	0.25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	--	--
专用设备	--	--	--
合计	--	--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11.79 万元、586.88 万元、97.27 万元、0 万元，主要为新厂区建设工程。报告期各期末，随着新厂区建设工程的推进和陆续转固，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持续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80.30	469.61	--	3,349.9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399.32	--	399.32
(1) 处置	--	399.32	--	399.32
(2) 其他转出	--	--	--	--
4. 期末余额	2,880.30	70.29	--	2,950.5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8.13	318.76	--	576.89
2. 本期增加金额	28.80	28.68	--	57.49
(1) 计提	28.80	28.68	--	57.49
3. 本期减少金额	--	303.71	--	303.71
(1) 处置	--	303.71	--	303.71
(2) 其他	--	--	--	--
4. 期末余额	286.93	43.73	--	330.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93.37	26.56	--	2,619.93
2. 期初账面价值	2,622.17	150.85	--	2,773.02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29.25	389.63	--	3,518.88
2. 本期增加金额	--	79.98	--	79.98
(1) 购置	--	79.98	--	79.98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248.95	--	--	248.95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248.95	--	--	248.95
4. 期末余额	2,880.30	469.61	--	3,349.9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89.19	264.52	--	553.71
2. 本期增加金额	60.27	54.24	--	114.50
(1) 计提	60.27	54.24	--	114.50
3. 本期减少金额	91.33	--	--	91.33
(1) 处置	91.33	--	--	91.33
(2) 其他	--	--	--	--
4. 期末余额	258.13	318.76	--	576.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22.17	150.85	--	2,773.02
2. 期初账面价值	2,840.06	125.11	--	2,965.17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55.20	389.63	--	4,044.8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525.95	--	--	525.95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525.95	--	--	525.95
4. 期末余额	3,129.25	389.63	--	3,518.8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43.80	209.60	--	553.40
2. 本期增加金额	61.24	54.92	--	116.16
(1) 计提	61.24	54.92	--	116.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15.85	--	--	115.85
(1) 处置	--	--	--	--
(2) 其他	115.85	--	--	115.85
4. 期末余额	289.19	264.52	--	553.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40.06	125.11	--	2,965.17
2. 期初账面价值	3,311.40	180.03	--	3,491.43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42.35	384.46	--	4,226.81
2. 本期增加金额	--	5.17	--	5.17
(1) 购置	--	5.17	--	5.17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87.15	--	--	187.15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187.15	--	--	187.15
4. 期末余额	3,655.20	389.63	--	4,044.8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04.00	137.44	--	441.44
2. 本期增加金额	78.46	72.16	--	150.62
(1) 计提	78.46	72.16	--	150.62
3. 本期减少金额	38.66	--	--	38.66
(1) 处置	--	--	--	--
(2) 其他	38.66	--	--	38.66
4. 期末余额	343.80	209.60	--	553.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11.40	180.03	--	3,491.43
2. 期初账面价值	3,538.35	247.02	--	3,785.37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91.43 万元、2,965.17 万元、2,773.02 万元、2,619.93 万元。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货款	117.81
合计	117.8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117.81 万元，系预收客户的货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预收货款增值税	8.48
合计	8.48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8.48 万元，系预收货款增值税。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纵向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7.84	5.32	5.50	4.79
速动比率（倍）	6.64	4.11	4.55	4.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9.67%	10.97%	12.42%	15.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20.88	10,002.30	6,960.48	5,401.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30.61	2,893.62	1,362.20	837.52
注 1：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注 2：其他指标计算方式详见“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七、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79 倍、5.50 倍、5.32 倍、7.8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4.03 倍、4.55 倍、4.11 倍、6.64 倍，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29%、12.42%、10.97%、9.67%，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①流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麒麟	5.02	4.80	4.66	2.93
博云新材	2.05	2.09	2.50	3.59

天宜新材	0.78	0.82	1.60	3.86
北摩高科	2.64	2.71	5.49	6.35
林泰新材	4.31	3.34	2.05	1.52
平均数	2.96	2.75	3.26	3.65
发行人	7.84	5.32	5.50	4.79

②速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麒麟	3.84	3.62	3.67	2.38
博云新材	1.34	1.36	1.58	2.41
天宜新材	0.46	0.48	1.22	3.56
北摩高科	1.75	1.88	4.39	5.30
林泰新材	3.32	2.69	1.44	1.04
平均数	2.14	2.01	2.46	2.94
发行人	6.64	4.11	4.55	4.03

③资产负债率

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麒麟	14.95%	16.52%	14.18%	22.07%
博云新材	30.78%	29.93%	24.98%	21.36%
天宜新材	42.58%	42.30%	39.02%	24.57%
北摩高科	31.67%	36.55%	16.20%	14.84%
林泰新材	16.72%	21.45%	31.21%	41.85%
平均数	27.34%	29.35%	25.12%	24.94%
发行人	9.67%	10.97%	12.42%	15.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276.00	--	--	--	--	--	6,276.00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276.00	--	--	--	--	--	6,276.00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其他	小计	

	日			股			日
股份总数	6,276.00	--	--	--	--	--	6,276.00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276.00	--	--	--	--	--	6,276.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均为 6,276.00 万元，未发生变动。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10,016.11	--	--	10,016.11
其他资本公积	629.21	--	--	629.21
合计	10,645.32	--	--	10,645.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10,016.11	--	--	10,016.11
其他资本公积	629.21	--	--	629.21
合计	10,645.32	--	--	10,645.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10,016.11	--	--	10,016.11
其他资本公积	629.21	--	--	629.21
合计	10,645.32	--	--	10,645.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10,016.11	--	--	10,016.11
其他资本公积	629.21	--	--	629.21
合计	10,645.32	--	--	10,645.3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均为 10,645.32 万元，未发生变动。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422.34	--	--	4,422.3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422.34	--	--	4,422.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422.34	--	--	4,422.3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422.34	--	--	4,422.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44.21	478.13	--	4,422.3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944.21	478.13	--	4,422.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49.52	394.69	--	3,944.2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549.52	394.69	--	3,944.2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3,944.21

万元、4,422.34 万元、4,422.34 万元、4,422.34 万元，均为法定盈余公积。2024 年，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故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516.47	27,363.26	25,204.77	21,398.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516.47	27,363.26	25,204.77	21,398.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50.31	7,153.21	4,958.74	4,200.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478.13	394.6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2,322.12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066.78	34,516.47	27,363.26	25,204.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5,204.77 万元、27,363.26 万元、34,516.47 万元、39,066.78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及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62,7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7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2,322.12 万元人民币。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46,070.30 万元、48,706.92 万元、55,860.13 万元、60,410.4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金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留存收益逐年增加所致。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77	2.05	3.57	5.84
银行存款	3,644.39	2,494.34	4,719.78	6,141.85
其他货币资金	56.30	31.50	38.24	477.72
合计	3,703.45	2,527.89	4,761.59	6,625.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26	15.01	35.72	254.22
保函保证金	--	--	--	206.62
ETC 保证金	0.80	0.80	0.80	0.80
合计	33.06	15.81	36.52	461.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625.41万元、4,761.59万元、2,527.89万元、3,703.45万元，其中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461.64万元、36.52万元、15.81万元、33.06万元。2022年末至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新厂区建设工程及2023年股利分红支出金额较大，同时公司购买银行大额存单计入“债权投资”科目所致。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66.38	99.66	862.02	99.85	474.14	99.77	821.73	99.69
1至2年	3.34	0.31	1.00	0.12	0.83	0.17	2.27	0.28
2至3年	--	--	--	--	0.1	0.02	0.22	0.03
3年以上	0.29	0.03	0.29	0.03	0.19	0.04	0.09	0.01

合计	1,070.01	100.00	863.30	100.00	475.26	100.00	824.3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6.10	27.67
杭州鹏扬商贸有限公司	274.02	25.61
宁波元恒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94.99	18.22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81.54	7.62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68.96	6.44
合计	915.60	85.5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宁波元恒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379.42	43.95
杭州鹏扬商贸有限公司	155.26	17.98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38	11.74
温州柒彩一坊化工有限公司	57.00	6.60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3	4.64
合计	733.09	84.9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宁波元恒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337.68	71.05
浙江台基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35.72	7.52
山西五焦化工有限公司	23.40	4.92
松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1.39	2.40
松阳天元名都酒店有限公司	10.00	2.10
合计	418.19	87.9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宁波元恒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592.20	71.84
斯能橡胶（杭州）有限公司	101.12	12.27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20	5.36
湖北红旗中益特种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15.05	1.83
金华市东南化工有限公司	14.00	1.70
合计	766.57	93.00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824.31 万元、475.26 万元、863.30 万元、1,070.01 万元。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同比下降较为明显，主要系当年度橡胶市场价格相对平稳，橡胶预付款项金额减少所致。2024 年

末，公司预付款项同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四季度订单充足，采购的电工圆铜线、腈纶短纤等原材料已付款尚未到货。2025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采购的玻璃纤维、腈纶短纤、橡胶等原材料已付款尚未到货。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47.57	102.79	67.65	213.13
合计	147.57	102.79	67.65	213.13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47	10.02	19.4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4.80	89.98	27.23	15.58	147.57
合计	194.27	100.00	46.70	24.04	147.5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47	13.85	19.4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09	86.15	18.30	15.11	102.79
合计	140.56	100.00	37.77	26.87	102.7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69	100.00	14.04	17.19	67.65
合计	81.69	100.00	14.04	17.19	67.6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3.59	100.00	20.46	8.76	213.13
合计	233.59	100.00	20.46	8.76	213.1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贻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47	19.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47	19.47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贻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47	19.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47	19.47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对上海贻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9.47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74.80	27.23	15.58
合计	174.80	27.23	15.5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21.09	18.30	15.11

合计	121.09	18.30	15.1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81.69	14.04	17.19
合计	81.69	14.04	17.1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33.59	20.46	8.76
合计	233.59	20.46	8.7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账龄组合的确定依据为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8.96	9.34	19.47	37.77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93	--	--	8.9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7.89	9.34	19.47	46.70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1.59	31.59	24.59	31.59
备用金	--	--	2.85	--
往来款	37.88	50.02	11.93	15.40
出口退税	124.80	58.95	42.31	186.59
合计	194.27	140.56	81.69	233.59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7.55	111.47	55.10	215.68
1至2年	7.63	2.50	15.05	7.39
2至3年	2.50	15.05	2.20	--
3年以上	26.59	11.54	9.34	10.52
3至4年	15.05	2.20	--	3.18
4至5年	2.20	--	2.00	--
5年以上	9.34	9.34	7.34	7.34
合计	194.27	140.56	81.69	233.59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24.80	1年以内	64.24	6.24
上海贻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9.47	1年以内	10.02	19.47
铁流股份	保证金	10.00	3-4年/ 5年以上	5.15	7.50
台州天玺离合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5	3-4年	4.14	4.03
上海茅台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	1-2年	3.60	0.70
合计	-	169.32	-	87.15	37.9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58.95	1 年以内	41.94	2.95
上海贻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9.47	1 年以内	13.85	19.47
铁流股份	保证金	10.00	2-3 年/ 5 年以上	7.11	6.00
台州天玺离合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5	2-3 年	5.73	1.61
上海茅台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	1 年以内	4.98	0.35
合计	-	103.47	-	73.61	30.3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42.31	1 年以内	51.80	2.12
铁流股份	保证金	10.00	2-3 年/ 5 年以上	12.24	5.50
台州天玺离合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5	1-2 年	9.85	0.81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4	2-3 年/ 5 年以上	5.56	2.78
松阳县人民医院	其他	2.00	1-2 年	2.45	0.20
合计	-	66.91	-	81.90	1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86.59	1 年以内	79.88	9.33
铁流股份	保证金	10.00	1-2 年/ 5 年以上	4.28	5.50
台州天玺离合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5	1 年以内	3.45	0.40
上海茅台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	1 年以内	3.00	0.35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4	1-2 年/ 5 年以上	1.94	2.56
合计	-	216.18	-	92.55	18.14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13 万元、67.65 万元、102.79 万元、147.57 万元，主要由出口退税、保证金及押金构成。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同比下降较多，主要系出口退税、保证金及押金的金额下降所致。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1,032.00
合计	1,032.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032.0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材料款	779.91
设备及工程款	416.63
生产成本款	64.90
合计	1,261.44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浙江宏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8	16.06	材料款
张家港市宇盾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196.56	15.58	材料款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9.74	6.32	材料款
天津建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32	4.15	设备及工程款
杭州权达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36.49	2.89	设备及工程款
合计	567.70	45.00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261.44 万元，主要由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设备及工程款构成。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预收租金	90.73
合计	90.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90.73 万元，系公司租赁厂房预收的租金。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894.30	2,253.78	2,552.81	595.2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61	194.29	192.93	30.97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23.92	2,448.07	2,745.74	626.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698.74	4,869.37	4,673.81	894.3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98	366.21	387.59	29.61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49.72	5,235.59	5,061.39	923.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652.33	4,056.92	4,010.52	698.7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29	294.63	264.93	50.98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73.62	4,351.55	4,275.45	749.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802.26	3,776.41	3,926.34	652.3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23	271.07	271.01	21.29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23.49	4,047.48	4,197.35	673.6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0.89	1,988.86	2,286.01	563.74
2、职工福利费	--	78.15	78.15	--
3、社会保险费	16.46	101.67	102.03	16.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2	77.87	78.08	12.20
工伤保险费	4.04	23.80	23.95	3.90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67.32	67.3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95	17.78	19.30	15.4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94.30	2,253.78	2,552.81	595.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7.54	4,330.93	4,137.58	860.89
2、职工福利费	0.27	164.15	164.41	--
3、社会保险费	20.07	199.46	203.07	16.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67	150.16	149.42	12.42
工伤保险费	8.40	49.30	53.66	4.04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30.36	130.3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5	44.48	38.38	16.9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98.74	4,869.37	4,673.81	894.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0.16	3,588.38	3,551	667.54
2、职工福利费	--	152.36	152.09	0.27
3、社会保险费	12.94	169.58	162.45	20.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55	123.44	121.32	11.67
工伤保险费	3.39	46.14	41.13	8.4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16.16	116.1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3	30.44	28.82	10.8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52.33	4,056.92	4,010.52	698.7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1.34	3,332.11	3,483.28	630.16
2、职工福利费	--	141.87	141.87	--
3、社会保险费	13.40	165.62	166.08	12.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96	124.01	124.42	9.55
工伤保险费	3.44	41.61	41.66	3.39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09.85	109.8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2	26.97	25.26	9.2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02.26	3,776.41	3,926.34	652.33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8.66	188.40	187.03	30.03
2、失业保险费	0.96	5.89	5.91	0.94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9.61	194.29	192.93	30.9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9.20	354.23	374.78	28.66

2、失业保险费	1.78	11.98	12.81	0.96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50.98	366.21	387.59	29.6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0.55	284.44	255.79	49.20
2、失业保险费	0.73	10.19	9.14	1.7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1.29	294.63	264.93	50.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0.5	261.72	261.67	20.55
2、失业保险费	0.73	9.35	9.35	0.7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1.23	271.07	271.01	21.29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673.62万元、749.72万元、923.92万元、626.24万元，主要由应付短期薪酬构成。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0.77	0.77	0.89	--
其他应付款	86.74	73.51	66.23	325.53
合计	87.51	74.28	67.13	325.53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0.77	0.77	0.89	--
合计	0.77	0.77	0.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37.62	47.62	26.35	37.57
应付暂收款	4.18	6.91	10.41	254.16
其他	44.94	18.98	29.48	33.80
合计	86.74	73.51	66.23	325.53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华南理工大学	非关联方	其他	20.00	1 年以内	23.06
丽水市林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	1 年以内	11.53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0.00	1 年以内	11.53
浙江科艺特种管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押金	10.00	1-2 年	11.53
叶维生	非关联方	押金	3.00	1-2 年	3.46
合计	-	-	53.00	-	61.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浙江宝丰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	1-2 年	13.60
孙允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	1 年以内	13.60
浙江科艺特种管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押金	10.00	1 年以内	13.60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其他	4.72	1 年以内	6.42
浙江松阳新天地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3.14	1 年以内	4.28
合计	-	-	37.86	-	51.5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司洪来	员工	代收人才补贴	10.00	1 年以内	15.10
浙江宝丰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	1 年以内	15.10
王光昌	独立董事	独董津贴	5.00	1 年以内	7.55
邱志文	独立董事	独董津贴	5.00	1 年以内	7.55
浙江万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00	1-2 年	4.53
合计	-	-	33.00	-	49.8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松阳县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应退政府补助	250.00	1 年以内	76.80
黄荣华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2.00	1-2 年	6.76
江雪明	独立董事	独董津贴	5.00	1 年以内	1.54
司洪来	员工	代收人才补贴	5.00	1 年以内	1.54
浙江万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75	1 年以内	1.15
合计	-	-	285.75	-	87.78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25.53 万元、66.23 万元、73.51 万元、86.74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前次创业板 IPO 撤回申请后，公司需退还松阳县人民政府 250.00 万元政府补助所致。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17.81	108.04	118.89	44.64
合计	117.81	108.04	118.89	44.6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4.64 万元、118.89 万元、108.04 万元、117.81 万元，均为预收客户的货款。2020 年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在合同负债列示预收客户的货款。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935.74	2,006.24	2,090.44	1,934.46
合计	1,935.74	2,006.24	2,090.44	1,934.4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934.46 万元、2,090.44 万元、2,006.24 万元、1,935.74 万元，均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67.78	133.27	930.54	131.79
资产减值准备	309.67	35.98	272.51	35.99
待抵扣研发费用	5.89	0.88	12.97	1.95
租赁负债	20.00	1.00	33.60	1.68
预提商业折扣	222.08	33.31	269.13	40.37
预计负债	540.27	81.04	516.41	77.46
可抵扣亏损	1,005.10	50.25	866.82	43.34
股份支付摊销	591.50	88.73	591.50	88.73
政府补助	322.65	48.01	347.44	51.6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4.67	47.20	276.83	41.52
合计	4,299.60	519.67	4,117.74	514.4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异		异	
坏账准备	886.90	128.65	1,189.27	175.48
资产减值准备	365.61	53.17	236.21	37.20
待抵扣研发费用	27.11	4.07	41.26	6.19
租赁负债	60.86	3.04	86.85	8.69
预提商业折扣	176.42	26.46	140.47	21.07
预计负债	461.89	69.28	394.09	59.11
可抵扣亏损	582.93	29.15	268.11	67.03
股份支付摊销	591.50	88.73	626.00	93.90
政府补助	340.21	50.37	126.31	19.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2.93	54.44	246.58	36.99
合计	3,856.36	507.36	3,355.16	525.4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所得税影响	694.75	104.21	700.90	105.13
使用权资产	18.08	0.90	31.65	1.58
合计	712.83	105.12	732.54	106.7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所得税影响	786.66	118.00	464.21	69.6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	--	10.78	1.62
使用权资产	58.77	2.94	85.90	8.59
合计	845.44	120.94	560.89	79.84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0.90	51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90	104.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	51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	105.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	50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4	118.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9	51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9	71.2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16.86 万元、504.42 万元、512.88 万元、518.77 万元，主要由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等构成；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71.25 万元、118.00 万元、105.13 万元、104.21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使用权资产构成。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605.17	1,053.51	1,514.24	1,263.51
上市中介机构费	133.58	111.89	--	--
预缴所得税	296.66	--	--	--
合计	1,035.41	1,165.39	1,514.24	1,263.5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263.51 万元、1,514.24 万元、1,165.39 万元、1,035.41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2.31	--	32.31	68.92	--	68.92
用友ERP/MES制造运营管理系统开发	55.48	--	55.48	38.33	--	38.33
合计	87.80	--	87.80	107.25	--	107.2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67.33	--	67.33	112.25	--	112.25
“数智工厂”车间设备信息采集分析系统开发	50.00	--	50.00	50.00	--	50.00
合计	117.33	--	117.33	162.25	--	162.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2.25 万元、117.33 万元、107.25 万元、87.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较低。

16.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10.65	3,860.44	2,115.66	1,128.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51.23	2,601.02	1,105.19	610.52
土地使用权	1,259.42	1,259.42	1,010.47	517.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56.32	1,988.48	741.76	376.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71.51	1,619.20	494.03	254.41
土地使用权	384.81	369.28	247.73	122.4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54.32	1,871.96	1,373.90	751.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79.71	981.82	611.16	356.11
土地使用权	874.61	890.14	762.75	395.29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1.40 万元、1,373.90 万元、1,871.96 万元、1,954.32 万元。公司将部分厂房或办公楼租赁给松阳县祥泰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松阳县联和仓储有限公司、科艺管业等主体，计入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3,422.76	96.29	24,420.78	98.06	19,369.74	97.35	20,039.13	99.13
其他业务收入	516.91	3.71	482.02	1.94	526.69	2.65	176.72	0.87
合计	13,939.67	100.00	24,902.80	100.00	19,896.43	100.00	20,215.8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039.13 万元、19,369.74 万元、24,420.78 万元、13,422.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6%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干式摩擦片-T1 产品	61.86	0.46	236.08	0.97	3,560.35	18.38	10,810.68	53.95
干式摩擦片-T2 产品	13,019.93	97.00	23,477.60	96.14	15,197.00	78.46	8,624.35	43.04
湿式纸基摩擦片	99.07	0.74	284.02	1.16	147.30	0.76	59.62	0.30
铜基摩擦片	241.90	1.80	423.08	1.73	465.08	2.40	544.48	2.72
合计	13,422.76	100.00	24,420.78	100.00	19,369.74	100.00	20,039.1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干式摩擦片及湿式纸基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干式摩擦片可以分为湿式浸胶工艺产品（T1 产品）和干式挤浸工艺产品（T2 产品）。T1 产品以纤维、铜丝为骨架材料，浸渍通过有机溶剂溶解的粘结剂和调节剂，经过浸胶烘干、缠绕、压制、热处理、磨面、钻孔等多道工序制造而成。与 T1 产品相比，T2 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明显减少有机溶剂，直接将通过树脂液浸渍的骨架材料用胶粒包覆，免去搅浆、浸胶烘干等工序，由于明显减少有机溶剂，生产工艺更加绿色、环保；无需加热烘干，能够明显降低天然气耗用量；减少间歇式生产工序，提升生产连续性和自动化程度；同时由于添加高性能摩擦调节剂，产品基础摩擦系数更高，耐高温性

和机械强度明显提升。2023 年 7 月，公司 T1 产品正式停产，专注于 T2 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 T1 产品收入分别为 10,810.68 万元、3,560.35 万元、236.08 万元、61.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95%、18.38%、0.97%、0.46%；公司 T2 产品收入分别为 8,624.35 万元、15,197.00 万元、23,477.60 万元、13,019.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04%、78.46%、96.14%、97.00%。

2021 年 6 月，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科马传动，布局自动变速器用湿式纸基摩擦片业务；2022 年 5 月，公司湿式纸基摩擦片产品正式投产。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湿式纸基摩擦片产品收入分别为 59.62 万元、147.30 万元、284.02 万元、99.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76%、1.16%、0.74%。

公司铜基摩擦片系贸易业务，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该部分销售收入为 544.48 万元、465.08 万元、423.08 万元、241.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2%、2.40%、1.73%、1.80%。公司未生产铜基摩擦片，为满足部分客户的需求，向浙江台基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宏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星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铜基摩擦片并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 T1 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乘用车								
T1 产品单价（元/片）	4.76	90.40%	2.50	-37.81%	4.02	-8.43%	4.39	--
T1 产品销量（万片）	0.53	--	35.73	-93.05%	514.28	-64.49%	1,448.25	--
轻型商用车								
T1 产品单价（元/片）	7.66	9.90%	6.97	-24.40%	9.22	-3.18%	9.52	--
T1 产品销量（万片）	0.42	--	8.28	-78.71%	38.90	-73.50%	146.78	--
中型商用车								
T1 产品单价（元/片）	17.49	117.00%	8.06	-57.98%	19.18	7.75%	17.80	--
T1 产品销量（万片）	3.16	--	7.16	-82.09%	39.97	-62.62%	106.94	--
重型商用车								
T1 产品单价（元/片）	9.09	-9.01%	9.99	-62.33%	26.52	-3.74%	27.55	--
T1 产品销量（万片）	0.10	--	3.14	-77.36%	13.87	-66.97%	41.99	--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各类型 T1 产品单价相对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各类型 T1 产品销量持续下降，主要系 T1 产品逐步向 T2 产品切换，并于 2023 年 7 月正式停产所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各类型 T1 产品单价波动较大，主要

系 T1 产品已停产，部分库存产品折价销售，数量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 T2 产品的售价及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数量	变动	金额/ 数量	变动	金额/ 数量	变动	金额/ 数量	变动
乘用车								
T2 产品单价（元/片）	5.31	4.53%	5.08	6.28%	4.78	-19.56%	5.95	--
T2 产品销量（万片）	1,027.24	--	2,158.87	80.23%	1,197.86	238.67%	353.7	--
轻型商用车								
T2 产品单价（元/片）	9.52	-1.96%	9.71	3.08%	9.42	-15.45%	11.14	--
T2 产品销量（万片）	85.37	--	181.92	71.87%	105.85	137.10%	44.64	--
中型商用车								
T2 产品单价（元/片）	19.81	2.91%	19.25	3.05%	18.68	-10.04%	20.76	--
T2 产品销量（万片）	100.21	--	189.90	53.05%	124.08	47.23%	84.28	--
重型商用车								
T2 产品单价（元/片）	37.63	1.07%	37.23	-5.79%	39.52	10.36%	35.81	--
T2 产品销量（万片）	126.73	--	190.31	22.24%	155.68	30.45%	119.34	--

重型商用车为公司 T2 产品应用的优势领域，能够凸显 T2 产品优异的性能，因此公司应用于重型商用车的 T2 产品价格相对稳定。

2023 年，为配合公司产品由 T1 全面切换至 T2 的经营策略，基于拓展 T2 产品市场的考虑，公司应用于乘用车、轻型商用车、中型商用车的 T2 产品单价同比出现不同幅度的下降，对应的 T2 产品销量同比亦明显上升。2024 年，由于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应用于乘用车、轻型商用车、中型商用车的 T2 产品单价较 2023 年呈现不同幅度上涨。2025 年 1-6 月，公司应用于乘用车、中型商用车的 T2 产品单价稳中有升，应用于轻型商用车、重型商用车的 T2 产品单价相对平稳。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10,912.73	81.30	19,979.37	81.81	16,730.34	86.37	15,897.86	79.33
境外	2,510.03	18.70	4,441.41	18.19	2,639.39	13.63	4,141.28	20.67
合计	13,422.76	100.00	24,420.78	100.00	19,369.74	100.00	20,039.1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97.86 万元、16,730.34 万元、19,979.37 万元、10,912.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33%、86.37%、81.81%、81.30%。

报告期内，公司按国家分类的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墨西哥	395.92	15.77%	1,205.27	27.14%	664.46	25.17%	1,441.43	34.81%
伊朗	1,244.43	49.58%	1,039.46	23.40%	976.52	37.00%	1,570.99	37.93%
埃及	252.21	10.05%	579.13	13.04%	375.83	14.24%	384.19	9.28%
俄罗斯	464.31	18.50%	1,336.79	30.10%	327.00	12.39%	--	--
其他	153.17	6.10%	280.75	6.32%	295.58	11.20%	744.66	17.98%
合计	2,510.03	100.00%	4,441.41	100.00%	2,639.39	100.00%	4,141.28	100.00%

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位于墨西哥、伊朗、埃及以及俄罗斯。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来源于俄罗斯的收入占比上升较快，主要系 2023 年 9 月正式向俄罗斯客户 NPK 供货，交易规模迅速扩大所致。2023 年，公司来源于墨西哥的收入占比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生产工艺切换及新厂区搬迁对生产活动产生一定影响，VAFRI 的订单未能及时生产并发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客户终端销售区域所在地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境内	8,839.67	65.86%	15,180.42	62.16%	12,899.89	66.60%	11,949.73	59.63%
终端-境外	4,583.10	34.14%	9,240.36	37.84%	6,469.85	33.40%	8,089.40	40.37%
合计	13,422.76	100.00%	24,420.78	100.00%	19,369.74	100.00%	20,039.13	100.00%

宏协股份、芜湖大捷、芜湖禾丰等客户的离合器产品主要服务于境外售后服务市场，其采购公司干式摩擦片组装成离合器后在境外地区销售。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要客户终端销售区域为境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49.73 万元、12,899.89 万元、15,180.42 万元、8,839.6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63%、66.60%、62.16%、65.86%。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贸易商	1,911.60	14.24	4,197.14	17.19	3,239.58	16.72	3,507.52	17.50
非贸易商	11,511.16	85.76	20,223.64	82.81	16,130.15	83.28	16,531.61	82.50
合计	13,422.76	100.00	24,420.78	100.00	19,369.74	100.00	20,039.1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来源于贸易商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07.52 万元、3,239.58 万元、4,197.14 万元、1,911.60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0%、16.72%、17.19%、14.24%。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6,961.25	51.86	6,042.93	24.75	3,166.50	16.35	4,911.84	24.51
第二季度	6,461.51	48.14	6,245.85	25.58	5,731.37	29.59	5,472.04	27.31
第三季度	--	--	6,495.90	26.60	4,980.70	25.71	4,113.87	20.53
第四季度	--	--	5,636.09	23.08	5,491.17	28.35	5,541.38	27.65
合计	13,422.76	100.00%	24,420.78	100.00	19,369.74	100.00	20,039.1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对较小，主要系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下游市场产品需求减少所致。

6. 主营业务收入按是否设置中间仓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中间仓模式	3,113.08	23.19	4,099.00	16.78	3,801.11	19.62	3,131.68	15.63
非中间仓模式	10,309.69	76.81	20,321.78	83.22	15,568.62	80.38	16,907.46	84.37
合计	13,422.76	100.00	24,420.78	100.00	19,369.74	100.00	20,039.1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中间仓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31.68 万元、3,801.11 万元、4,099.00 万元、3,113.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5.63%、19.62%、16.78%、23.19%。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中间仓模式的客户包括福达股份、长春一东、湖北三环、法士特伊顿、东风平和法雷奥、采埃孚（嘉兴）。

7. 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类型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售后服务	7,410.08	55.21	14,785.75	60.55	12,086.68	62.40	12,955.16	64.65
主机配套	6,012.68	44.79	9,635.02	39.45	7,283.06	37.60	7,083.97	35.35
合计	13,422.76	100.00	24,420.78	100.00	19,369.74	100.00	20,039.1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来源于售后服务市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55.16 万元、12,086.68 万元、14,785.75 万元、7,410.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65%、62.40%、60.55%、55.21%。干式摩擦片长期在高温高摩擦状态运行，特别是作为生产资料的中重型货车，使用较为频繁，离合器摩擦片磨损较大，更换相对频繁。受益于庞大的汽车保有量基数，干式摩擦片售后服务市场需求巨大。售后服务市场的需求具有刚性和重复性消费的特征，市场需求受汽车产量的年度波动及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相对较小。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来源于主机配套市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83.97 万元、7,283.06 万元、9,635.02 万元、6,012.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35%、37.60%、39.45%、44.79%。主机配套市场产品应用于主机厂每年度新生产汽车，对产品品质和供应商综合实力要求严格，准入门槛较高。公司作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离合器委员会理事单位、中国摩擦密封材料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内干式摩擦片行业标准的主导者之一，参与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起草，具有较好的行业口碑，与主机配套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产品应用于众多知名汽车品牌。

8.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福达股份	871.16	6.25	否
2	PAYA	867.00	6.22	否
3	长春一东及其子公司	851.99	6.11	否
	其中：长春一东	777.57	5.58	否
	一东四环	74.43	0.53	否
4	铁流股份及其子公司	698.73	5.01	否
	其中：湖北三环	577.73	4.14	否
	铁流股份	120.99	0.87	否
5	潍柴动力及其子公司	626.91	4.50	否

	其中：法士特伊顿	589.58	4.23	否
	法士特传动	31.00	0.22	否
	其他	6.34	0.05	否
	合计	3,915.79	28.09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NPK	1,336.79	5.37	否
2	奥德华	1,253.75	5.03	否
3	宏协股份	1,250.34	5.02	否
4	VAFRI	1,242.86	4.99	否
5	福达股份	1,241.47	4.99	否
	合计	6,325.20	25.40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福达股份	1,384.49	6.96	否
2	潍柴动力及其子公司	1,166.75	5.86	否
	其中：法士特伊顿	1,077.66	5.42	否
	潍柴动力（潍坊）	86.09	0.43	否
	其他	2.99	0.02	否
3	长春一东及其子公司	1,019.98	5.13	否
	其中：长春一东	694.92	3.49	否
	沈阳一东四环	325.06	1.63	否
4	奥德华	1,016.83	5.11	否
5	宏协股份	837.95	4.21	否
	合计	5,426.00	27.27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VAFRI	1,445.31	7.15	否
2	PAYA	1,351.75	6.69	否
3	宏协股份	1,264.79	6.26	否
4	福达股份	1,250.35	6.19	否
5	铁流股份及其子公司	951.25	4.71	否
	其中：湖北三环	807.47	3.99	否
	铁流股份	143.78	0.71	否
	合计	6,263.46	30.9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6,263.46 万元、5,426.00 万元、6,325.20 万元、3,915.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98%、27.27%、25.40%、28.09%。

9. 其他披露事项

(1)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存在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即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比例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3,939.67	24,902.80	19,896.43	20,215.85
第三方回款金额	1,492.87	2,709.75	2,189.79	1,682.53
其中：①客户集团内其他主体付款金额	657.12	632.52	1,046.84	1,049.07
②供应链物流服务商付款金额	107.66	408.35	563.59	268.25
③境外其他第三方委托付款金额	728.10	1,668.89	579.36	365.21
第三方回款金额/营业收入	10.71%	10.88%	11.01%	8.32%

①客户集团内其他主体付款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客户集团内其他主体付款金额分别为 1,049.07 万元、1,046.84 万元、632.52 万元、657.12 万元，系公司外销客户 PAYA 通过其母公司 EZAM 集团控制的主体付款金额。PAYA 成立于 1996 年，为伊朗最大的离合器制造商，位于首都德黑兰，系 EZAM 集团成员企业。EZAM 集团是伊朗最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拥有 12 家大型生产企业，自 1993 年起便活跃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畅销于伊朗及中东地区。

PAYA 主要通过位于中国境内的迅灵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灵国际”）、上海慧光贸易有限公司及其香港子公司 Deltaremix Trading Co., Limited 向公司支付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回款方	回款金额
2025 年 1-6 月		
PAYA	迅灵国际	227.00
	Deltaremix Trading Co., Limited	218.73
	上海慧光贸易有限公司	211.38
合计		657.12
2024 年度		
PAYA	迅灵国际	632.52
合计		632.52
2023 年度		
PAYA	迅灵国际	1,046.84
合计		1,046.84
2022 年度		
PAYA	迅灵国际	1,049.07
合计		1,049.07

迅灵国际负责 EZAM 集团在中国的采购业务，上海慧光贸易有限公司及其香港子公司 Deltaremix Trading Co., Limited 系迅灵国际的关联方。

PAYA 已提供委托付款授权书，授权迅灵国际、上海慧光贸易有限公司及其香港子公司 Deltaremix Trading Co., Limited 向公司支付相关货款。

②供应链物流服务商付款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供应链物流服务商付款分别为 268.25 万元、563.59 万元、408.35 万元、107.66 万元，系公司客户慈溪顺康通过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贸通”）向公司付款金额。

慈溪顺康向公司采购干式摩擦片用于出口。世贸通系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宁波世贸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834896）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向中小企业提供通关、退税、外汇、融资、信保、物流等集成化外贸综合服务。世贸通为慈溪顺康提供通关、退税及付款等供应链管理服务，代慈溪顺康向公司进行货款支付。慈溪顺康与公司的《供货协议》中已约定由其物流服务公司代为支付货款。

③境外其他第三方委托付款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境外其他第三方委托付款金额分别为 365.21 万元、579.36 万元、1,668.89 万元、728.10 万元，系公司其他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的金额。公司部分境外客户由于当地外汇管制、自身资金安排、结算便利性等方面考虑，通过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货款。相关客户已提供委托付款授权书，授权第三方向公司支付相关货款。2024 年，公司境外其他第三方委托付款金额同比上升较多，主要系 2024 年下半年开始，俄罗斯客户 NPK 通过第三方向公司付款所致。

10.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15.85 万元、19,896.43 万元、24,902.80 万元、13,939.67 万元。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基本持平，主要系当年度国内商用车行业处于逐步恢复过程中，对下游产品需求的释放及传导需要一定时间所致。2023 年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及四季度，公司单季度订单数量分别为 556.50 万片、617.28 万片、652.83 万片、835.97 万片，持续增加，其中第四季度订单数量系报告期内单季度订单最高值，但由于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切换及新厂区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在手订单未能及时转换为收入所致。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16%，主要系：①公司成为俄罗斯客户 NPK 唯一干式摩擦片供应商后，交易金额快速上升；②扭矩减振器用干式摩擦片快速放量，已装配于华为鸿蒙智行车型赛力斯问界系列、长安深蓝/启元系列、奇瑞风云系列等新能源混合动力车型；③公司产品性能优异，媲美知名外资品牌，与长春一东、浙江奇碟、茂茂驱动等客户合作持续深化，2024 年公司占其采购份额上升，外资品牌份额下降；④宏协股份、格瑞特、巨擘汽配等客户积极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离合器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产品需求增加；⑤由于生产工艺全面切换及新厂区搬迁对公司生产活动产生一定影响，2023 年四季度部分订单未能及时完成生产，于 2024 年实现销售收入。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11.37%，主要系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来源于福达股份、长春一东、PAYA 等主机配套客户的收入增长较为明显，同时配件等其他业务收入同比上升所致。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品种法”和“逐步结转分步法”结合的成本归集和核算方法，同一工序内根据不同材质采用“品种法”核算，不同工序之间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核算。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能源费用、运输费用、三包费用，其成本归集和核算情况如下：

（1）直接材料

公司通过 ERP 系统管理直接材料，每月末公司汇总当月各工序直接材料实际消耗数量，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的单价，计算当月直接材料实际消耗金额，并将各工序消耗的直接材料根据完工数量和定额标准分配至该工序对应的各类产品中，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2）直接人工

每月末，公司根据各工序生产人员的当月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直接归集至该工序，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并将直接人工按照该工序当月已完工的各类产

品的产量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下设立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折旧费、修理费、模具费等二级科目。各项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以各工序的直接人工金额作为分摊系数，将制造费用在各工序之间进行分配，并将制造费用按照该工序当月已完工的各类产品的产量进行分配。

（4）能源费用

公司的主要能源电力和天然气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以各工序的直接人工金额作为分摊系数，将能源费用在各工序之间进行分配，并将能源费用按照该工序当月已完工的各类产品的产量进行分配。

（5）运输费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相关规定，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因此公司相关运输费用不再计入销售费用，以当年度实际发生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6）三包费用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根据其要求，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公司原计入的三包费用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界定的“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因此，2024 年起，公司将三包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并对报告期内涉及的会计科目及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内容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6,685.27	95.65	12,884.12	98.35	11,483.33	98.63	13,052.41	99.19
其他业务成本	303.84	4.35	216.30	1.65	159.93	1.37	106.96	0.81
合计	6,989.11	100.00	13,100.41	100.00	11,643.26	100.00	13,159.3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超过 95%，并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3,534.18	52.87	6,557.09	50.89	6,305.06	54.91	7,441.82	57.01
直接人工	1,350.39	20.20	2,581.23	20.03	2,031.96	17.69	2,168.48	16.61
制造费用	1,064.23	15.92	2,246.35	17.44	1,486.97	12.95	1,456.41	11.16
能源费用	486.94	7.28	1,025.48	7.96	1,228.26	10.70	1,508.96	11.56
运输费用	163.29	2.44	343.65	2.67	319.96	2.79	353.37	2.71
三包费用	86.25	1.29	130.31	1.01	111.12	0.97	123.35	0.95
合计	6,685.27	100.00	12,884.12	100.00	11,483.33	100.00	13,052.4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为直接材料，直接材料包括电工圆铜线、纤维原料、石化原料等；直接人工为生产车间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支出；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维修费用、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的薪酬等支出；能源费用主要为生产车间电力、天然气能源支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的规定，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因此公司将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部分金额占比基本平稳，不存在明显异常波动的情形。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干式摩擦片-T1 产品	49.38	0.74	208.88	1.62	2,450.48	21.34	7,486.44	57.36
干式摩擦片-T2 产品	6,332.36	94.72	11,970.73	92.91	8,489.13	73.93	4,945.67	37.89
湿式纸基摩擦片	106.31	1.59	358.47	2.78	159.27	1.39	164.84	1.26
铜基摩擦片	197.22	2.95	346.04	2.69	384.45	3.35	455.46	3.49
合计	6,685.27	100.00	12,884.12	100.00	11,483.33	100.00	13,052.4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2023 年 7 月，公司 T1 产品正式停产，专注于 T2 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干式摩擦片-T1 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57.36%、21.34%、1.62%、0.74%，公司干式摩擦片-T2 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7.89%、73.93%、92.91%、94.72%。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554.05	15.77	否
2	常州博文电器有限公司	440.29	12.53	否
3	宁波元恒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379.25	10.80	否
4	杭州鹏扬商贸有限公司	348.03	9.91	否
5	张家港市宇盾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307.15	8.74	否
合计		2,028.79	57.76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386.17	28.35	否
2	杭州鹏扬商贸有限公司	944.05	11.22	否
3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44.07	7.65	否
	其中：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3.05	7.40	否
	临沂天炬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02	0.25	否

4	宁波元恒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583.03	6.93	否
5	张家港市宇盾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492.61	5.85	否
合计		5,049.93	60.01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583.25	24.19	否
2	张家港市宇盾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651.13	9.95	否
3	杭州鹏扬商贸有限公司	557.45	8.52	否
4	宁波元恒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524.07	8.01	否
5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511.98	7.82	否
合计		3,827.88	58.48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912.20	23.23	否
2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800.97	9.73	否
3	杭州鹏扬商贸有限公司	798.89	9.70	否
4	嘉兴市海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47.15	9.08	否
5	宁波元恒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509.58	6.19	否
合计		4,768.78	57.9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4,768.78 万元、3,827.88 万元、5,049.93 万元、2,028.79 万元，占各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93%、58.48%、60.01%、57.76%，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实际经营特点。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工圆铜线、无碱直接纱、腈纶短纤、稳定轻烃、芳纶纤维制品、橡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前述六种原材料占公司当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93%、68.65%、77.23%、78.14%，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电工圆铜线采购自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博文电器有限公司，无碱直接纱主要采购自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腈纶短纤主要采购自杭州鹏扬商贸有限公司，稳定轻烃采购自嘉兴市海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司，芳纶纤维制品主要采购自张家港市宇盾特种纤维有限公司，橡胶主要采购自宁波元恒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较好，供应稳定，双方已建立长期持续的合作关系，因此，采购金额占同类型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较高。

由于主要原材料占公司当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较高，同时公司向相关原材料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较高，因此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实际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3,159.37 万元、11,643.26 万元、13,100.41 万元、6,989.1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19%、98.63%、98.35%、95.6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并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6,737.49	96.93	11,536.66	97.75	7,886.41	95.56	6,986.73	99.01
其中：干式摩擦片-T1 产品毛利	12.48	0.18	27.20	0.23	1,109.88	13.45	3,324.24	47.11
干式摩擦片-T2 产品毛利	6,687.57	96.22	11,506.87	97.50	6,707.87	81.28	3,678.69	52.13
湿式纸基摩擦片毛利	-7.24	-0.10	-74.45	-0.63	-11.97	-0.15	-105.22	-1.49
铜基摩擦片毛利	44.68	0.64	77.03	0.65	80.63	0.98	89.02	1.26
其他业务毛利	213.07	3.07	265.73	2.25	366.76	4.44	69.76	0.99
合计	6,950.56	100.00	11,802.39	100.00	8,253.17	100.00	7,056.4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6,986.73 万元、7,886.41 万元、11,536.66 万元、6,737.49 万元，其中 T1 产品毛利分别为 3,324.24 万元、1,109.88 万元、27.20 万元、12.48 万元，T2 产品毛利分别为 3,678.69 万元、6,707.87

万元、11,506.87 万元、6,687.57 万元，为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毛利率 其中：	50.19	100.00	47.24	100.00	40.72	100.00	34.87	100.00
干式摩擦片-T1 产品毛利率	20.18	0.46	11.52	0.97	31.17	18.38	30.75	53.95
干式摩擦片-T2 产品毛利率	51.36	97.00	49.01	96.14	44.14	78.46	42.65	43.04
湿式纸基摩擦片毛利率	-7.31	0.74	-26.21	1.16	-8.13	0.76	-176.50	0.30
铜基摩擦片毛利率	18.47	1.80	18.21	1.73	17.34	2.40	16.35	2.7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87%、40.72%、47.24%、50.19%。作为国内干式摩擦片行业领先企业之一，2019 年至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14%、44.93%、44.15%、34.87%、40.72%、47.24%，除个别年度特殊情形外，均超过 40%，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受国际地缘政治不利影响，全球油价持续上涨，铜价亦维持在高位，导致公司石化原料、电工圆铜线等主要原材料成本增加，主要能源电力和天然气成本亦明显上升；同时由于商用车产销量同比大幅下降，离合器市场需求低迷，公司客户生产经营面临一定困境，公司未通过涨价的方式向客户传导成本大幅上涨的压力。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有所回升，主要系毛利率水平较高的 T2 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同时部分原材料价格及能源成本下降，产品成本下降所致。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 6.53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水平较高的 T2 产品占据主要比例，部分原材料价格及能源成本下降，同时对 NPK 以及扭矩减振器用干式摩擦片客户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拉升整体毛利率所致。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干式摩擦片-T1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0.75%、31.17%、11.52%、20.18%，干式摩擦片-T2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2.65%、44.14%、

49.01%、51.36%。公司 T2 产品毛利率高于 T1 产品毛利率，主要系其摩擦系数更高更稳定，耐高温性和机械强度提升，整体销售价格相对较高，盈利空间增加所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干式摩擦片-T1 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 2023 年 7 月该产品已停产，部分库存产品折价销售所致。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湿式纸基摩擦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76.50%、-8.13%、-26.21%、-7.31%。2021 年 6 月，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科马传动，开始布局自动变速器用湿式纸基摩擦片业务；2022 年 5 月，公司湿式纸基摩擦片产品投入生产并对外销售。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湿式纸基摩擦片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9.62 万元、147.30 万元、284.02 万元、99.07 万元，金额较小，对部分客户尚处于送样或小批量供货阶段，而机器设备折旧等固定支出相对较高，因此报告期内湿式纸基摩擦片毛利率为负数。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铜基摩擦片毛利率分别为 16.35%、17.34%、18.21%、18.47%。“铜基摩擦片”系贸易业务，公司未生产铜基摩擦片，为满足部分客户的需求，向浙江台基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宏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星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铜基摩擦片并对外销售。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47.45	81.30	44.67	81.81	39.49	86.37	32.54	79.33
境外	62.14	18.70	58.80	18.19	48.50	13.63	43.79	20.6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境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公司产品大部分出口至伊朗、墨西哥、埃及、俄罗斯等发展中国家，当地汽车零部件产业相对落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主要客户终端销售区域所在地分类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	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	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	变动
终端-境内	48.61%	2.80%	45.81%	5.66%	40.15%	5.71%	34.44%	--

终端-境外	53.25%	3.65%	49.60%	7.76%	41.84%	4.82%	37.02%	--
合计	50.19%	2.95%	47.24%	6.52%	40.72%	5.85%	34.87%	--

2022 年，公司终端销售区域为境内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终端销售区域为境外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系当年度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明显上涨，同时国内商用车产销量大幅下降，市场需求低迷，客户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冲击，公司未通过产品涨价的方式传导成本大幅上涨压力。2023 年，公司主要客户终端销售区域境内外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终端销售区域为境外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终端销售区域为境内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系向 NPK 及 PAYA 销售的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所致。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贸易商	39.68	14.24	40.68	17.19	40.16	16.72	33.39	17.50
非贸易商	51.94	85.76	48.60	82.81	40.83	83.28	35.18	82.5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贸易商客户与非贸易商客户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非贸易商客户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明显高于贸易商客户，主要系在乘用车领域，向 NPK 及 PAYA 销售的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以及扭矩减振器用干式摩擦片毛利率相对较高，拉升非贸易商客户整体毛利率所致。

5. 主营业务按照是否设置中间仓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中间仓模式	50.59	23.19	46.31	16.78	43.31	19.62	40.36	15.63
非中间仓模式	50.08	76.81	47.43	83.22	40.08	80.38	33.85	84.3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中间仓模式客户包括福达股份、长春一东、湖北三环、法士特伊顿、东风平和法雷奥、采埃孚（嘉兴），均为主机配套市场客户。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中间仓模式客户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非中间仓模式，主要系非中间仓交易模式下客户包括较多售后服务市场客户。售后服务客户销售毛利率低于主机配套客户，主要系主机配套客户的供应商准入要求较高，供应商需具备较强综合实力，通过技术研发、采购管理、生产流程、质量控制、安全环保、物流管理等全方位评审后，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而双方一旦建立配套生产关系，通常会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同时主机配套客户对摩擦系数、机械强度等方面的产品性能要求更高，因此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高，盈利空间较大；而售后服务相关客户的供应商准入门槛降低，供应商数量明显增加，客户对价格相对敏感，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拉低了产品单价、毛利率。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非中间仓模式客户主营业务毛利率明显上升，与中间仓模式客户较为接近，主要系向 NPK 及 PAYA 销售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以及扭矩减振器用干式摩擦片毛利率相对较高，拉升非中间仓模式客户整体毛利率所致。

6. 主营业务按照市场类型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售后服务	44.22	55.21	41.91	60.55	37.61	62.40	30.02	64.65
主机配套	57.55	44.79	55.43	39.45	45.86	37.60	43.73	35.3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至主机配套相关客户的产品毛利率均明显高于销售至售后服务相关客户的产品毛利率，主要系主机配套相关客户的供应商准入要求较高，供应商需要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通过技术研发、采购管理、生产流程、质量控制、安全环保、物流管理等全方位评审后，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而双方一旦建立了配套生产关系，通常会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同时主机配套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更高，因此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高，盈利空间较大；而售后服务相关客户的供应商准入门槛降低，供应商数量明显增加，客户对价格相对敏感，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拉低了产品单价和毛利率。

报告期内，随着毛利率水平较高的 T2 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同时部分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下降，公司主机配套及售后服务市场毛利率同比均有所回升。

7.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麒麟（%）	31.80	26.12	25.02	15.66
博云新材（%）	53.43	48.69	41.74	39.90
天宜新材（%）	7.58	-2.42	-15.57	58.07
北摩高科（%）	--	64.90	51.92	85.93
林泰新材（%）	56.62	48.94	51.72	47.22
平均数（%）	47.28	47.16	42.60	49.36
发行人（%）	50.19	47.24	40.72	34.87

注：金麒麟取其“境内”产品毛利率；博云新材取其“航空航天及民用炭\炭复合材料”产品毛利率；天宜新材取“粉末冶金闸片”产品毛利率；北摩高科取其“刹车盘（副）”产品毛利率；林泰新材取其“湿式纸基摩擦片”产品毛利率；北摩高科未披露 2025 年 1-6 月“刹车盘（副）”产品财务数据；天宜新材 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明显偏低，计算平均值时已将其剔除。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按应用领域，摩擦材料可以分为制动摩擦材料和传动摩擦材料。干式摩擦片和湿式纸基摩擦片属于传动摩擦材料，目前尚无境内上市公司专业从事干式摩擦片业务并披露相关数据，生产和销售制动摩擦材料的上市公司包括金麒麟、博云新材、天宜新材、北摩高科，林泰新材的主要产品为湿式纸基摩擦片。

金麒麟主营业务为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博云新材主营业务为航空机轮刹车系统及刹车材料、航天用炭/炭复合材料、高性能硬质合金和稀有金属粉体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天宜新材主营业务为高铁动车组用粉末冶金闸片及机车、城轨车辆闸片、闸瓦系列等绿能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北摩高科主营业务为军、民两用航空航天飞行器起落架着陆系统及坦克装甲车辆、高速列车等高端装备刹车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林泰新材主营业务为汽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研发、生产和销售。

林泰新材湿式纸基摩擦片与公司干式摩擦片同属于汽车传动摩擦材料领域，但主要原材料存在差异，湿式纸基摩擦片主要原材料为钢卷及基纸，干式摩擦片主要原材料为纤维原料、石化原料、电工圆铜线等。报告期内，林泰新材的产品毛利率高于公司。

金麒麟与公司同处于汽车零部件行业。金麒麟产品属于制动系统，包括刹车片和刹车盘，与公司主要产品干式摩擦片材质存在差异。报告期内，金麒麟的产品毛利率呈持续上升趋势，但低于公司。

北摩高科主要产品属于军用飞机配套产品，军工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和资质壁垒，因此毛利率较高。博云新材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和民用工业等领域，毛利率持续上升。天宜新材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铁动车组，实施铁总联采限价，因此 2022 年毛利率

较高，2023 年起由于单位售价降低，“粉末冶金闸片”产品毛利率为负数。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毛利率总体分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87%、40.72%、47.24%、50.19%。作为国内干式摩擦片行业领先企业之一，2019 年至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14%、44.93%、44.15%、34.87%、40.72%、47.24%，除个别年度特殊情形外，均超过 40%，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受国际地缘政治不利影响，全球油价持续上涨，铜价亦维持在高位，导致公司石化原料、电工圆铜线等主要原材料成本增加，主要能源电力和天然气成本亦明显上升；同时由于商用车产销量同比大幅下降，离合器市场需求低迷，公司客户生产经营面临一定困境，公司未通过涨价的方式向客户传导成本大幅上涨的压力。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有所回升，主要系毛利率水平较高的 T2 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同时部分原材料价格及能源成本下降，产品成本下降所致。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 6.53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水平较高的 T2 产品占据主要比例，部分原材料价格及能源成本下降，同时对 NPK 以及扭矩减振器用于干式摩擦片客户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拉升整体毛利率所致。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4 年上升 2.95 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水平较高的高端材质产品销售占比上升，同时光伏发电量增加、能源成本下降。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286.61	2.06	589.71	2.37	528.44	2.66	395.43	1.96
管理费用	1,194.04	8.57	2,468.65	9.91	1,804.99	9.07	1,841.27	9.11
研发费用	580.89	4.17	1,372.40	5.51	1,305.53	6.56	1,368.20	6.77
财务费用	-65.73	-0.47	-40.30	-0.16	-154.86	-0.78	-231.01	-1.14

合计	1,995.82	14.32	4,390.46	17.63	3,484.10	17.51	3,373.90	16.7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373.90 万元、3,484.10 万元、4,390.46 万元、1,995.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70%、17.51%、17.63%、14.32%。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07.75	72.48	437.81	74.24	382.72	72.42	350.46	88.63
业务宣传费	38.69	13.50	69.52	11.79	85.04	16.09	12.50	3.16
业务招待费	9.11	3.18	23.57	4.00	17.05	3.23	8.82	2.23
差旅费	8.34	2.91	22.68	3.85	17.22	3.26	5.87	1.48
其他	22.73	7.93	36.13	6.13	26.41	5.00	17.78	4.50
合计	286.61	100.00	589.71	100.00	528.44	100.00	395.43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麒麟 (%)	2.64	2.30	2.71	2.29
博云新材 (%)	2.48	3.23	4.24	3.74
天宜新材 (%)	3.67	4.00	2.09	3.24
北摩高科 (%)	4.04	5.46	4.34	4.09
林泰新材 (%)	1.33	1.53	1.74	1.49
平均数 (%)	2.83	3.30	3.02	2.97
发行人 (%)	2.06	2.37	2.66	1.96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林泰新材，低于其他可比公司平均值；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天宜新材、林泰新材，低于博云新材和北摩高科，与金麒麟较为接近；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林泰新材，低于博云新材、天宜新材、北摩高科，与金麒麟较为接近；2025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林泰新材，低于其他可比公司平均值。由于日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的差异，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一定波动和差异，但处于正常变动范围，不存在异常情形。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95.43 万元、528.44 万元、589.71 万元、286.6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2.66%、2.37%、2.06%。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上升 33.64%，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上升，同时公

司加强业务拓展力度，业务宣传、招待费及差旅费上升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466.28	39.05	982.41	39.80	679.33	37.64	681.88	37.03
折旧及摊销	373.25	31.26	689.75	27.94	540.92	29.97	256.75	13.94
差旅费	20.82	1.74	45.05	1.83	27.10	1.50	17.24	0.94
业务招待费	62.95	5.27	135.84	5.50	177.57	9.84	211.00	11.46
中介机构服务费	147.74	12.37	383.68	15.54	166.67	9.23	495.59	26.92
办公费	95.83	8.03	181.63	7.36	162.23	8.99	127.52	6.93
汽车费支出	4.81	0.40	17.32	0.70	17.85	0.99	15.27	0.83
其他	22.36	1.87	32.97	1.34	33.32	1.85	36.02	1.96
合计	1,194.04	100.00	2,468.65	100.00	1,804.99	100.00	1,841.27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麒麟 (%)	5.12	4.96	4.90	3.92
博云新材 (%)	7.63	9.37	9.01	9.51
天宜新材 (%)	19.37	18.40	6.71	13.62
北摩高科 (%)	6.83	11.56	8.09	7.17
林泰新材 (%)	4.78	6.88	7.73	10.56
平均数 (%)	8.75	10.23	7.29	8.96
发行人 (%)	8.57	9.91	9.07	9.11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金麒麟、北摩高科，与博云新材及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金麒麟、天宜新材、北摩高科、林泰新材，与博云新材接近；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金麒麟、林泰新材，与博云新材接近，天宜新材及北摩高科由于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较为明显，管理费用率同比大幅上升，高于公司；2025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金麒麟、博云新材、北摩高科、林泰新材，低于天宜新材。由于日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的差异，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一定波动和差异，但处于正常变动范围，不存在异常情形。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841.27 万元、1,804.99 万元、2,468.65 万元、1,194.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1%、9.07%、9.91%、8.57%。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上升 36.77%，主要系新厂区在建工程转固计入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以及中介机构服务费增长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93.95	50.60	575.27	41.92	680.88	52.15	574.85	42.02
直接材料	226.96	39.07	632.24	46.07	404.41	30.98	595.20	43.50
折旧与摊销	47.69	8.21	94.78	6.91	148.4	11.37	119.57	8.74
合作开发费用	10.00	1.72	61.40	4.47	38.40	2.94	49.30	3.60
其他	2.29	0.39	8.70	0.63	33.43	2.56	29.27	2.14
合计	580.89	100.00	1,372.40	100.00	1,305.53	100.00	1,368.20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麒麟 (%)	3.30	3.97	4.55	3.85
博云新材 (%)	6.41	6.91	7.97	7.56
天宜新材 (%)	10.16	14.37	7.06	9.55
北摩高科 (%)	9.40	10.71	8.98	7.93
林泰新材 (%)	3.02	3.94	4.91	4.99
平均数 (%)	6.46	7.98	6.69	6.78
发行人 (%)	4.17	5.51	6.56	6.77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与林泰新材的研发费用率接近，高于金麒麟，低于博云新材、天宜新材、北摩高科；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金麒麟、林泰新材，低于博云新材、天宜新材、北摩高科，天宜新材及北摩高科由于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较为明显，研发费用率同比大幅上升，拉高研发费用率平均值；2025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金麒麟、林泰新材，低于博云新材、天宜新材、北摩高科。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68.20 万元、1,305.53 万元、1,372.40 万元、580.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7%、6.56%、5.51%、4.17%。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为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企业标准“领跑者”，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技术创新，重视研发储备，积极开展研发活动。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2.99	2.74	4.01	5.22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8.20	28.29	116.02	222.91
汇兑损益	-62.31	-20.15	-48.33	-26.44
银行手续费	1.79	3.80	4.48	6.42
其他	--	1.60	1.00	6.70
合计	-65.73	-40.30	-154.86	-231.01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麒麟（%）	-1.75	0.24	-0.63	-3.52
博云新材（%）	0.17	0.54	-0.52	-1.72
天宜新材（%）	7.59	8.96	1.12	0.92
北摩高科（%）	0.72	1.45	-0.76	-0.97
林泰新材（%）	-0.08	0.05	0.99	1.30
平均数（%）	1.33	2.25	0.04	-0.80
发行人（%）	-0.47	-0.16	-0.78	-1.14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2年及2023年，公司财务费用率平稳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2024年及2025年1-6月，天宜新材由于营业收入下降较为明显，同时利息支出增加，财务费用率同比大幅上升。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31.01万元、-154.86万元、-40.30万元、-65.7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无银行借款相关的利息支出，上表中的利息费用系租赁负债相关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明显大于利息支出，因此财务费用为负数。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3,373.90万元、3,484.10万元、4,390.46万元、1,995.8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70%、17.51%、17.63%、14.32%。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5,253.11	37.68	8,220.36	33.01	5,619.97	28.25	4,244.21	20.99
营业外收入	14.15	0.10	0.01	0.00	5.35	0.03	132.28	0.65
营业外支出	98.47	0.71	302.67	1.22	165.98	0.83	5.94	0.03
利润总额	5,168.79	37.08	7,917.70	31.79	5,459.34	27.44	4,370.56	21.62
所得税费用	649.34	4.66	814.29	3.27	554.66	2.79	205.52	1.02
净利润	4,519.45	32.42	7,103.41	28.52	4,904.68	24.65	4,165.04	20.6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165.04 万元、4,904.68 万元、7,103.41 万元、4,519.45 万元，持续上升，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逐步恢复，且公司业务拓展顺利，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同时随着毛利率水平较高的 T2 产品逐步占据主要比例，部分原材料价格及能源成本下降，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5.00	--	--	100.00
盘盈利得	--	--	--	--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9.15	0.01	3.50	27.74
其他	0.000091	0.002	1.85	4.55
合计	14.15	0.01	5.35	132.28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2.28 万元、5.35 万元、0.01 万元、14.15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列报情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	--	20.00	--
资产报废损失	98.45	302.67	142.95	--

罚款支出	--	--	0.43	0.02
其他	0.02	--	2.60	5.92
合计	98.47	302.67	165.98	5.9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94 万元、165.98 万元、302.67 万元、98.47 万元。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由资产报废损失构成。公司积极推进工艺升级及设备更新，对部分老旧机器设备进行报废处理。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6.15	835.61	495.47	352.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6.81	-21.33	59.19	-146.54
合计	649.34	814.29	554.66	205.5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5,168.79	7,917.70	5,459.34	4,370.56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5.32	1,187.65	818.90	655.58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92	-5.76	33.21	-56.0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1.48	4.19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51.53	-117.92	-131.93	-142.5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10	19.56	78.74	24.6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	-77.93	-73.15	-72.9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9.63	-191.32	-169.62	-203.51
2022 年第四季度新购设备加计扣除	--	--	--	-3.91
所得税费用	649.34	814.29	554.66	205.52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05.52 万元、554.66 万元、814.29 万元、649.34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370.56 万元、5,459.34 万元、7,917.70 万元、5,168.79 万元，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0%、10.16%、10.28%、12.56%。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165.04 万元、4,904.68 万元、7,103.41 万元、4,519.45 万元，持续上升，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逐步恢复，且公司业务拓展顺利，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同时随着毛利率水平较高的 T2 产品逐步占据主要比例，部分原材料价格及能源成本下降，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93.95	575.27	680.88	574.85
直接材料	226.96	632.24	404.41	595.20
折旧与摊销	47.69	94.78	148.40	119.57
合作开发费用	10.00	61.40	38.40	49.30
其他	2.29	8.70	33.43	29.27
合计	580.89	1,372.40	1,305.53	1,368.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7	5.51	6.56	6.77
原因、匹配性分析	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的分析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的分析说明。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基于纳米氮化硼增强的耐高温离合器摩擦材料的开发	--	--	--	155.23
2	工程车用耐低温耐磨型离合器面片的研发	--	--	--	93.56
3	离合器面片用高精度自动配料装置的研发	--	--	--	--
4	大型卡车用耐磨抗冲击离合器面片的研发	--	--	--	175.02
5	伺服控制节能型智能造粒机的研发	--	--	--	107.18
6	高性能湿式摩擦材料复合成型技术的研发	--	54.05	177.44	96.25
7	稀土氧化物改性树脂基离合器面片的研发	--	--	--	219.38
8	高效全自动预混料装置的研发	--	--	--	88.71
9	耐高温无铜环保型高性能离合器面片的研发	--	--	--	188.02
10	基于有机硅纳米溶胶/石墨烯复合界面增强纤维的离合器摩擦片的研发	--	112.48	319.46	167.01
11	大客车用耐磨抗冲击离合器面片的研发	--	--	137.28	--
12	汽车扭矩减振器用摩擦片自动化缠绕设备的研发	--	--	76.79	--
13	阻燃、屏蔽和耐磨等功能高分子材料-高端环保重型商用车离合器摩擦材料的研发	--	290.72	188.46	--
14	新能源汽车扭矩减振器用高性能摩擦片的研发	--	--	119.78	--
15	离合器面片生产用全自动多功能密炼机的研发	--	--	124.54	--
16	一种清梳联设备的研发	--	--	--	29.96
17	环保型高韧性纤维复合纱线的研发	--	--	--	29.87
18	特超长智能化数字化全自动追加捻线设备的研发	--	--	66.63	--
19	高性能湿式纸基摩擦材料基纸的研发	39.47	30.10	10.10	18.00
20	适用船舶传动系统的湿式纸基摩擦片的研发	--	--	85.04	--
21	改性热固酚醛树脂耐磨型离合器面片的研发	--	217.56	--	--
22	长纤维增强树脂基离合器摩擦材料制造关键技术的研发	--	252.11	--	--
23	新型汽车离合器摩擦片高效热处理装置的研发	--	44.60	--	--
24	耐高温无铜环保型组合式离合器面片的研发	--	166.87	--	--
25	摩擦纺线机的研发	--	73.97	--	--
26	客车用高散热型离合器面片的研发	137.16	75.97	--	--
27	高强度耐磨损复合纤维传动系摩擦材料的研发	144.78	38.54	--	--
28	湿式摩擦片组合高效组合脱油设备的研发	--	15.43	--	--
29	新能源汽车传动系摩擦片用高效模具模架的研发	67.65	--	--	--
30	环保型耐磨耐高温摩擦材料的研发	58.57	--	--	--
31	金属粉末增强扭矩限制器用树脂基摩擦材料的研发	72.25	--	--	--
32	农机和工程机械纸基摩擦材料设计与制造的研发	19.36	--	--	--
33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阻火器设计与制造的研发	5.49	--	--	--
34	扭矩限制器摩擦材料加工用全自动送料双头钻孔设备的研发	2.92	--	--	--

35	HN6800 远程网络控制纺线机设备的研发	33.23	--	--	--
合计		580.89	1,372.40	1,305.53	1,368.20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麒麟（%）	3.30	3.97	4.55	3.85
博云新材（%）	9.92	12.47	13.46	11.58
天宜新材（%）	10.16	14.37	7.06	9.55
北摩高科（%）	9.40	10.71	8.98	7.93
林泰新材（%）	3.02	3.94	4.91	4.99
平均数（%）	7.16	9.09	7.79	7.58
发行人（%）	4.17	5.51	6.56	6.7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金麒麟、林泰新材，低于博云新材、天宜新材、北摩高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1,368.20万元、1,305.53万元、1,372.40万元、580.8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7%、6.56%、5.51%、4.17%。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为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企业标准“领跑者”，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技术创新，重视研发储备，积极开展研发活动。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	--	--	--	--

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1.15	--	4.96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61.66	171.41	98.75	121.80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2.52	-17.92	-3.32
合计	192.81	158.88	85.79	118.4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18.48 万元、85.79 万元、158.88 万元、192.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系全资子公司杭州有为对宏天弹簧投资的股利收入；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系公司银行大额存单利息收入；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公司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符合终止确认条件部分的贴现利息。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返还	333.12	786.15	879.52	950.05
政府补助	79.76	380.66	511.17	316.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3	3.44	2.46	2.14
增值税加计抵减	31.76	102.76	73.43	--
合计	446.87	1,273.01	1,466.58	1,268.1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268.19 万元、1,466.58 万元、1,273.01 万元、446.87 万元，主要由残疾人就业相关的增值税返还补助及其他政府补助构成，其中：残疾人就业相关的增值税返还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其他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相关收益的列报情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的规定，公司从 2016 年 5 月开始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公司所在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国家宏观战略支持高端制造业发展，要求推动市场主体持续创新，深化产业升级。公司拥有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始终坚持技术创新。浙江省作为经济实力较强的省份，政府对制造业技术创新投入大量资金，支持鼓励民营企业技术革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5.32	1.34	-114.15	-559.7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7.01	-56.04	-11.55	26.6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93	-23.73	6.41	-4.1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37.24	-78.42	-119.29	-537.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537.30 万元、-119.29 万元、-78.42 万元、-37.24 万元，主要为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81.93	-152.20	-226.49	-180.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其他	-	-	-	-
合计	-81.93	-152.20	-226.49	-180.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80.30 万元、-226.49 万元、-152.20 万元、-81.93 万元，均为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0.30	1.01	--	27.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30	1.01	--	27.26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合计	0.30	1.01	--	27.2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7.26 万元、0 万元、1.01 万元、0.30 万元，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确认的收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45.52	24,356.66	19,213.41	19,397.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3.59	1,289.71	1,324.89	1,320.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25	676.56	1,073.64	1,02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5.36	26,322.94	21,611.95	21,742.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93.86	9,832.90	7,152.65	8,949.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5.61	5,064.07	4,273.91	4,19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8.12	2,063.04	1,869.02	1,50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35	923.89	1,096.36	971.61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3.94	17,883.90	14,391.94	15,62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42	8,439.04	7,220.01	6,117.5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17.54 万元、7,220.01 万元、8,439.04 万元、1,741.4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4.25	296.47	667.15	618.19
利息收入	9.00	29.60	118.45	225.40

往来款	10.00	25.00	20.98	74.55
其他	363.00	325.49	267.06	106.30
合计	396.25	676.56	1,073.64	1,024.4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24.44 万元、1,073.64 万元、676.56 万元、396.25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及其他（房租）构成。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付期间费用	474.54	899.36	790.65	946.01
支付往来款	20.00	20.73	278.20	12.45
支付其他	0.02	--	23.03	6.74
支付手续费	1.79	3.80	4.48	6.42
合计	496.35	923.89	1,096.36	971.6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71.62 万元、1,096.36 万元、923.89 万元、496.35 万元，主要由现付期间费用构成。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4,519.45	7,103.41	4,904.68	4,165.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1.93	152.20	226.49	180.30
信用减值损失	37.24	78.42	119.29	537.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10.20	1,799.07	1,288.68	814.5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56	27.13	27.13	27.13
无形资产摊销	57.49	114.50	103.49	150.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87	8.5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0	-1.01	--	-27.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61	271.39	142.95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17	-28.70	-10.75	30.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81	-171.41	-103.71	-11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8	-8.46	12.44	-146.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92	-12.87	46.75	-0.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4.84	-1,273.86	237.46	245.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6.37	-526.40	-1,912.57	-2.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9.16	858.65	2,102.41	275.25
其他	67.85	48.39	35.28	-1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42	8,439.04	7,220.01	6,117.54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17.54 万元、7,220.01 万元、8,439.04 万元、1,741.4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公司深耕传动摩擦材料行业二十余年，具有较好的行业口碑，客户资源丰富。公司客户包括采埃孚（嘉兴）、法士特伊顿、福达股份、浙江奇碟、长春一东、铁流股份、湖北三环、宏协股份、华域动力、奥德华等国内主要离合器生产企业，客户回款情况相对较好。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1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15	--	116.26	92.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99	2.04	235.00	30.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	35.72	460.84	121.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5	37.76	3,912.10	244.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1.36	2,557.50	7,198.84	10,968.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00.00	3,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6	15.01	35.72	536.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62	10,572.51	10,234.56	11,50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48	-10,534.75	-6,322.46	-11,260.9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60.91 万元、-6,322.46 万元、-10,534.75 万元、-546.48 万元。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968.75 万元、7,198.84 万元、2,557.50 万元、561.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科马产业园新厂区建设工程，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多。

2023 年，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3,100.00 万元，系购买的大额存单到期收回本金。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系购买的大额存单利息。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3,000.00 万元、8,000.00 万元，系购买大额存单的支出。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票据保证金	15.01	35.72	254.22	45.48
收回保函保证金	--	--	206.62	76.15
合计	15.01	35.72	460.84	121.6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21.63 万元、460.84 万元、35.72 万元、15.01 万元，均为收回票据、保函保证金。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票据保证金	32.26	15.01	35.72	254.22
支付保函保证金	--	--	--	282.77
合计	32.26	15.01	35.72	536.9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36.99 万元、35.72 万元、15.01 万元、32.26 万元，均为支付票据、保函保证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60.91 万元、-6,322.46 万元、-10,534.75 万元、-546.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主要系公司购置“丽水生态产业聚集区松阳分区一期 3 号”地块并在该地块上实施新厂区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多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0.12	2,321.0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	148.60	30.00	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0	148.72	2,351.01	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0	-148.72	-2,351.01	2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00 万元、-2,351.01 万元、-148.72 万元、-53.00 万元。2023 年，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2,321.01 万元，系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红款项。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房屋租赁款项	30.00	30.00	30.00	30.00
支付的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23.00	118.60	--	--
合计	53.00	148.60	30.00	3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30.00万元、30.00万元、148.60万元、53.00万元，系支付的上市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子公司杭州有为租赁办公场所的租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00万元、-2,351.01万元、-148.72万元、-53.00万元。2023年，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2,321.01万元，系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红款项。

五、 资本性支出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建厂区工程、购建固定资产。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0,968.75万元、7,198.84万元、2,557.50万元、561.36万元。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均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展开，通过购置生产设备，在“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一期3号”地块上进行新厂区建设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投资外，公司尚无可预见的未来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主营

业务的影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5%、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0%、13%。	按 3%、5%、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0%、13%。	按 3%、5%、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0%、13%。	按 3%、5%、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0%、13%。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7%、5%等	7%、5%等	7%、5%等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20%、15%	20%、15%	20%、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1.2%、12%	1.2%、12%	1.2%、12%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2%
土地使用税	使用的土地面积	4 元/平方米、6 元/平方米	4 元/平方米、6 元/平方米	4 元/平方米、6 元/平方米	4 元/平方米、6 元/平方米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对预售房款根据房地产所在地规定的预缴率预缴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60%）计缴。	不适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科马材料	15%	15%	15%	15%
华诺材料	20%	20%	20%	20%
杭州有为	20%	20%	20%	20%
科马传动	20%	20%	20%	20%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49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3330081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子公司杭州有为、浙江华诺、科马传动属于年度应纳税所得不超过 3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税收优惠

☒ 适用 ☐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49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3330081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子公司杭州有为、华诺材料、科马传动属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文) 的规定, 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按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办法减免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的规定, 公司从 2016 年 5 月开始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 下同) 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下同) 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的规定,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 号) 等规定, 公司 2022 年度符合 A 类有关标准, 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享受 100% 减免的规定; 子公司华诺材料 2022 年度符合 B 类有关标准, 土地使用、房产税享受 80% 减免的规定。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8 号) 相关规定, 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 (含 25%) 且实

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包括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和其他单位），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享受按年平均实际安置人数每人每年定额 2,000 元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减征的最高限额为本单位当年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科目无影响	--	--	--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科目无影响	--	--	--
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科目无影响	--	--	--
2024 年 12 月 6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营业成本	--	--	--
			销售费用	--	--	--

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影响金额详见下文。

具体情况及说明：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①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

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财务数据无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对截至解释 15 号施行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的，涉及的所得税影响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的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财务数据无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新增的上述交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财务数据无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及“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财务数据无影响。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

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已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营业成本	+111.12	+123.35
销售费用	-111.12	-123.35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审阅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5〕11326 号），审阅意见为：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科马材料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科马材料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专项声明

本公司、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69,001.29	62,806.51	9.86%
负债总额	6,382.54	6,888.08	-7.34%
股东权益	62,618.75	55,918.43	11.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2,605.24	55,860.13	12.08%

(2) 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511.80	18,917.90	8.43%
营业利润	7,696.11	6,306.02	22.04%
利润总额	7,610.23	6,230.81	22.14%
净利润	6,700.33	5,504.62	21.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45.12	5,542.84	2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9.19	5,316.39	2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7.62	5,262.36	-30.49%

（3）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31	-51.71	-84.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63	195.11	-18.7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3.83	100.95	141.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3.74	43.01	1.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2	-22.49	120.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37	3.44	870.0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88.99	268.31	44.98%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53.24	41.96	26.88%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税后)	-0.17	-0.09	-88.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5.92	226.45	48.34%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公司资产总额、股东权益有所上升, 负债总额有所下降, 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 财务状况良好。

（2）经营成果分析

2025 年 1-9 月,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43%, 主要系 PAYA、长春一东、采埃孚（嘉兴）等客户需求同比上升, 交易金额增加所致。

2025 年 1-9 月,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0.56%, 主要系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客户销售收入增加、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2025 年 1-9 月,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30.49%, 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25 年 1-9 月,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335.92 万元, 同比增长 48.34%, 主要系大额存单利息以及参股公司宏天弹簧分红增加所致。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规模、生产规模及销售规模均同比增长，行业未发生周期性重大变化，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6、2025 年业绩预计情况

2025 年，公司业绩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尚未审计或审阅)	2024 年度 (已审计)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5,000.00~28,000.00	24,902.80	0.39%~12.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0.00~9,600.00	7,153.21	14.63%~3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0.00~9,300.00	6,871.57	13.51%~35.34%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 25,000.00 万元至 28,0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预计为 0.39%至 12.4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8,200 万元至 9,6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预计为 14.63%至 34.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7,800.00 万元至 9,3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预计为 13.51%至 35.34%。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和使用安排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92.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金额	比例	
1	干式挤浸环保型离合器摩擦材料技改项目	15,116.80	15,116.80	73.32%	科马材料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00.00	5,500.00	26.68%	
合计		20,616.80	20,616.80	100.0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金额，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相关资金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投资项目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项目环评文号
1	干式挤浸环保型离合器摩擦材料技改项目	2403-331124-07-02-145162	丽环建松〔2024〕13 号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403-331124-07-02-486309	丽环建松〔2024〕12 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针对干式挤浸环保型离合器摩擦材料技改项目，公司已投入 614.54 万元，用于购置各类机器设备。公司尚未开展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运用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等事项作了详细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干式挤浸环保型离合器摩擦材料技改项目

（1）增加产品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得益于大宗商品市场、物流行业持续发展以及固定资产投资拉动，未来国内商用车市场预计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近年来汽车主机厂出于控制成本的考虑，对于原进口零部件，在产品品质相同的情况下，开始逐步选择具备价格优势和本土服务优势的内资供应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主化生产趋势已逐步凸显。作为干式摩擦片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产品的质量、性能优势明显，产品需求强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增加干式摩擦片产品产能，满足市场需求，把握行业自主化生产的发展趋势。

（2）引进先进设备，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现有厂区主要作业模式为人工加机器设备，生产环节自动化程度有较大改善空间。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引进多台国内外先进设备，包括全自动编程热压机、自动配料系统、多轴数控钻床等，提高产品制造的自动化水平，显著提升生产效率，打造智能制造基地。

（3）改善劳动环境，降低人工成本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逐渐明显，国内劳动力成本持续攀升。公司部分工序的生产车间和机器设备使用年限较长，同时人工参与度相对较高，工作环境和劳动强度存在一定的改善空间。通过该技改项目，公司将对旧厂房进行整体翻新，引进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降低员工劳动强度，改善员工生产环境，同时缓冲公司日益上升的用工成本带来的不利影响。

2、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提升研发能力，增强综合实力

技术研发能力是促进业务发展，建立并提升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长期致力于干式摩擦片、湿式纸基摩擦片及其他新型摩擦材料的研发，确保在行业中保持技术领先水平。通过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公司将引进全尺寸振颤台架试验机、全尺寸高中低能量台架试验机等试验、检测设备，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2）深化行业协作，促进成果转化

公司客户包括采埃孚（嘉兴）、法士特伊顿、福达股份、浙江奇碟、长春一东、铁流股份、湖北三环、宏协股份、华域动力、奥德华等国内主要离合器生产企业。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缩短产品上市周期，公司通常会参与客户及汽车主机厂新产品同步研发，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方案。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创新及研发能力，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及规格要求，迅速匹配产品设计，优化产品性能，缩短开发时间，降低成本，大大增强公司与客户的合作紧密度，促进成果转化。

（3）优化研发环境，吸引技术人才

优秀的技术人才团队是公司保持行业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拟购置主要试验研发设备 21 台（套），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的硬件和软件，同时优化研发环境，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加入公司研发团队。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契合国家产业政策

汽车工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之一，其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促进我国产业结构升级，提升经济整体实力。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行业的基础性配套行业，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公司干式挤浸工艺离合器摩擦片不含石棉材料，基础摩擦系数更高，耐高温性和机械强度明显提升，同时在生产过程中明显减少有机溶剂，生产工艺更加绿色、环保，由于无需加热烘干，能够明显降低天然气耗用量，契合国家产业政策。

2、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最近二十年是我国汽车工业发展的黄金期，我国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并于 2009 年后一直保持全球最大的汽车产销国地位。汽车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国家对汽车工业的支持力度在较长时期内不会改变，汽车工业长期向好的态势不会改变，中国汽车行业仍存在巨大的市场潜能。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128.20 万辆和 3,143.60 万辆，其中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380.47 万辆和 387.32 万辆。随着我国汽车产销量迅速增长，常年保持在较高水平，国内汽车保有量亦迅速增加。截至 2024 年末，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为 35,268.18 万辆，其中民用载货汽车保有量为 3,399.28 万辆。汽车保有量的持续稳定增长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售后服务市场的扩容。

3、客户资源稳定优质

公司深耕干式摩擦片行业二十年，具有良好的行业口碑，以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与众多国内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包括采埃孚（嘉兴）、法士特伊顿、福达股份、浙江奇碟、长春一东、铁流股份、湖北三环、宏协股份、华域动力、奥德华等国内主要离合器生产企业。在主机配套领域，作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公司生产的干式摩擦片销售至客户，客户安装调试完成后将离合器销售至汽车主机厂。公司产品应用于中国重汽、一汽解放、东风汽车、北汽福田、陕汽集团、三一集团、玉柴集团、标致汽车、雷诺汽车、尼桑汽车、上汽通用五菱、问界汽车等众多知名品牌。

4、技术储备丰富全面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长期致力于传动摩擦材料的研发，不断增强技术实力。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开发实践中积累了传动摩擦材料产品设计、材料选择、试验验证等方面的经验。公司已掌握多项传动摩擦材料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 80 项国家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干式挤浸环保型离合器摩擦材料技改项目

本募投项目拟于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312 号原有厂房内实施，计划购置主要生产设备 141 台（套）、公用辅助系统设备 10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 1,000 万片干式挤浸工艺离合器摩擦片产能。

（1）项目投资概算

本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15,116.8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1,908.5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208.29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11,908.51	78.78%
1.1	土建工程	5,137.00	33.98%
1.2	设备购置费	5,454.00	36.08%
1.3	安装工程	272.70	1.8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7.74	3.16%
1.5	预备费	567.07	3.75%
2	铺底流动资金	3,208.29	21.22%
项目总投资		15,116.80	1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本募投项目由科马材料负责实施，建设期计划为 2 年，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规划及报建								
主体工程建设								
装修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验收								

注：Q1 表示第一季度，Q2 表示第二季度，以此类推。

（3）财务评价分析

本募投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24 个月，总投资估算为 15,116.80 万元，项目投入运营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为 15,00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3,860.74 万元，年净利润为 3,281.63 万元。经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1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92 年（税后）。

2、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本募投项目拟于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312 号原有厂房内实施，计划购置主要试验及研发设备 21 台（套）。

（1）项目投资概算

本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5,5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为 1,44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3,36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5,040.00	91.64%
1.1	土建工程	1,440.00	26.18%
1.2	设备购置费	3,360.00	61.09%
1.3	预备费	240.00	4.36%
2	铺底流动资金	460.00	8.36%
项目总投资		5,500.00	1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本募投项目由科马材料负责实施，建设期计划为 2 年，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规划及报建								

主体工程建设								
装修工程								
设备购置和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和培训								
项目验收								

(3) 财务评价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促进公司研发成果转化，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四) 募投项目环保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用于环保领域，用于购置干式挤浸环保型摩擦材料技改项目的配套环保设备。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不涉及生产环节，污染物仅涉及少量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经过采取有效的措施后，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干式挤浸环保型摩擦材料技改项目涉及的污染物及相关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水	厂区的排水体制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办公、生活污水中粪便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含油污水经三级隔油池处理，其他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外排。
噪声	在设备购置时，选择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在设备安装时，保证设备安装质量，尽可能降低振动噪声；在车间内部墙壁、天花板设置吸音板，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器、消声器等降低噪声排放的设备，并加强生产车间内工人的个人防护，为车间操作人员配备耳塞、耳罩等防护用具，减少造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危害，必要时设置隔声操作间；严格规划运输时间和路线，避开居民密集区，夜间 22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严禁运输；厂区周边绿化种植高大耐污的乔灌木，必要时考虑设置声屏障。
废气	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减少空气中的废气，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并对车间内部空气质量进行定期监测。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边角料、生活垃圾等。边角料全部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明确了相关人员报告、审议和披露信息的职责，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方便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发行人与投资者关系，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公司已建立如下沟通渠道：

投资者沟通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姓名	陈雷雷
联系电话	0578-8907035
传真	0578-8069568
电子邮箱	info@kema.com.cn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未来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投资者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但下列特殊情况除外：

①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因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引起行业盈利大幅下滑，致使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④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⑤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 3 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后,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6、利润分配政策的生效实施

本政策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三)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

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股利分配间隔、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

三、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投资者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但下列特殊情况除外：

- 1、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因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引起行业盈利大幅下滑，致使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 3、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4、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六）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

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后，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制。《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维护股东利益；同时规定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以保证中小投资者参与

公司股东会的权利。

五、其他特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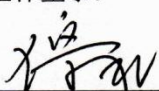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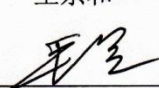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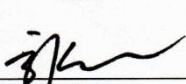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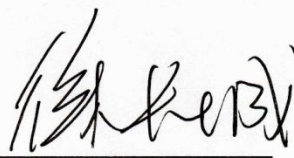

王宗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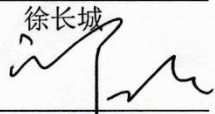

毛坚


武继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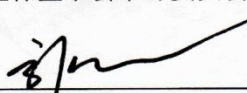

廖爱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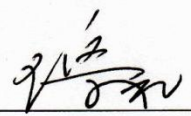

冯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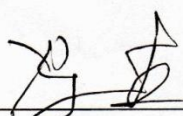

徐长城


邱志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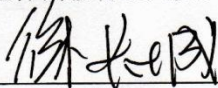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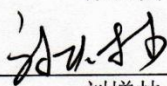

武继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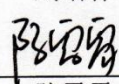

王宗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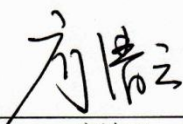

冯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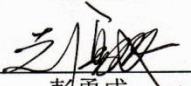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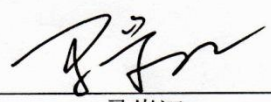

徐长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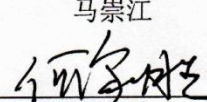

刘增林


陈雷雷


廖清云


高勇成


马崇江


何家胜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王宗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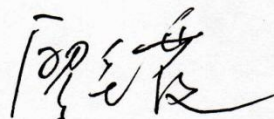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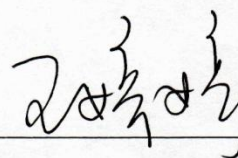
王宗和



廖爱霞



徐长城



王婷婷



浙江利军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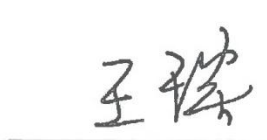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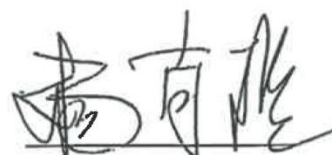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郑文杰

保荐代表人：


王琰
杨肖璇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续）

本公司已对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续）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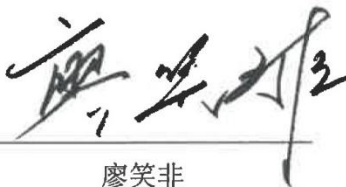

王苏望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续）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廖笑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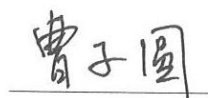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楼建锋



曹子圆



张新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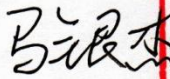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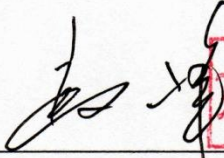

黄娟娟




马银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1月15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1、发行保荐书；
- 2、上市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
- 4、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公司章程（草案）；
- 6、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7、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8、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9、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0、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11、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附件查阅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

1、发行人：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北路 155 号

电话：0578-8907035 传真：0578-8069568

联系人：陈雷雷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国投大厦 37 楼

电话：021-55518592 传真：021-35082550

联系人：王琰、杨肖璇